

但蔭孫編著

波

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但蔭蓀編著

波

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3404)

湘

* F 四七五三

波

蘭

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但

蔭

發行人

王

長

沙

南

正

路

五

蓀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蔡仲宣)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波蘭之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形及地理區域 一

第二節 氣候 一

第三節 地位 六

第四節 人民 七

第五節 天然富源 十

第二章 舊波蘭之歷史

第一節 波蘭之起源 二

第二節 波蘭早年之奮鬥 二

第三節 選舉王政時代 二

第四節 波蘭之勁敵及波蘭之瓜分 五

第五節 亡國後之波蘭	二九
第一節 國父畢素司岐之生平	一三
第二節 世界大戰與波蘭之復興	三三
第三節 畢素司岐統治下之波蘭復興工作	三五
第四節 畢素司岐逝世後之波蘭	四〇
第四章 新波蘭之政治組織	四六
第一節 波蘭憲法之演進	四六
第二節 新憲法下之波蘭政府組織	四八
第一項 大總統之職權	四八
第二項 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五〇
第三項 新選舉法	五二
第四項 內閣	五三
第三節 波蘭之政黨	五三

第四節 地方政府.....	五五
第五節 波蘭之司法.....	五六
第六節 國防.....	五七
第五章 波蘭之內政問題.....	五九
第一節 經濟復興問題.....	五九
第二節 少數民族問題.....	六〇
第三節 土地改革問題.....	六三
第六章 波蘭之國際關係.....	六六
第一節 波蘭與德國之關係.....	六六
第二節 波蘭與蘇聯之關係.....	七〇
第三節 波蘭與法國之關係.....	七二
第七章 新波蘭之經濟發展(上).....	七四
第一節 國家財政.....	七四
第一項 國家預算.....	七四

第二項 國債.....	七七
第二節 幣制與發行紙幣之銀行.....	七九
第三節 金融機關.....	八二
第一項 國立銀行.....	八二
第二項 股份銀行.....	八七
第三項 儲蓄銀行及合作信用貸款機關.....	九〇
第四項 長期信用貸款機關.....	九一
第五項 國內資本的增加.....	九三
第八章 新波蘭之經濟發展(下).....	九五
第一節 農業與森林.....	九五
第二節 糕業與工業.....	九七
第三節 交通.....	一〇二
第四節 出口與入口貿易.....	一〇三
第九章 波蘭之社會	一〇六

第一節 波蘭民族之特性	一〇六
第二節 社會階級	一〇七
第三節 波蘭之婦女	一〇八
第四節 教育	一一〇
第五節 宗教	一一二
第六節 游藝與運動	一一四
第十章 波蘭之文化	一一五
第一節 語言文字	一一五
第二節 波蘭文字	一一七
第三節 波蘭藝術	一一五
第一項 繪畫	一一五
第二項 建築	一三〇
第三項 音樂	一三〇
第四項 其他	一三一

第四節 科學

一三二

附錄一 波蘭史大事年表

一三五

附錄二 波蘭新憲法

一四六

波蘭

第一章 波蘭之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形及地理區域

〔總論〕 波蘭地形之特點爲低地平原，四面均有河流縱橫，由北部多湖澤之低地，傾斜以至於海。（湖澤計約四千。）南有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s），北部有低的高原，中部始爲真正之低原，有維斯杜拉等河流流貫其中，北部多湖澤，蓋受古代斯坎的那維亞冰層侵蝕影響所致。

〔南部高地〕 喀爾巴阡山脈蔓延於南部，自摩拉維亞門（Moravian Gate）至羅馬尼亞平原，其西部高約八千呎，已超過森林能生長之高度，其上爲石山，四季有雪。其東部則較低，類皆擁有森林。此山脈阻礙潮潤之東南風入波蘭，對於波蘭人民生活之影響很大。

喀爾巴阡山脈之北爲一低的高原，向北傾斜，有若干地方幾與平原無異。流入此地之河流，切成極狹而兩岸峻峭之山谷。此區域甚爲重要，蓋波蘭之主要鑛產、工產，以及最肥沃之土地均在焉。

喀爾巴阡山之斜坡北部，與高地東部，乃加里西亞（Galicia），歐戰以前屬於奧國。此區域土地肥沃，農產豐富，麥、番薯、甘蔗，均為其主要出產。高地東南部為大草原地。高原居民不多，然有廣大田野。農民大部分為小俄羅斯人。波蘭人多為大地主，居於城市。此地在昔日常為遊牧民族所掠劫。

加里西亞除佔有農業上之重要地位外，亦為一重要之鑛產區域，如鹽、石油及鋅等是。鋅鑛均在該省西部；歐戰以前，其產額佔全奧出產百分之四十。石油產於南部與北部。鹽則產於其東南部；歐戰以前，其產量佔匈奧出產總額百分之四。

加里西亞亦為一文化及政治之重要區域，維斯杜拉河（Wista）以西地方號稱小波蘭，為昔日波蘭王國重要部分。克拉科（Cracow）即在此地；克拉科為古波蘭國都，直至今日尚為波蘭文化中心。波蘭最偉大廟宇捷斯多周瓦（Czestochowa）及神聖十字山（Holy Cross Hills）均在此地；此兩地均以歷史之記載及民歌之歌頌而得名。高原各處均有古波蘭貴族之城堡。

西里西亞佔有南部高原之西端，及奧得河（Oder）上流之地。此地富於煤、鋅、鉛、鐵等鑛，益以德人之組織能力及財政上之援助，故成為波蘭最重要之工業區域。波蘭所出產之煤百分之七八乃出自西里西亞。該地之煤開發甚易，質料亦佳，其出產不但足供國內之用，且有剩餘運至海外。上西里西亞則富於鐵鑛。歐戰以前，德國在該地建立重要之冶鐵工業，戰後是項工業類皆入於波蘭。

西里西亞工業發達，是以人口甚密；百分之五〇之人口從事於工業。不幸該地波蘭人與德國人雜居，是以欲確定新疆界甚為困難；有極多數德人歸波蘭統治。其後日所劃之界線，將一經濟單位之區域分裂為二，結果使兩國之礦業及工業均受不良之影響。

波茲南（Poznan）即波森（Posen），位於西里西亞之北，佔有發忒河（Warthe）中流之地。此地為略低之堆石高原，且時有不相連接之冰河時代之山丘高聳其間。境內多湖澤，河流系統又無接貫，此乃受冰河之影響。發忒河與維斯杜拉河間，地勢極低而多湖澤；兩河之間有運河連接。因受冰河影響，土壤性質各地不同：有多沙土之區域，亦有多黏土之區域。

波茲南乃波蘭農業出產最豐富之區域，此非因其地理之優勢，而為昔時德人應用科學方法於農業之結果。黏土區域產麥及甘蔗；而沙土區域則產裸麥及番薯。山地多森林，濕地則多牧地。土地百分之六十，均經耕種。人口百分之六十，居於鄉村。

此處之土地，半為大地產制，佃戶小屋向地主住所大倉庫作包圍形式。小地主及中地主均居於美麗之村莊中，其房屋係以磚或黏土造成，外刷白色、綠色之園野，青色之籬藩圍繞白色之房屋，益以兩旁樹木成行之道路，使鄉村景色倍增美麗。

此地工產多為農產物之製造品。波茲南且有煉糖廠、釀酒廠及米紛廠等甚多。

(維斯杜拉河中流區域) 在北部高原與南部高原之間爲一廣大平原，位於維斯杜拉河中流。此地在歐戰前爲俄屬波蘭，現爲波蘭最落後之區域。瓦薩以北之地勢極低，而起伏不平。河流橫貫其間，河谷極窄。若至春日河道爲冰塊淤塞或喀爾巴阡山脈山水澎漲之時，則是項河流均有洪水氾濫之災。

其地中區完全爲農業區域；其北部及東部邊界，則有大森林與湖澤。該處土壤之肥沃者，種植麥與甘蔗；其不肥沃者，則種裸麥、雀麥及番薯。該地農民，甚至大地主，其程度均不及波茲南農民及地主之高，因此該地農業之方法與產量亦均落後。

瓦薩以南，農業比較不甚重要，但仍爲波蘭最重要之工業區域。瓦薩本城既爲波蘭之政治中心，又爲經濟樞紐，且處於高地，俯視維斯杜拉河，不但有河流通海，且爲運輸要津，交通道路可以通達各方，乃橫貫歐洲大陸之孔道，同時又爲俄國之門戶。此外更有鐵道可通波蘭各地及德國，因此成商業中心，同時西歐貨物亦均集中於此，以運往俄國。波蘭各種工業，瓦薩城中無不有之，尤以冶金與機械爲特別著名，蓋此地與產鐵之彼特羅科夫區域(Petrokov District)鄰近故也。布業、鞋業，均利用此地廉價之人工，同時因其處於農產區域之中央，是以煉糖業與釀酒業亦均極重要。

瓦薩之西南爲羅茲(Lodz)及其他城市，乃波蘭紡織業中心。此地之所以重要，一則以其處於南部高原羊毛產地及瓦薩以北產麻區域之間。二則因鐵道交通便利，棉花原料運入甚易，同時政治因素亦使該地之紡織

業趨於發達，此乃帝俄時代，實行保護政策之效果。

〔波蘭走廊〕維斯杜拉河（Wista 即 Vistula）及其支流灌溉新波蘭之大部分領土，成爲波蘭通海之自然孔道。是以巴黎和約規定，將沿維斯杜拉河下流兩旁之地及波羅的海濱之一小方土地給予波蘭。但澤本爲維斯杜拉河之天然出口，現尙給予波蘭，而由國際聯盟管理。但澤雖然爲一自由市，但其外交由波蘭處理，且加入波蘭之關稅制度。但澤問題極其複雜，該城人口百分之九十爲德人。因爲維斯杜拉河與其他波蘭河流同，必須浚深修造，始可以爲運輸之用；故但澤與波蘭間之商業，均由鐵道運輸。

波蘭人因感覺需要，在其本國境內之海口，是以不惜耗費鉅金於但澤之西建築格達尼亞（Gdynia）海港。此海港有最新之設備，商業發展甚速。一九二四年其運輸之貨物爲九、七一七噸，至一九三〇年已爲三、六二六、〇〇〇噸。新城已逐漸奪去但澤之商業，使但澤將來經濟狀況有日臻困難之勢。

波蘭走廊及維斯杜拉河口三角洲之地，土壤肥沃，此地人民如波茲南人民然，以進步之方法從事農業。但此地問題所爲非經濟的而爲政治的；因此地德國人民甚多，同時且將東普魯士與德國本部分隔，是以德國與波蘭爲該地往往發生糾紛，我人堪視爲歐洲最危險之區域。

〔波蘭北部〕波蘭北部爲低平而多湖之高原，其最高處爲波羅的海之分水山脈。大部分土壤不堪種植，僅有泥門河（Neimen）流域一帶土地較爲肥沃。是以此地之農業不甚重要，而森林則頗發達，湖澤多被填爲濕

地，鄉村人口多爲白俄，而城市居民則大半爲波蘭人。土地亦多爲波蘭人所佔有。

維爾諾（Vilno 即 Wilno）爲古代立陶宛之國都，是以立陶宛常爭求此地。歐戰以後，協約國承認此地爲波蘭所有，但立陶宛始終反對，故波蘭與立陶宛兩國間總不免有仇視之態度。維爾諾昔日在經濟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以其可操縱一部分俄國之商業故也。今日其重要性銳減，對於波蘭之經濟利益已無足輕重矣。

第二節 氣候

波蘭氣候，在西歐與俄國氣候兩極端之中。就大體言之，尙爲大陸性，在西部則受海洋氣候之影響；在東部則大陸氣候特別顯著。在極西地域，仲冬之平均氣候爲華氏三十九度，而仲夏則爲華氏六十六度。在極東之地，仲冬氣候，爲二十四度，仲夏爲六十七度。雨量爲二十吋至二十四吋不等；三分之二雨量得自夏日。其西北方面雨量最多，故森林發達。東南方面雨量最少，是以僅產生草原地帶之植物。但無論何地，均宜於溫帶植物之生長，極少天旱，農業生產極其平均。內地河道運輸，以冬季嚴寒之故，每年總有兩三月爲冰凍所阻礙。

第三節 地位

波蘭位於歐洲平原之中央，將俄國與捷克斯拉夫及德國分隔。其地位最宜於商業之發展。自西歐至俄國及

亞洲之東西大道，必經波蘭。同時維斯杜拉河（Wista）與聶伯河（Dnepr 即 Dnieper）流域，爲自波羅的海達到黑海方面最簡易之道路。平斯克濕地（Pinsk Marches）爲兩河之分水界，地勢頗低，是以其主要支流拍格河（Bug）與普里比特河（Prypet）可以運河連聯，於是由波羅的海可直達黑海。但是項河道極淺，現均不能以爲運輸之用。此地有鐵道，將瓦薩基輔及其他烏克蘭地方與以連接，是以波蘭乃俄國與歐洲大陸之其他地方間之商業門戶。

波蘭無自然疆界，故與鄰國通商極其便利，僅南部之喀爾巴阡山脈及東部之平斯克濕地略爲交通上之阻礙。然在政治上，無自然疆界爲一極不利之點。波蘭邊疆界線爲政治的，爲暫時的；當波蘭國存在時，其邊界之伸縮以其政治勢力之大小爲轉移，同時以處於俄、普（即現在之德國）兩大強國之間，常有被敵國侵略之危險。十八世紀中三次爲列強瓜分，乃歷史上長期奮鬥之結果。現在新波蘭情形亦無若何變更，其邊疆問題常引起其與鄰國之糾紛，至今其領土尚有爲其鄰國所爭執者。故欲完全依人種、語言、文學、文化、經濟、軍事等方面以確定波蘭之疆界，事實上幾爲一不可能之事焉。

第四節 人民

〔種族〕波蘭處於異族統治之下者百餘年，既無自然疆界，其種族當然十分複雜，且有許多少數民族集團。

存於其間。依一九二一年之統計，波蘭人口，百分之六九爲波蘭人，百分之一五爲小俄羅斯人，百分之八爲猶太人，百分之四爲白俄，百分之三爲德國人，百分之一爲其他各國人。苟就地域加以分析，則波蘭之北部與中部，多爲波蘭人；西部，茲南（即波森）西里西亞及波蘭走廊，則多爲德人；南部及東南部爲小俄羅斯人；東北部之農民大部分爲白俄；其城市中心則波蘭人居多數。猶太人亦散見於各大城市中。

波蘭人爲斯拉夫民族。就文化及經濟而言，較東北之同種人爲發達，以較諸德人和捷克人，則又未免落後。過去以無中等階級而常受痛苦。人民分爲兩大階級：上等階級爲地主紳士，乃受教育而富者也，國家政事受其統制。下等階級爲農民，多無土地，性守舊而文化落後。近年來波蘭人有兩大改革：一爲城市中中等階級勢力之漸漸興起，二爲農民的經濟及文化地位之逐漸提高。考其原因，固未始非大地產分裂之結果，而農民受教育機會之增加實爲一主要原因也。

昔日之波蘭政府對猶太人之來波蘭居住及從事商業者常予鼓勵，此因波蘭無中等階級，故無人從事商業。及猶太人既入波蘭不久即控制波蘭一大部分之財政、商業及產業，即至今日亦無不然。近年來，波蘭人與猶太人間常生衝突，衝突之一部分原因，實由於波蘭中產階級之興起，與猶太人作經濟上競爭；而另一理由，則爲多數猶太人對於新波蘭政府不表同情之故。

小俄羅斯人及白俄羅斯人佔南部和東部農民之大半，與波蘭人相比較爲落後，且守舊而遲鈍，斯拉夫民族

大都如此。在東南部，小俄人與波蘭人常發生衝突。除宗教、語言、文字及文化，均不相同外，其經濟利害，亦相衝突。蓋波蘭人多為城市居民，而小俄人與白俄人均為農民也。

北部及西部德人乃新共和國中最活動之分子，波蘭工業之發達實利賴之。工業中心，如波森、托倫（Tosan）即（Thorn）、羅茲（Łódź）及其他西里西亞之城市居民，大部分亦為德人。若輩擁有大量土地，為農民中最進步之份子，波蘭政府現正思有以吸收之，或設法使回德國，而以波蘭人民代之，是以兩世仇之民族間，仍有衝突，繼續存在。

〔人口密度及生產率〕 波蘭現有人口三千三百五十萬，在歐洲諸國中列第六位，僅少於俄、德、英、法、意等五國。人口密度為每方哩二二二人，密度比丹麥、奧國、法國為高。以人口密度而論，在歐洲各國中波蘭列第九位。同時因人口之增加率在歐洲諸國中為最高，是以人口密度亦因之增加。一九三〇——三四年間，每年人口增加四五一、〇〇〇人，換言之，即每年增加千分之一四。歐洲其他各國人口增加率均較波蘭為低。例如一九三三年意大利的生產率，每千人增加一〇·一人，捷克斯拉夫增加五·五；瑞士增加五·〇；德國增加三·五；英國及威爾斯增加二·一；法國增加〇·五。波蘭人口增加既如是之速，則將來必需與之工作無疑，此實使波蘭政治經濟發展之最大原動力。

〔職業分配〕 波蘭人民大半從事於農業，倚耕種而生之人民佔人口百分之六·四；從事於礦業及工業者百

分之一五·四從事於商業、運輸、保險等事業者百分九·五；從事於其他職業者百分之二一·三。由此觀之，波蘭乃一農業而兼工業之國家，不過農業成份較多而已。

〔城市〕波蘭人民之居於城市者不過百分之二七，滿十萬居民之城市亦祇有十二。其首都瓦薩有人口一、二二〇、〇〇〇人。此城之長足發達，實在歐戰以後，其地位優良如柏林，以其位於維斯杜拉河畔也。城中優美之建築物及文化機關甚多，但城中各區往往表現原始痕跡與近代建築之混合。

羅茲（*Łódz*）爲紡織業之中心。雷姆堡（*Lemburg* 卽 *Lowow*）之人口約二十五萬，爲昔日奧屬加里西亞之中心，正與波森（*Posen* 卽 *Poznan*）之爲德屬波蘭之中心同。波森人口與雷姆堡亦相差無幾，克拉科則較小，爲古代波蘭之國都。

第五節 天然富源

〔森林〕昔日之波蘭大部分均爲森林區域，然今日對於可加以耕種之土地無不盡力開闢。當今波蘭之森林不過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一。昔日之樹木多爲硬木，現所留者類皆松樹，森林最盛地帶爲喀爾巴阡山脈斜坡地及北部沙地。鋸木廠、紙廠及其他以木爲原料之製造廠，更年增無已。

〔煤礦〕波蘭煤藏，依科學家之估計約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在歐洲諸國中列爲第三，僅少

於英、德兩國。其藏量有法國或捷克斯拉夫之藏量兩倍有奇。及德羅瓦區域（Dahrowa District）之煤，質料最佳，煤脈亦富，地而常有發現，故掘煤之成本甚廉。波蘭之煤百分之七五來自上西里西亞，百分之一九來自德羅瓦區域，百分之六則來自克拉科區域。

〔其他鑛產〕 波蘭有其他各種鑛產甚多，泰半在南部之山地及高原中。鐵鑛與石灰石則產於上西里西亞，產煤之區域中，不幸其鐵鑛僅足以供國內需要之半數，且已有竭掘之虞。是地亦有鉛鑛與鋅鑛，藏量較富，鋅之產額尚有剩餘足供出口。波蘭對於鋅的冶鑄事業，在歐洲各國中，僅次於比利時。加里西亞之東南部，喀爾巴阡山斜坡地帶石油藏量尤富，依科學家的估計約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其產量之多，在歐洲諸國中列第三位。目前產額已較戰前為少，除非鑿過更深之沙層，使新鑛藏得以開發，則將來產業且有繼續減少之虞。波森及東南部喀爾巴阡山脈附近開發礦產甚多，依科學家之估計，其藏量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可供給波蘭農業一極久時期之應用。礦之開發始於歐戰以後，若能作大規模之開發，對於波蘭農業發展之助力甚大。此外岩鹽之藏量亦甚豐富，依科學家之估計，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其藏量之大為歐洲各國之冠云。

第二章 舊波蘭之歷史

第一節 波蘭之起源

一千三百年前，中歐一帶，人口稀少，無城市都會，其居民均爲半野蠻民族，此即爲歷史上之斯拉夫民族。傳說稱斯拉夫民族中有一名勒赫（Lech）者，即爲波蘭民族之始祖。勒赫與其二弟捷克（Czech）和羅斯（Rus）率領部下，南至喀爾巴阡山區域，越山發現新地——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森林中又多野獸，可供佃獵。在此地兄弟三人遂分道揚鑣：捷克率其部下向左行，另建新國，此即今日之捷克斯拉夫。羅斯率其部下向右行，卜居於聶伯河流域，即爲今日俄羅斯民族之始祖。勒赫則勇往直前，直至一爲森林蒙蔽無人居住之地，勒赫即建家於此。其後因發見一白鷹巢，因以白鷹爲其徽幟，名其地曰格納孫（Gnesen），即烏巢之意。

勒赫爲人賢明，勤稼穡，彼與其部下之子孫，即爲後日之波蘭民族。當時波蘭民族分爲多數部落，每部有一酋長，人民對於酋長均須絕對服從。酋長有保護部落以內人民幸福之義務，而酋長又臣服於國王。蒙古人深知此地之富庶，嘗思攻奪是地。

及中古黑暗時代，勒赫之朝代中斷。另一傳說稱有一強有力之軍人，名克拉克（Krak）者，居於南部，約於紀元後七〇〇年，建築堡塞於瓦威爾山（Wawel Hill）上，因名之曰克拉科城（Crackow）。克拉克之長子爲其次子所殺，克拉克乃逐其次子，故克拉克死後，其女汪達（Wanda）繼立爲女王。汪達貌美，諸王侯向之求婚者甚多，汪達均與拒絕，自稱其所愛者祇波蘭人民耳。日耳曼王子利多加（Rytogar）率兵攻克拉科，欲強娶汪達，汪達率兵拒之。日耳曼兵見女王美，均棄戈不戰，利多加因此戰敗自殺。汪達知日耳曼之侵入必無止境，乃自投於維斯杜拉河（Vistula）中，爲犧牲以祭諸神，冀能永久保護波蘭。

上述傳說之事實雖不可靠，但波蘭受蒙古人與日耳曼人之侵略，則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也。

波蘭紀年史上之第一國王爲畢阿斯特（Piast），此朝代爲波蘭之黃金時代。畢阿斯特本爲農夫，八四二年當選爲王。當其在位之時，敵人不敢侵入，盜賊無蹤，且刑罰公平，堪稱一賢君也。

畢阿斯特卒後，徐謨威特（Ziemowit）繼立，開始即訓練軍隊，是以當匈牙利人、摩拉維亞人及俄羅斯人侵入波蘭之時，均能加以抵禦。當時波蘭武力甚盛，行政職務則由一小團體負責，類似今日之內閣，於是波蘭逐漸成爲國家。波蘭公密歧斯拉夫第一（Mieszko or Mieczlaw I）即位，即在此時（九六〇——九九二）。自此時起，波蘭始脫離傳說時代，而入於真正之歷史時代。當其在位之時，有兩件大事：第一爲日耳曼民族侵入，王與人民團結一致，以擊敗之。第二爲天主教之輸入，嗣後彼等均爲忠順之天主教徒。是時，北方民族尙多爲異教徒也。九

六五年密歧斯拉夫娶波希米亞王波里斯拉夫（Boleslav）之女波那（Bona），翌年，王因受新后之影響，改信天主教。

波蘭在地理上屬於東歐，但在文化上屬於西歐；因波蘭人均不信希臘正教，而信天主教，與教皇聯絡故也。
密歧斯拉夫始設常備軍，由受訓練之武士三千人組織之。其子波利斯拉夫第一（Boleslav I The Brave 九九二——一〇二五）繼父志，擴充軍備，於一〇二四年聖誕節日自立爲王。

密歧斯拉夫第二（Miechyslav II 一〇二五——一〇三四）爲一庸弱之國王。歿時，其子尙幼，不能親政，故由母后執政。母后爲日耳曼產，以貴族之反對，乃攜幼子卡息米（Casimir）出奔。貴族統治國政者六年，鄰國侵入，國內紊亂。一〇三八年幼君卡息米返國親政，貴族降服，盡逐侵入波蘭之鄰國軍隊，恢復失地，改良內政，限制封建制度，人民受惠甚多，使波蘭日趨於繁榮之途，故波蘭人民莫不愛戴之，尊爲「復興者」（The Restorer）。

卡息米之後，波利斯拉夫第二立（一〇五八——一〇七九）。是時，德帝亨利第四與教皇格列高里第七衝突，波利斯拉夫第二助教皇，是以一〇七六年，教皇爲之舉行加冕典禮。阿達爾拍傳天主教於維斯杜拉河流域及居於波羅的海沿岸的普魯士人，沿河而下，九九七年至給但斯克（Gdansk），即今日之但澤自由市，後爲普魯士人所殺，此爲波蘭殉教者之第一人。

不久，波利斯拉夫第二與教會發生衝突，殺克拉科主教斯坦尼斯羅（Stanislas）教皇格列高里第七大怒，廢波蘭王，逐出國外，其晚年不知所終。此事對於波蘭之影響甚巨，蓋教皇因此下令波蘭王號不能用至二百年，於是波蘭地位降為公國；此後二百年間統治波蘭者均由選舉產生。

自波利斯拉夫第二去位後，波蘭無主，貴族執政，但俄羅斯人與匈牙利人時時侵入，故實際不能無領袖，於是公推波利斯拉夫第二之弟拉第斯勞·赫爾曼（Ladislas Hearman）為王。是時波蘭與鄰邦間之戰爭依然繼續，不久以後，其私生子最比劉（Zbigniew）叛變，亂事雖然平定，並且拉第斯勞報最比劉之罪，但最比劉仍深存怨望之心，旋又與拉第斯勞之嫡子波里拉斯第三衝突。拉第斯勞為避免二子仇視起見，將國土分裂為二。

波利斯拉夫第三立（一一〇二——一三八）敗最比劉，統一波蘭。波利斯拉夫第三之事業，大統上可稱成功，但在其死前，鑄一大錯，使波蘭後日發生悲慘之結果，蓋王將波蘭瓜分於其五子中之四人，嗣後波蘭分裂。四人中惟一人頗有才幹，其餘三人均自利，僅顧自己利益，而不顧大眾人民生死。

第二節 波蘭早年之奮闘

吾人苟欲澈底了解波蘭瓦解之原因，則不可不先知其鄰國之情形。

八〇〇年為神聖羅馬帝國之開始，神聖羅馬帝國在波蘭之西，約包含有今日法、德、意三國之領土。查理曼卒

於八一四年，將其帝國分給於其三子，乃造成割據之勢。西佛郎克人永遠與帝國分離，至鄂圖大帝（Otoe The Great）時，神聖羅馬帝國始復統一。但羅馬教會之勢力增加，而帝國之勢力減少。十二十三兩世紀間，帝國與教會繼續衝突，一一七七年腓得烈第一（Frederick I）屈服於教皇勢力之下，嗣後，帝國常受教皇之支配。
波蘭之南爲匈牙利，當時爲波蘭之同盟國。匈牙利人本爲蒙古種，信天主教極早，與波蘭同盟，以抵禦野蠻民族之侵略。

波蘭之東爲俄國，一二〇九年敗蒙古人。波蘭之西北爲普魯士，位於波羅的海之濱，此地爲波蘭之自然出海口，普魯士與波蘭常常戰爭。普魯士之東爲立陶宛，開發較遲，與波蘭之關係最深。

波利斯拉夫第三臨終時，分國土與其四子，或問以其幼子卡息米何以無繼承權？波謂：「一四輪車，必需一駕車之人！」未幾其預言，果即證實。因其四子均非長才，其中二人且被殺，使波蘭處於無政府狀態。一一七七年卡息米第二果當選爲波蘭公。

在十二世紀末，第三次十字軍之後，條頓武士團成立於耶路撒冷。匈牙利王方與其他民族戰爭，因請諸武士團助之，故使之居於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後以謀叛被逐。一二二六年波蘭公康拉德（Conrade）請彼等至波蘭以助其與普魯士戰爭。條頓武士團藉口欲使異教之普魯士人信仰天主教，不但征服其地，並且將原有之普魯士人完全消滅。此後百餘年中，日耳曼商人徙入此地者甚多。康拉德指定武士團居於波蘭境內，此即

今日之在東普魯士也。

波蘭以無自然疆界，且因土地富庶，故常爲異族垂涎。一二四一年蒙古人首次侵入波蘭，當時蒙古人在拔都領導之下，侵入西方，波蘭爲保護天主教，奮勇抵抗，終以缺乏領袖而失敗。至亨利(Henry The Pious of Silesia 一一三八——四一)時，始得國內聯絡貴族，國外聯絡捷克人與匈牙利人，以逐去蒙古人亨利且因此戰死。

自此時起，波蘭成爲戰場，一方面須抵禦東方民族，另一方面西方之條頓武士團更予以煩擾。及條頓武士團征服東普魯士之後，野心勃勃，對立陶宛及波蘭常思加以侵略。立陶宛人民較團結，故能與以抵抗。於是條頓武士團即向波蘭進攻。當拉第斯勞·羅歧特克(Ladislaus, Lokotek)爲爭位在南部戰爭之時，條頓武士團突於一三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攻但澤，奪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地，屠殺波蘭人數以萬計。此時德國之城市已漸發達，封建制度業已形成，是以條頓人暫能相安無事。

當此時也，德人與猶太人羣集波蘭經商。先是猶太人在各國均被壓迫，及至波蘭，謀生較易，於是波蘭一變而爲猶太人收容所矣。拉第斯勞第一(一三〇六——三三)經久戰之後，於一三〇六年始克卽位；一三二〇年得教皇之同意，舉行加冕典禮於克拉科。此時條頓武士團不時侵入波蘭，拉第斯勞第一以得立陶宛人及匈牙利人之助，從事抵抗。

一三三三年卡息米第三卽位。在位時，波蘭頓呈昇平氣象。王常利用外交手腕以達到和平目的，更與條頓武

士團訂休戰和約，割西里西亞予波希米亞王，使不與爭位。改良內政，設最高法院，執法公平，提倡教育，建克拉科大學，禮聘歐洲最著名之學者爲教授，是時波蘭文化之高，堪稱歐洲諸國之冠。

在卡息米第三以前，波蘭分裂爲大波蘭與小波蘭。風俗、習慣、法律，雖各不相同，然爲波蘭人則一。及卡息米第三卽位，將兩部合併而受治於一統一之政府。此外頒布新憲章，改良農民生活，限制貴族權利，一時有「農民國王」之稱。

卡息米第三以晚年無子，乃於國會在克拉科開會時提議，於其死後，由其外甥匈牙利王路易繼位。是時匈牙利國勢甚強，王以爲苟路易得繼任爲波蘭王，必可恢復爲條頓武士團所侵奪之波蘭土地。是議貴族與以同意，但路易卽位時，終被迫對貴族讓步，允許貴族以軍事特權及免稅特權。

路易生長於匈牙利，不諳波蘭語言，故波蘭人民視爲異邦之人，而不甚愛戴之。一三八四年路易死後，國會選舉其幼女赫德維格（Hedvige D'angon）爲女王。此後爲波蘭之黃金時代。

是時，立陶宛自東隅之莫斯科維，南陲之韃靼人奪得土地甚多。條頓武士團之勢力增加後，立陶宛猶波蘭，同受武士團之威脅。波蘭女王深知波蘭與立陶宛有聯盟之必要，故解除其與奧國公爵所訂之婚約，而與信異教之立陶宛大公雅革羅（Jagello）締婚焉。雅革羅因受波蘭女王之影響，而改信天主教。於是波蘭與立陶宛之團結更爲穩固。因兩國有共同之國王王后，有共同之天主教，亦有共同之仇敵故也。

未幾雅革羅之族弟威多德（Witold）欲謀立陶宛獨立，而自爲國王。及雅革羅立威多德爲立陶宛公，威多德亦表示心服，與波蘭取共同行動以抵禦條頓武士團。

是時匈牙利與德國均欲併波蘭而不可得，韃靼人亦時思侵入。條頓武士團且於一三九七年正式建議瓜分，幸此時波蘭王雅革羅能聯合國內貴族，於一四一〇年大敗條頓武士團於格綸瓦德（Grunwald）。苟無此勝利，則波蘭之被瓜分不必待至四百年以後矣。

此次戰爭之後，波蘭與立陶宛更形團結。一四一三年兩國貴族及教士會議於哈羅德羅（Horodlo），承認兩國合併，立陶宛採取波蘭制度，政治會議時，兩國代表共同參加。於是波蘭日益強盛。一四三四年雅革羅卒，年八十三，在位四十八年。

拉第斯拉第三（Ladislaw III.）即位（一四三四——四四），波蘭益趨強盛。及匈牙利王亞爾培特卒，拉第斯拉第三兼爲匈王。一四四四年十一月十日王與土耳其人戰於伐那（Varma），墮馬死。次年其弟卡息米第四當選爲波蘭王，但遲至一四四七年始行即位（一四四七——九二）。是時卡息米第四已爲立陶宛公六年，一意欲將立陶宛與波蘭合併，但不得民心。干以武力強迫條頓武士團退還侵地（即潘美拉尼亞），武士團僅保有東普魯士，且須承認波蘭爲宗主國。

卡息米第四卒後，立陶宛舉其幼子亞歷山大爲公，波蘭舉其長子約翰第一（John I Albert，一四九一—

——一五〇一）爲王，兩國暫時分離。及約翰第一暴病卒，亞歷山大第一繼爲波王（一五〇一——〇六）。當兩國分離時，立陶宛東部城市多爲俄人所攘奪，亞歷山大知非兩國團結一致，不足以圖存，於是廢除大公名號，統治兩國；但貴族不與國王合作，乃於國會中採取「自由否決制」（Liberum Veto）。遇國王有提議時，若一人反對，即不能通過，於是所有改革，不能實行，此實波蘭亡國之最大原因。

亞歷山大卒後，其四子西祺門第一當選爲波蘭及立陶宛之國王（一五〇六——四八），卽位之初，銳意改革，但卒爲「自由否決制」所阻撓，未能實行。

當約翰第一時，格林斯岐（Michael Glinski）以助立陶宛戰敗韃靼人有功，故約翰第一曾以立陶宛之半以爲酬勞。及西祺門接位，格林斯岐謀爲立陶宛公被拒，乃降俄，常爲波蘭邊患。同時土耳其人自侵入匈牙利後，波蘭更感危急，幸大將斯坦尼拉·唐諾斯岐（Stanislas Tarnowski）大敗土耳其人於奧拍泰恩（Obertyn），於是波蘭始暫告無事。

西祺門既平外患，乃專心改革內政，且乘戰勝之餘威，削奪貴族特權，頒布統一之法典，使立陶宛與波蘭更形團結。對文學、音樂、藝術，亦予鼓勵。一五四八年西祺門卒，此時波蘭蓋已享太平之治矣。是年其子西祺門第二（一五四八——七二）卽位，未幾，即與立陶宛貴族巴拉·拉德徐維爾（Barbara Radziwill）結婚。后父拉德徐維爾乃喀爾文派新教徒領袖。波蘭貴族對此次婚姻曾反對甚力，其理由有二：（一）女方屬新教徒；（二）非王室。

之後裔。然西祺門不顧，巴拉終於一五五〇年加冕爲王后。一五六九年，立陶宛與波蘭兩國代表會議於盧布林（Lublin），於是兩國合併爲統一國家，共一國王、同一國會、法律、幣制，而以瓦薩爲國都焉。

一五七二年西祺門卒，雅革羅朝亡。本朝諸君主使波蘭自不重要之地位，一躍而爲歐洲軍事最強、文化最高、國家之一。自此以後，不獨波蘭文化停滯，政治亦日趨衰敗。雖尚有偉大之政治家、勇敢之軍人，以及有能力之領袖，從事於外侮之抵抗，內亂之平定，然終不能恢復波蘭舊日之盛況。

第三節 選舉王政時代

西祺門卒後，波蘭貴族於一五七三年四月大會於瓦薩附近之曠野，公舉法王查理第九之弟亨利（Henry de Valois）爲王。未幾，查理第九逝世，亨利回法爲王，波蘭無主。至一五七五年，史悌芬·巴託力（Stephen Báthory）爲波蘭王（一五七五——八六）。史悌芬本爲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君主，及爲波蘭王後，減少波蘭貴族之特權甚多，本人且以新教徒，改信舊教，力與羅馬教皇聯絡。是時，波蘭鄰國均爲宗教戰爭所蹂躪，獨波蘭能太平無事。此外又建立學校，改良教育，提高農民地位，凡有土地之農民均有選舉權，且得參與國事。至於無土地者則無選舉權。又增加猶太人之特權，使有其一己之國會，每年開會兩次，有徵稅之特權。猶太人之享有此種權利至一七六四年爲止。王以保護猶太人之商業利益僅許三萬蘇格蘭小販以營業權，王於科學、文學、及藝

術均與獎勵，一五七九年建維爾諾大學（University of Vilna），以爲文化中心。

史悌芬知國王選舉制之爲弊，意欲國會通過法律，將王位改爲世襲，結果失敗。史悌芬不幸於一五八六年暴卒，此後之波蘭日就衰微，考其原由不外乎：（一）受所謂「自由否決權」之影響，使國王權力減少；例如國王欲練兵以固國防時，因國會中一人反對，即不能實行。又國王需要鉅款以爲軍需時，若有一人反對，國會即不能通過，如此則凡百事業均不得而舉。（二）波蘭在原則上，爲國王統治之民主國，而實際仍爲一貴族政治，全國土地均在貴族之手，國王由其選舉，國王之一舉一動更必須得其同意，始能成功。（三）宗教問題影響於政治問題；波蘭政府對於宗教雖採寬容政策，但宗教派別紛歧，使政治紊亂，異教徒不能服務國家，於是新教徒求助於普魯士，希臘正教徒則求助於俄，俄乃得藉口宗教問題，從事侵略。（四）波蘭爲一平原，缺乏自然疆界，益以波蘭道出海口之土地將普魯士劃分爲二。俄國以波蘭接受德國文化足爲障礙，所以兩國均垂涎波蘭之土地。

一五八七年瑞典王約翰第三之子西祺門第三（Sigismund III）當選爲波蘭王（一五八七—一六三一），極思廢除「自由否決」制，然遭貴族反對。約翰第三死後，西祺門復爲瑞典王。後因宗教糾紛被廢，其叔父起爲瑞典王與西祺門從事戰爭。初西祺門頗有勝利之可能，因波蘭國會不予以經濟上之援助，結果失敗，割波羅的海海濱數省之地予瑞典而和。

波蘭與瑞典之戰爭告終以後，莫司科維又侵入波蘭。波蘭大將左爾丘斯岐（Zółkiewski）起而大敗俄人，

圖莫斯科，奉西祺門之子拉第斯勞第四（一六二二——四八）爲俄皇。如此時波蘭能維持其勝利，實不難征服全俄；而波蘭俄國，甚至全歐洲之歷史或將從此變更。但當時波蘭國會不允供給軍費，致左爾丘斯岐不得不向後撤退，一六一七年訂立之和約，波蘭雖得有俄國一部分土地，然終不能加以保持。

最後土耳其人與哥薩克人侵入波蘭，左爾丘斯岐率其軍隊奮勇抵抗，亦因國會不允接濟，以致全軍覆沒。

拉第斯勞第四於一六三二年即位後，曾抵押其王冠，聚資供給軍費，戰敗俄人，同時又與土耳其人媾和。是時中歐方從事於三十年戰爭，拉第斯勞第四利用外交手腕，恢復瑞典所侵略之波蘭失地。

拉第斯勞第四卒後，哥薩克人與韃靼人聯合侵入波蘭，所過焚掠一空。波蘭貴族急舉約翰·卡息米（John Casimir）爲王（一六四六——六八），而作城下之盟，任韃靼人佔有烏克蘭之地。俄人知波蘭勢弱，亦聯絡韃靼人，侵入波蘭，幸賴卡息米奮勇抵禦，同時瑞典王查理第十七亦侵入波蘭，恢復波羅的海沿岸之地。俄人侵入立陶宛，波蘭岌岌可危。幸而俄、瑞兩國因分贓問題而衝突，卡息米急率軍擊之，大敗瑞典軍於辰斯托和發（Czenstochowa），繼又擊敗俄軍，盡復失地。

其後卡息米以年老遜位，維斯略維岐（Michaels Koryhut Wisniewieki）繼立（一六六九——七三）。新王懦弱無能，在位未幾，一六七三年暴卒。翌年四月約翰第三（John III Sohieski）當選爲王（一六七四——九六），此爲波蘭人當選爲波蘭王之第一次，蓋以前之當選者均屬外人也。

約翰第三少年時，與其兄馬克（Mark）同留學法國，當其辭別其父時，父謂之曰：「吾兒，汝等在法國祇可學有用之技術，至於跳舞，則汝等將來與韃靼人在疆場上戰爭時，學習之機會甚多也！」日後波蘭訓練騎兵之時，即稱是項訓練爲「韃靼舞」。

是時土耳其極思伸張其勢力於中歐，其首相摩斯他非（Kara Mustapha）率大軍三十萬，進攻維也納。時洛林公（Duke of Lorraine）以二萬衆守城，力有不逮，乃乞援於波蘭王，但波蘭國會對軍費不允通過，土耳其人圍攻維也納五十八日不下，此時整個歐洲之存亡間不容髮，約翰第三於是不待國會之同意，單獨率軍出發。一六八三年九月十二日大敗土耳其人於維也納，土耳其人之勢力大受打擊，中歐賴以保全。

約翰第三雖有此次之勝利，但其內政改革計劃均遭失敗。一六九六年六月十七日約翰第三卒，舊波蘭之光榮歷史至是亦告終了。

撒克遜選奧古斯特第二（August II）爲王（一六九七——一七〇四），未得國會同意，即與俄皇彼得一同侵入瑞典；是時，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年方十八，俄、波初以爲瑞典王年幼無能，不意瑞典王竟將俄王、波王逐出境外，且侵入波蘭，佔沿海之地，陷瓦薩及克拉科，廢奧古斯特第二，另立斯坦尼斯拉第一（Stanislas I Leszczynski）爲波蘭王（一七〇四——〇九）。然未幾查理十二敗績。一七〇九年奧古斯特第二復辟。一七三三年奧古斯特卒，國會欲迎斯坦尼斯拉第一歸國，但新王爲贊助瑞、法同盟者，故俄、奧干涉，另立奧古斯特第三爲波蘭王（一七

三五——六三）。奧古斯特第三既執政，不理國事，專事佃獵，政治委諸大臣。自此以後，波蘭日就衰微，成爲列強逐鹿之場而無寧日矣。

第四節 波蘭之勁敵及波蘭之瓜分

是時普王腓得列（Fredrick The Great）野心甚熾，常思侵吞鄰國。益以俄女皇喀德鄰自其夫暴卒後，獲得政權，亦欲併吞波蘭。於是兩國於一七七一年簽訂協約，其後奧國亦加入德俄，而波蘭之命運於是乎定矣。

一七六四年五月國會開會，俄兵一萬五千餘人圍國會，同時普王與俄女王更以金錢收買議員，選舉坡納托甫斯岐（Stanislas Poniatowski）爲王，此乃喀德鄰之陰謀，欲以之爲波蘭傀儡也。

當國會開會時，議長爲愛國老人馬拉周斯岐（Malackowski）。馬氏以拒絕在俄國軍隊包圍之中舉行會議，遭俄兵強之出會。俄兵且強之將議長職位讓予他人，以便開會。馬氏厲聲斥之曰：「絕不可能！汝可斷我肢手，取我生命，我乃由一自由民族選舉而來之議長，亦惟一自由民族始可免我之職，我亦希望離此。」言畢日光四射，昂然經由忿怒之俄兵中而出，於是他人遂得代爲議長舉行會議。

坡納托甫斯岐爲王後，思廢除自由否決制，喀德鄰痛斥之，且曰：「若彼不願爲波蘭王，則西伯利亞氣候對之或較爲合宜。」蓋喀德鄰不欲波蘭改革內政，以圖自強也。繼而坡納托甫斯岐使國會通過法律，規定非天主教徒

不得爲官吏，於是立陶宛之希臘正教徒及波羅的海之路德派教徒爲之譁然，巷戰時有所聞。其時普魯士援助路德派教徒，俄國則援助希臘正教徒，大舉侵入波蘭。波蘭國會議員頗多因此辭職者，組織制裁同盟（Confederation of Bar），召集軍隊，并乞援於土耳其，預備抵抗。不意普、俄因此藉口，更派大軍入波蘭。是時波蘭疫厲流行，於是普、俄、奧三國遂相繼分佔交通孔道及重要之地。

一七七二年二月十九日俄、普、奧簽訂第二次瓜分波蘭條約於維也納。波蘭對此三大強國之聯軍，當然無力抵抗，於是波蘭三分之一之國土以及三分之一之人民，遂此喪失。普得西普、魯士，奧得小波蘭（但克拉科不在內）及東加里西亞之大部分。俄國所得土地最大，包括里窩尼亞（Livonia）及沿杜味納（Dwina）與聶柏河（Dnieper）沿岸之大部分土地。

波蘭雖然喪失三分之一之土地，但其領土之廣，在歐洲諸國中，尙列第三；人口之多，尙爲第五。此後波蘭苟能改革內政，統一國事，未始不能救亡。但國會議員類皆爲俄國所威迫利誘置國家於不顧，以至百務俱廢，終達於萬劫不回之境，良可歎也。

波蘭第一次瓜分後數年，普王腓得烈及奧女皇瑪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a）相繼卒，俄女皇喀德鄰方與瑞典及土耳其戰爭，命波蘭遣兵助戰。一七八八年波蘭國會開會，拒絕出兵，並取消自由否決制。此即歷史上極著名之「四年國會」，亦爲獨立的波蘭最後之國會也。一七九一年五月三日國會草定新憲法，強迫國王坡

納托斯岐簽字，依新憲法之規定，波蘭爲有限制之君主國，王位由撒克遜世襲，人民平等，農民生活改良，宗教採取寬容政策，常備軍定爲十萬。此憲法爲貴族與人民所共同擁護者，不幸此憲法頒布過遲，仍不能救波蘭於危亡。

同年，波蘭又與普魯士訂約，普魯士且允許援助波蘭。普王腓得烈威廉第二又與匈牙利王利奧波德第二訂約，允許不干涉波蘭之內政外交，但不及兩年，波蘭二次瓜分之禍又作。

一七九二年三月反對再行瓜分波蘭之奧皇利奧波德第二卒，此時喀德鄰與瑞典及土耳其之戰事亦告終了，再行瓜分波蘭之舉遂以實現。四月十六日波蘭國會開會，召集軍隊四萬六千人抵抗俄人，然餉械均不全備，同時乞援於普，不意數星期後，普魯士亦有侵入波蘭之表示。

俄軍之來也，分兩路進攻瓦薩，波蘭玉不戰而降，使人民大失所望。於是俄、普實行第二次瓜分波蘭。普得但澤、托綸及波森等地，面積共約一萬五千方哩，人口百餘萬。俄國得東部，其土地四倍之，人口亦三倍於普國所得者。此時奧國因忙於與法國戰爭，故是役未與焉。

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俄、普軍隊強迫波蘭王及國會開會，簽字承認其所得之土地，但國會全體靜默，不發一言，直至翌晨三時，俄國大使再傳達喀德鄰之命令，靜默依然如故。

波蘭處此種情勢之下，必須求得外助，始克救其危亡。求助於法，法人以爲波蘭人乃貴族，不肯予以援助。求於

奧國，奧且希望能分得波蘭若干土地，試問何能為助？其求助於土耳其乎？土耳其因歷年戰爭之結果，亦已民窮財盡，至於瑞典亦拒絕援助。於是波蘭人祇得在科修斯古（Tadeusz Kościuszko）領導之下，為最後之奮鬥。

一七九四年科修斯古招集志願軍四千人，四月四日大敗俄軍於累克拉威斯（Racławice）。同時瓦薩之波蘭人與俄兵作巷戰，盡逐俄軍，於是國會公舉科修斯古為狄克推多。是時普、俄佔領之波蘭各地亦羣起革命，逐俄人，猶太人亦組織軍隊助波蘭人從事抗敵。

是時俄國以正與土耳其戰爭，故僅能派遣小部分軍隊至波蘭應戰，喀德鄰乃請普王腓得烈威廉第二派軍入波蘭，波蘭軍敗退至瓦薩，德軍以二萬五千人，大砲二百尊圍攻之，半月不能下。此時波森（即普魯士併吞之波蘭土地）之波蘭人起而反抗普魯士，普軍不得已遂撤退。然未幾俄國敗土耳其，乃分兩路進攻波蘭：一由拍格河進攻瓦薩，一由立陶宛進入波蘭。一七九四年十月十日科修斯古與俄軍戰於馬西約維斯（Maciejowice）重傷被擒，俄軍於是入瓦薩。明年十月二十四日乃實行第三次瓜分波蘭。普魯士因早退，奧國因未參加戰爭，本無要求波蘭土地之權利，但俄國恐普、奧聯合反對，故亦酌與若干土地。乃規定瓦薩屬普魯士，克拉科及其附近之土地則歸於奧。普、奧兩國君主並將波蘭之珍貴書籍、重要文件、藝術品以及其他許多珍寶掠劫一空，其大部分土地則歸諸俄，至是波蘭遂亡。

波蘭之亡也，亡於陰謀，亡於欺詐。但波蘭民族雖受專制壓迫，放逐種種之苦，然對祖國，絕未遺忘，故一旦正義

既伸，仍能恢復其國土。

第五節 亡國後之波蘭

〔俄屬波蘭〕 波蘭亡國後之歷史，備極悲慘。一七九五年法國與奧國戰爭，波蘭人五千在唐布羅斯岐(Dombrowski)將軍領導之下助法戰奧，蓋希望法國能助其恢復獨立也。但至一七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法、奧媾和時，波蘭問題始終未曾談及。

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爲帝，歐洲各國羣起反對。當時拿破崙頗倚重波蘭人民之助，而波蘭人亦希望拿破崙能負起解放民族之責任。一八〇七年七月拿破崙與俄皇亞歷山大第一會議於的爾西特(Tilsit)，創立瓦薩公國，以撒克遜王奧古斯特(Frederick August)爲大公。一時波蘭教育大有進步；經濟情形，亦有改良，不意奧國突向瓦薩戰爭，幸波蘭人奮勇抵抗，盡逐奧人出境。是時拿破崙正在西班牙，急回中歐，大敗奧軍於瓦格拉姆(Wagram)。拿破崙此時需要波蘭，因波蘭不僅可爲普魯士與法國間之緩衝地，且可供給軍力。一八一二年拿破崙與俄國衝突時，瓦薩大公國曾遣八千人助法。及拿破崙失敗，被流於厄爾巴島時，僅波蘭軍隨行焉。

及維也納會議，波蘭又被宰割，分爲五部：即奧屬波蘭（即波森與托綸）；俄屬立陶宛諸省；俄屬瓦薩公國，及列強共管之小共和國克拉科是也。

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少受自由思想之影響，對於波蘭愛國志士極表景仰。一八一五年十一月頒布波蘭新憲法，其自由程度為歐洲列強所驚異，新憲法規定波蘭人民有完全之宗教寬容、言論、出版之自由，財產所有權之安全，且有為官吏之權利，此外更許波蘭有其固有之軍隊。新憲法雖有言論出版自由之規定，終以亞歷山大第一任命之波蘭軍隊總司令——其弟君士坦丁（Constantine）為人殘酷，不顧公道，致憲法等於具文。凡對其政策有所批評之報館均被查收。瓦薩大學之學生以批評學校，且遭封閉。處此種情形之下，波蘭人民仇俄心理日益增加，於是祕密會社，相繼而起，以圖恢復波蘭祖國。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亞歷山大第一卒，本應由君士坦丁繼位，因其與平民結婚，自動放棄繼承權，故由亞歷山大之第三弟尼古拉第一繼承王位。新王政策與前朝迥異，出版遭受限制，徵收捐稅更不必得國會之同意。昔日波蘭人所得一切權利，一旦均被取消，波蘭人至此，捨革命外，實別無他法。

一八三〇年波蘭發生革命，屠殺俄國官吏，君士坦丁出走，僅以身免。俄國兵士大都被殺，尼古拉第一大怒，遣大軍十八萬人波蘭平亂，波蘭人奮勇抵抗，因無外來強有力之援助，結果失敗。波蘭人被屠殺者不計其數，瓦薩、維爾諾等地大學均被封閉，波蘭軍隊且被編入俄國軍隊，遷波蘭人四萬五千家於俄國，其子弟均強迫入俄國軍事學校，故尼古拉第一朝乃波蘭民族最不幸之時代。

一八五五年亞歷山大第二即位，初與亞歷山大第一無甚差異，對波蘭人極其和平；但波蘭人復國之希望甚

急，仍無時不思發動。一八六三年一月，波蘭革命又起，攻瓦薩，組織祕密政府，然次年即被俄國解散。此後波蘭由俄國內政部直接管轄，公私文件及教會中均禁用波蘭語言文字，一切合法文件均須以俄文書之。被解放之農奴，仍可就其固有之土地從事耕種。農奴解放後，封建諸侯貴族之土地多被分配於小農。於是中產階級勢力增加，城市逐漸發達，對於以後波蘭政治經濟影響甚大，此非俄皇所料及者也。

〔普屬波蘭〕是時普屬波蘭分爲兩黨：一爲赤黨，即活動黨（Reds or Activists），乃要求波蘭完全獨立者；一爲白黨，即和平黨（Whites or Pacifists）蓋主張逐漸恢復自治權者也。

俄普兩國本互相嫉妒，考其理由蓋不外乎：（一）在第一次瓜分波蘭時，兩國即有衝突，其後俄皇亞歷山大第一與亞歷山大第二對波蘭之自由政策，尤爲普魯士所反對。（二）兩國均欲得波羅的海之霸權。普魯士渴望攫取但澤，直至一七九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時，始如願以償。然俄亦未嘗不欲得但澤以控制維斯杜拉河流域，同時普魯士亦欲爭得維斯杜拉河流域，蓋以爲此乃普魯士之自然疆界也。同時普魯士以欲「普化」東疆諸省，於是多數波蘭家族被迫離其故鄉而代以德人焉。當俾士麥執政時，對波蘭人尤爲苛刻，曾強迫波蘭人五萬家由普魯士遷回俄屬波蘭。財產悉被充公，房屋多被破壞，同時俾士麥獎勵殖民政策，以普魯士人代波蘭人。

俾士麥之第二步工作，即禁止波蘭語言文字之使用，然終未能成功。學校中之波蘭語言文字，雖得禁止，而於家庭則無從顧問也。同時波蘭人則設立合作土地銀行，以助波蘭民族之經濟發展。

(奧屬波蘭) 當波蘭初被瓜分之時，奧國與普魯士以同盟之故，是以奧屬波蘭所享受之待遇，與普屬波蘭同。但奧國統治下之民族十分複雜，有捷克人、斯羅梵人(Slovaks)、波蘭人、哥羅特人(Croats)及羅馬尼亞人。奧國未有統一之語言文學，各種血統不同之民族，全賴「盡忠於哈布斯堡皇族觀念」以資聯絡，故政府未免懦弱。及匈牙利加入後，政府始較強固，但尙未能統一也。

波蘭人深知是項弱點，故於一八一六年曾一度開始革命，不幸不久即被奧軍平服。奧國政府以為此乃波蘭貴族煽動所致，故廢除農奴，且獎勵其反抗地主，於是中產階級遂以興起。奧國破除波蘭貴族之勢力，本希望波蘭從此不能復興，不意中產階級造成，新波蘭之基礎亦從此有所寄託矣。

第三章 新波蘭之歷史

第一節 國父畢素司岐之生平

波蘭人民欲恃外力以恢復祖國，結果終歸失望。但普魯士於一八二三年，奧國於一八四八年，俄國於一八六年對波蘭農奴之解放，使波蘭產生中產階級。在中產階級之中，自由職業者，零落之貴族，及從事於工商業者佔三分之一，至其餘之三分之二乃自封建制度解放而來逐漸富庶之農人。波蘭國父畢素司岐（Joseph Pilisaski）蓋即屬於此階級者也。畢素司岐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於維爾諾附近之徐羅鎮（Zulow）。其幼年曾目擊革命失敗人士所受之殘酷刑罰，及其家庭遷居維爾諾，乃被迫而入俄人所設之學校。當時畢氏對俄人鄙視波人之印象甚深。嗣又至卡科夫（Kharkov）習醫。經過若干時後，又至維爾諾。年二十以參加愛國運動被捕下獄，流放於西伯利亞者五年。釋放後，創辦雜誌，積極參加復國工作。一八九六年畢素司岐結婚，遷居羅茲，仍繼續愛國工作。俄國政府屢欲禁止其所出之刊物，而不知其所在。一九〇〇年畢素司岐及其刊物印刷所卒被俄政府發現，畢氏被押至聖彼得堡，然未幾仍逃回克拉科。

一九〇一年畢氏至倫敦，與波蘭之亡命政治領袖共商復國運動，翌年勢力驟增，成爲衆所公認之復國運動領袖焉。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發生，畢素司岐認爲反抗俄國之時機已至，然仍力戒其同志須鎮定持重。同時畢氏不顧和緩派之反對，獨走日本，欲與成立同盟，且建議由波蘭攻擊俄國。不幸是時波蘭國家民主黨領袖杜模斯岐（Roman Dmowski）適在東京，力言是項建議之不利，致日本對畢氏之計劃不加考慮，而畢氏亦終未能如願以償。（當世界大戰時，國家民主黨即稱爲消極抵抗派（Passivists），反對以武力圖謀波蘭獨立者，嗣因該黨完全倚賴協約國之勝利，故又稱爲協約派（Entenophiles），畢素斯岐則爲積極反抗派（Activists）之領袖，極力鼓吹暴動。然兩黨對於波蘭，均有偉大之貢獻，兩大領袖均爲祖國之解放運動而努力，但其主張則完全相反。）畢素司岐自東京歸後，即在瓦薩組織示威運動。一九〇五年俄屬波蘭人民起事，畢素司岐馳往助之，曾與哥薩克人以打擊，繼以刦掠俄國邊地，釋放革命政治囚犯，刦持俄國之火車，組織各種暴動，畢氏躬於其役，置生命於不顧。不幸革命卒被俄人平服，波蘭人又被逼暫時屈服於俄人之下矣。

波蘭革命失敗後，畢素司岐乃亡命於奧屬波蘭。畢氏之革命雖遭失敗，然其勇敢之精神一時頗爲人所欽仰，聲譽因之日隆。於是昔日對於國事不甚關心之流，均自願爲畢氏效力，甚至犧牲其生命，此爲畢氏率領軍隊之始。一九〇八年畢氏命蘇斯庫斯岐（Casimir Sosnkowski）組織軍事祕密團體於奧國。畢氏以奧國對於此種軍

事團體之有懷疑也，於是率領其軍隊至維也納檢閱，對奧作善意之表示，終而奧國認為滿意。於是允許畢素司岐組織軍隊，不加干涉。然畢氏未嘗不知奧國之虐待波蘭，不減於俄，祇以須利用奧國，方得先恢復一部分之土地，而後始有恢復整個波蘭之自由與獨立之希望。此畢氏對奧之所以不惜委曲求全也。

第一節 世界大戰與波蘭之復興

一九一二年波蘭諸獨立黨同盟（'conpedated independentists parties'）所組織之臨時委員會在畢素司岐指導之下，發表告德俄、奧三國統治下之波蘭民衆書，其中有言曰：「若匈奧帝國能為其自身之利益而與俄國戰爭，則匈奧帝國即為吾人之同盟。匈奧帝國勝利，對於吾人有益，蓋戰爭之結果，俄國或有傾覆之可能也。」畢素司岐目光之遠大於此可見一斑。

一九一四年，歐洲之大難來臨，七月二十八日匈奧向塞爾維亞宣戰，未一月全歐均入於戰爭狀態之中。德國集中其軍力於西線，至東線防禦，幾全由奧人負責。是時畢素司岐認為攻俄之極好時機，乃率其部卒四千人助奧與俄人戰爭。奧國對於畢氏初不無懷疑，故不予以必需之給養，及最後奧國始供給軍火，八月六日畢氏率軍侵入俄境，佔岐爾斯城（Kielce），是城位於克拉科東北七十五哩，其佔據，在軍事上雖無若何重要，然對於波蘭之復興關係甚大。此時之畢素司岐固極願獨樹波蘭旗幟，單獨從事戰爭，不願久隸奧軍。祇以與奧軍聯絡，軍隊一切給養

均可無虞，實際上得益良多，故畢氏仍願助奧以戰俄也。

是時杜摸司岐之政策在俄屬波蘭境內亦有相當成功。八月十四日俄軍總司令尼古拉大公發表告波蘭民衆宣言，允許波蘭在俄皇之下，有自治政府，宗教自由，使用波蘭語言文字等權利。俄國邊地之波蘭人民對是項宣言當與接受。同時俄屬波蘭之四大政黨——國家民主黨，波蘭進步黨，務實政治黨，波蘭進步同盟黨——亦聯合發表宣言，接受尼古拉之主張。於是俄屬波蘭人遂亦助俄而與德、奧戰矣。

俄國統治下之波蘭人助俄戰爭之舉，非真助俄人也，實際與奧國統治下之波蘭人思想相同，以爲此乃恢復波蘭獨立之最有效方法。然試思以同國之人民，同血統之民族，而在此世界血戰中之互相殘殺，寧非一最悲慘之事乎？

一九一五年冬季俄、奧戰爭勝負未決，然俄人卒於翌年春克普鑑密斯爾（Przemyse）。此爲俄國軍隊之初次勝利，然亦爲末次勝利，此後數月，強大之德、奧軍隊常在加里西亞作猛烈之進攻，俄軍被迫乃向後撤退。

一九一六年帕得勒夫斯岐（Ignac Jan Paderewski）偕顯克微支（Henryk Sienkiewicz）至美國，向波蘭僑胞募款以救祖國。波蘭此時遭戰爭之摧殘，人民被屠殺者不可勝數，故帕氏之赴美也，不獨美總統威爾遜深表同情，即美國人士對波蘭民衆之遭遇亦深表同情焉。是以帕氏卒能募得巨款以救濟波蘭人民。帕氏嗣又往英國募捐，亦得四萬五千餘磅。

一九一六年俄軍慘敗，俄屬波蘭之大部分均爲中歐同盟國所佔據。

此時整個波蘭幾乎均在德、奧軍事統治之下，於是德、奧繼續將俄屬波蘭瓜分，德佔北部，以瓦薩爲首邑，任拍塞勒(Von Beseler)將軍爲總督；奧佔南部，任顧克將軍(Von Kuk)爲總督，首邑設於盧布林(Lublin)云。

波蘭人民固無時不希望樹立一獨立自由之波蘭也，至是大失所望。中歐同盟國之對波蘭人仍備極殘酷。處此種情勢之下，波蘭絕無獨立之希望，於是波蘭人民委員會發表宣言，稱波蘭人民助德、奧戰爭之目的，在恢復波蘭。不圖宣言一發，德、奧嫉視益甚，遂置波蘭於嚴厲軍事監督之下矣。

初波蘭人以爲苟與德國承認波蘭獨立，則德國亦必取同樣態度。豈知事實上奧惟德之馬首是瞻，德乃不欲波蘭獨立者也，此爲畢素司岐所深知。故當波蘭領袖在瓦薩開會時，畢氏曾有「今日之波蘭德人已代俄人而起，吾人宜反抗德人，吾人豈不可與俄人聯合耶」之語。於是昔爲求解放而與俄人戰之畢氏，今以欲脫離德人之羈絆，乃與俄人聯合矣。

吾人綜察畢氏一生之志願，無非爲求波蘭之解放，不惜以任何手段出之。溯畢氏自大戰開始以其四千之衆，迄一九一六年，其軍隊已增加至一萬二千人。就人數與力量言，較歐戰中各國所有之軍隊，相差豈可以道里計，然卒能如願以償，恢復波蘭固有之光榮。考其原由，無非由於人民愛國之熱忱，與夫全國一致之決心方克致此。然則波蘭之得以獨立而成爲今日世界強國之一，又豈偶然哉？尤有言者，奧自佔領俄屬波蘭，待遇日益苛刻，欲盡編波

蘭軍隊爲奧軍。此與奧國給與波蘭之諾言大相逕庭。波蘭士兵之不滿，自不待言，然對畢氏之信仰，仍始終不渝，其人格於此可見一斑。畢氏處此種情勢之下，試問何以爲計，奧國佔據波蘭，瞬息年餘矣，尙無恢復波蘭之表示，其長此期待乎？抑率其軍隊以與奧戰乎？畢氏卒以消極方法向奧辭去職務，於是全軍解體，奧國不得已，乃將波軍自前線撤退。其後德、俄諸國雖均以復國爲餌，然此時之波蘭人，較前聰明，彼等覺空虛渺茫諾言之不可靠，非謀實際上之行動不可。蓋德、奧、俄等國之所以有此承諾者，亦不過欲暫時利用波蘭而已，故靜待相當時機以圖最後之努力。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暴發，俄皇尼古拉第二遜位，臨時政府成立，宣言遵守一切國際義務。當時波蘭民族希望以爲新俄政府必允許建立一獨立而統一之波蘭，不意俄因內亂，此事終成泡影。

一九一七年四月拍塞勒下令召集波蘭兵士，組新波蘭軍，由德人指揮。但畢素司岐等不奉命，拍塞勒大怒，自動招募，結果完全失敗；是因波蘭人已有爲其祖國而死之準備，不能再爲壓迫彼等之國家而戰爭也。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畢素司岐因拒絕助德、奧戰爭被捕，囚於馬德堡（Magdeburg）。畢素司岐個人之事業，此時似暫告一段落，但德人欲使波蘭人助戰之計劃，則完全失敗。畢氏在獄中仍鼓勵其同胞，繼續爲祖國之解放運動而奮鬥。

畢素司岐被囚之後，中歐諸國以外波蘭人之工作，對於波蘭之復興關係甚大。倫敦、巴黎、瑞士、及美國等地愛

國志士均努力謀波蘭之恢復，其中最重要者爲杜摸斯岐與帕得勒夫斯岐。杜摸斯岐在英國盡力促成獨立波蘭之實現；而帕得勒夫斯岐之在美不僅獲得一切波蘭人會社之援助，且得大多數美國重要團體之同情。

波蘭雖有如許愛國志士努力奮鬥，然協約國對之尙不作任何諾言，蓋彼等與俄爲同盟，受條約之約束，不能使俄國受過大之損失也。但此時法總統傍卡累(Poincaré)對助法戰爭之波蘭軍隊已正式認爲獨立之波蘭軍。益以在美軍中服務之波蘭軍隊，於是波蘭問題頓形重要。若一旦協約國勝利，則於波蘭問題亦不能忽視矣。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在列寧與托洛斯基領導之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退出戰爭，此對於波蘭爲一大幸事。俄國退出大戰乃以全力對付國內，故協約國在戰事結束後，對於俄國之利益可絲毫不顧矣。

美國加入戰爭後，德人在西線之勢力爲削減。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謀獨立之波蘭軍於哈勒將軍(Joseph Heller)領導之下，與協約國兵士並肩向德奧兵士戰爭，未幾世界大戰告終，此時俄國早已退出戰爭。十月土耳其乞和，十一月三日匈、奧停戰，其屬下之各民族均得獨立。同時波蘭內閣成立，以栗徐斯岐(Swiezynski)爲首相，陸軍部長之職，則虛位以待畢素司岐，是時畢氏尙被囚於馬德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宣布停戰，世界大戰告終，於是恢復波蘭問題一時成爲衆所注目之焦點。

波蘭人民對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所立之獨立之波蘭，乃波蘭人民百五十餘年以來所努力奮鬥而未成功者也。自是以後，波蘭人民始有一統一之波蘭獨立之政府矣。

第三節 畢素司岐統治下之波蘭復興工作

波蘭之大部分土地，於一九一四至一八年間，更換主人翁者有五次之多。波蘭北部受戰爭之蹂躪尤爲殘酷，房屋建築悉被毀壞，無辜人民多被殺戮，故波蘭政府成立伊始，百業待舉，困難叢生，大有一籌莫展之概。故當時波蘭最大之問題，即爲如何攘外而安內。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波蘭國務會議公推畢素司岐爲波蘭元首。畢氏當即任命摩拉西甫斯岐爲內閣總理。同月二十八日頒布一極端民主化之選舉法。翌年一月二十六日新波蘭第一屆國會產生。國會中無絕對之多數黨。畢氏總統，帕得勒夫斯岐組織內閣。十一月以和平條約不能滿足波蘭人之要求，益以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締結，有損於波蘭之主權，帕氏因此憤而辭職。

一九二〇年蘇俄侵入波蘭。是時波蘭各政黨，以國難當前，頗能團結，故卒敗俄軍。是時維托斯（Witos）組織內閣。三月十七日通過憲法。依新憲法之規定，政府之組織，雖依照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原則，但總統之權力甚小，政府一切設施，均須經國會表決，始能有效。當時憲法之草定，出自右派黨人，故有若是之規定，意在防制畢素司岐之獨裁也。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國會改選，總統亦將於此時選出。畢素司岐不願爲傀儡之總統，故未提出候補。十二

月九日左派與中央派聯合，選舉那魯多維西 (Gabriel Narutowicz) 為總統，新總統為畢氏之摯友，故右派受一大打擊。但就職後數日，即為一右派狙擊殞命。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會議另選窩西周維斯岐 (Stanislas Wojciechowski) 為總統，窩氏又為畢氏好友，且均曾服膺社會主義者。但未幾新總統漸與右派相接近。

一九二三年，波蘭之政局變更無常，十二月金融恐慌達於極點，故各黨派不得不暫時休戰，以救國難。於是格拉斯基起而組織內閣，以整理財政。一九二五年格氏被迫辭職，嗣後波蘭之政局益形紛擾。加以國會黨派林立，意見紛歧，軍人干涉政治之風甚為流行，而使波蘭之政局益形危弱。

格氏辭職後，總統窩西周維斯岐任命維托斯出組新內閣，以右派及中和派之擁護為基礎，是時波蘭之經濟恐慌益形嚴重，國庫瀕於破產，於是舉國咸屬望於畢素司岐。一九二六年五月中旬畢素司岐率其黨羽進據瓦薩實行政變。總統窩西周維斯岐及內閣總理維托斯相繼辭職。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會議公舉畢素司岐為總統，但畢氏堅拒不就。六月一日國民會議另選莫西西岐 (Ignace Moscicki) 為總統。十月新總統任命畢素斯岐為內閣總理，兼陸軍部長。此後畢素司岐為波蘭事實上之狄克推多矣。

一九二八年三月四日國會改選，保守黨、人民黨及畢素司岐領導下之民主黨組織「擁護政府大團結」。選舉結果，於國會中得一三五席；反對政府之國家主義派損失甚巨，由二三二席減至一四九席；左派則由一〇〇席增至一三〇席；少數民族之代表仍保有八二席。故「政府團結」派與左派之聯合，可佔國會之大多數。

一九二九年二月六日「政府團結」派提出修改憲法案，主張總統任期為七年，握有提議法律及否決法律之權力。於是右派對此議反對甚力。即緘默已久之社會黨亦起而與畢素司岐為敵。畢氏不顧一切向國會提出憲法修改案，以作初步之討論。國會即於三月二十五日宣布休會，至十月三十一日。在此時期間，畢氏與反對黨之關係益形惡劣。及休會期滿國會開會時，畢氏甚至以軍力相威脅，欲使通過憲法修正案。於是國會又延會至十一月五日。嗣後內閣總理雖屢經更迭，仍毫無結果。一九三〇年八月總統莫西斯岐乃命畢素司岐重出組閣。畢氏就職數日後，即下令解散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重行改選。

當運動選舉時間，畢素司岐內閣對於反對黨極力壓迫，逮捕其領袖，且派遣先鋒隊至敵黨之選舉場中從事搗亂。故結果，政府黨大勝，由一一三席增至二四八席；國家主義黨由三七席增加至六四席；左派則由一五四席減為八〇席；共產黨自九席減至五席；少數民族黨由八〇席減為三四席。此為畢氏空前之勝利，但畢氏亦為輿論所攻擊，被迫而辭去總統之職，但仍長陸軍。

畢素司岐所欲修改之憲法，遲遲至一九三五年四月始通過，總統之權力大增，而國會之權力大為減少，不幸是年五月十二日畢氏逝世。波蘭全國無不哀痛。

第四節 畢素司岐逝世後之波蘭

波蘭國父畢素司岐逝世後，舉國悲悼。但政府對內對外之政策，一仍其舊，對外以維持與俄、德間之不侵犯條約，及波、法間之同盟為目的。對於內政方面，則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上下兩院議員選舉法等。

一九三五年七月四日波蘭外交部長貝克(Beck)報聘德京，兩國感情因之益固。嗣又至波羅的海濱諸國。

至波蘭對蘇俄所提議之東歐公約則拒絕締結，俄國至今尙引以為憾焉。

九月初旬，依照新憲法選舉國會，計衆議員二百零八人，其中女議員二人。參議員六十四人。新衆院中有烏克蘭代表十八人，猶太人代表四人，其他少數民族則無代表。九月二十三日，總統莫西斯岐指派參議員三十二人，其中德人二，猶太人二，烏克蘭人二，女議員三，故上院議員共為九十六人。

十月四日新國會開會。貝克報告國際形勢，前商業部長桂特科甫斯岐(Kwiatkowski)起草財政經濟計劃，此時因國會內無黨派之競爭，故一切計劃，進行均極順利。

是時意大利侵入阿比西尼亞。波蘭亦隨大多數國家通過制裁意大利之議案，嗣以波蘭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曾與意大利之蒙法爾科內(Monfalcone)船塢訂有造船之約，規定由波蘭以價值二千五萬波幣之煤，供意大利之鐵道，以為船價，今若實行經濟制裁，則波蘭前運之煤與已將造成之船，均將喪失。於是波蘭訴於國聯，國聯卒承認波蘭為例外，得仍與意大利維持商業關係。

十月十二日新國會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整理財政。以科修庫甫斯岐(Marjan Zyndram-Koscialkowski)

爲首相，貝克仍爲外交部長，卡斯布西岐（Kasprowski）爲陸軍部長。十月下旬至十一月初旬兩院通過法律規定總統有制定法令之權。於是總統頒布五種重要法令：（一）官吏繳納所得稅條例，凡薪金每月在一百波幣以下者免稅；一〇一至一五〇波幣者納百分之七；一五〇至二〇〇者，納百分之九；二〇〇至二五〇者，納百分之十；二五〇至五〇〇者，納百分之十一；五〇〇至一〇〇〇者，納百分之十四；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者，納百分之十七；二千波幣以上者納百分之二十五。（二）下令減輕房租，小房屋減百分之十五；大房屋減百分之十；房主之損失由政府賠償。（三）下令廢除小房屋之特稅，以前拖欠之房捐亦與免除。（四）制定法令以規定各市府之債務。（五）制定法令以改良農民與銀行間之契約。所得稅條例包括一切受政府俸給之人，上自總統，下至職員，若是政府每月可得八十萬波幣之新收入。但波蘭政府官吏之薪金已迭次減少，今又徵以重稅，官吏之生活未免較前困苦矣。

新憲法實行後，國會內無黨派之競爭。十月底政府正式宣布解散「政府團結」以其目的業已完成故也。

十一月五日捷克斯拉夫在特申區域，宣布戒嚴，波、捷感情日趨惡劣。特申區域之波蘭人頗受捷克政府之壓迫，且自波、德訂十年互不侵犯條約後，捷克政府尤懷疑懼，以爲此不替波、德同盟。同時，捷克與俄國訂約，波蘭亦痛惡之。

十一月四日波蘭以最惠國條款，與德國訂立商約，該約規定以波蘭之豬、奶油、乾酪、木料等物，與德國之化學

製造品、紡織品、金屬貨物、機器等作交換，以一年爲限，若無預先通告，則自動延期。先是波蘭已與英國訂有商約。波蘭出口貨百分之二三係運往英國者。自波、德商約成立後，或有以爲英國貿易將受其損害者；但波蘭政府對於英國既得權利仍盡力與以維持。

第四章 新波蘭之政治組織

第一節 波蘭憲法之演進

一九一九年二月九日波蘭召集制憲會議。二十日先公布臨時約法，規定如左：

(一) 國會爲波蘭國家主權與立法機關。國會議員公佈法律，須由參政院院長，國務總理與主管之國務員連署。

(二) 國家元首（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對內爲執行國會關於政務軍事決議之最高行政長官。

(三) 國家元首委任政府全部人員，但須得國會之同意。

(四) 國家元首與政府於任務之執行，須對國會負責。

(五) 國家元首頒布法令，應得有關之國務員連署。

臨時約法爲波蘭憲政發展之基礎，在正式憲法未成立以前給與畢素司岐以國家元首之職權，使其能應付當時之環境。五月六日政府提出憲法意見書，共十二條，大部分採取波蘭一七九一年五月三日憲法之形式。經憲

法委員會研究之結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發表憲法草案。最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此憲法之特點，爲確定三權分立之原則，深懼行政元首之專橫，故制總統之職權甚力。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素司岐政變後，其重要之工作即爲修改憲法，改組政府。六月中通過法律如下：（一）總統於必要時，得解散國會；國會與政府衝突時，總統得下令重新選舉國會。（二）總統有立法權，以命令行之；惟國會保留取消此項命令之權。（三）總統有決定預算之特權，在國會常會期間五個月內，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前，政府提出之預算案，仍未得國會之討論通過者，總統得以命令公布之，其效力與法律同。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修正之憲法，其主要之原則在削減立法機關（國會）之職權，而增加行政首領（總統）之職權。總統有狄克推多之實力，以辦理波蘭一切新興事業。

一九二九年二月六日政府黨集團提出憲法修正草案共七十條，其最重要者約有六端：

（一）大總統由選舉團選舉之。任滿之大總統及參衆兩院合組之國會各提一人，爲總統候選人。選民就此二候選人中選舉之，任期七年。

（二）參議院議員之三分之一，由國家元首（總統）指任。

（三）國會選舉之爭執，由總統解決之。

（四）議員之免除權，與司法官之永久任期制，均被取銷。

(五) 國會之預算權取銷，預算之通過祇能延緩至極短時期。如國會逾此期限而未通過者，總統得以行政命令頒布施行之。

(六) 增加總統之職權，有宣戰、媾和、與委任政府之高級長官等權力，內閣閣員對政府及國會負責。總統頒發法令無須各該主管部長連署。

依一九二九年二月之波蘭憲法修正案，則行政與立法兩大權，均在總統一人掌握之中，實違反議會政治之原則，故當時未能通過，然此實為一九三五年改革憲法之本。

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總統下令解散國會。十一月十六日新選舉結果，政府黨集團大獲勝利。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新憲法，此即最近之波蘭憲法也。

第二節 新憲法下之波蘭政府組織

第一項 大總統之職權

依照一九二一年憲法之規定，波蘭總統之地位與法國總統相似，總統由參衆兩院合組之國民會議選舉之，無創制權，無否決權。名義上雖有解散國會之權，此項實為具文而已，故總統實為一統而不治之元首。

一九三五年新憲法通過後，將治權完全集中於總統一人，實行獨裁議會之職權，一掃而空。新憲法第二條規

定：

(一) 共和國大總統爲國家之元首。

(二) 總統對於上帝與歷史負責，國家之命運繫於總統一身。

(三) 總統以策謀全國幸福，準備國防，維持國際地位，爲其最大之責任。

(四) 國家惟一不可分之權力屬於總統個人。

第三條規定：「大總統直轄之機關爲政府、衆議院、參議院、軍隊、法院、及監察機關。」

總統在行政職務上之權力可分爲兩組：一爲任命國務總理、國務員，及全國高級官吏，爲國家軍隊之最高長官；代表國家接待外使，派遣駐外代表；宣戰媾和，締結批准條約及議會之召集與解散；然休會等行政行爲，須有國務總理及主管國務員連署，方爲有效。一爲享有個人之獨立特權，毋須由國務總理或國務員連署者，如：

(一) 指定一人爲大總統候選人，使人民表決之；

(二) 在宣戰時，及指定總統之繼承人；

(三) 任免國務總理最高法院院長及監察院院長；

(四) 任免海陸空軍總司令及總監；

(五) 任命國家法院法官；

- (六) 任命應由總統選任之參議院議員；
 - (七) 任免總統府之主事及官吏；
 - (八) 在參衆兩院任期未滿前得解散之；
 - (九) 得向國家法院檢舉政府之官吏；
 - (十) 行使赦免權。
- 在立法方面，總統有法律停止否決權，大總統之命令有法律之同等效力（第五七條）。大總統有發布法令與緊急命令權（第五五條）。
- 在軍事方面，大總統有頒發關於統轄軍隊之命令，規定最高軍事機關之組織，為軍事最高長官，調用兵力防衛國家等權力（第六三條）。遇緊急時期，其權力尤為擴大，在戰爭時期，有權不經國會之許可，頒布修正憲法以外之立法範圍內之命令；延長國會之任期至媾和時止；應國防之需要，總統有召集停止或休閒參衆兩院會議之權，（第七十九條）。在戰爭期中，政府有行使戒嚴法及戰時法上所規定之特權。戰爭期中，總統之任期延長至媾和後三個月為止（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依一九二一年憲法之規定，波蘭國會定為兩院制。衆院議員由人民以普選，不記名，直接選舉諸方式選舉之，

任期五年。參院議員由各省區按照平等比例普選制度選舉之。任期亦五年。總統解散下院，必得上院之同意，此條仿法國憲法而制定者，但在波蘭不能應用。故一九二六年憲法修正案已將此條取消。

依一九三五年憲法之規定，參議院之組織方法，完全改變。參院議員三分之一由總統指定；其餘三分之二，由國內所公認之人民領袖所組織之選舉團選舉之（第四七條）。

依新憲法之規定，國會實爲總統之附庸。普通國會所以能控制政府者，以其有投不信任票與決定預算案之特權故也。波蘭新憲法規定，預算提出之權屬於政府，國會對之不能贊一辭，凡非預算案內規定之經費，概不承認。即欲增加預算案所規定以外之經費，亦必得政府之許可。且在規定期間，國會對於預算尚未決議時，即以政府提出之原案公佈施行（第五十八條），是以國會控制政府之工具，全被剝削。

新憲法對於國會之特權，亦加以種種限制。公開發表議會中之演說與辯論記錄，不能完全自由。在非常會議時期，僅能以總統交議之事項爲討論之範圍（第三十六條）。總統對外所締結之國際條約如關稅與通商條約等，國會雖有批准權，但在緊急時期，可先由總統訂定後，再交國會爲合法之追認（第五十二條）。

參議院無創制權（第五十條）。衆議院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多數，方能拒絕參議院對議案之否決或修正之議決。參衆兩院之特權爲修正憲法、停止緊急狀態命令與議決爲總統所否決而退還國會之法案。

憲法得以總統、政府、或下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之建議修改之。如總統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國會僅能予以全

部表決，不能修改；即欲修正，必須得以總統名義之政府之同意而後可。總統提出之憲法修正條文，應由參衆兩院多數投票表決之。如爲政府或衆院所建議者，則由參衆兩院議員法定名額之大多數決定之（第八十條）。

第三項 新選舉法

波蘭憲法對於大總統及國會議員之選舉無詳細規定；故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公布三項單行法律：（一）大總統選舉法；（二）衆議員選舉法；（三）參議員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前任總統與選舉團各提出總統候選者一人，由人民就此二人中選舉之。選舉團選舉人由參衆兩院選舉，舉行前三日召集會議提舉，衆院選五十人，參院二十五人。總統候選人中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為總統，任期七年。

衆議員選舉法規定：衆院議員二〇八人，分波蘭全國爲一百零四區，每區舉二人。波蘭國民無論男女，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俱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參議員選舉法規定：參議院議員九十六人，其中三分之一由總統任命，三分之二由波蘭十六省及瓦薩京城之選舉團選舉之。必有下列三種資格，方得爲參議員選舉團之選舉代表：（一）個人之功德；（二）智識之成就（教育）；（三）國民之信任（資格與地位）。凡具有選舉衆議員之資格而年滿三十者有選舉參議員之權。年在四十以上者，有被選舉權。參議員選區約分爲九十至一百二十個，每區推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參議員選舉團。

依新選舉法之規定，在近三千四百萬人中，享有衆議員選舉權者約有二千萬人，有參議員選舉資格者四十萬人。此四十萬人中有七萬人為國家服務者，二十萬人為受相當教育者，十三萬人係由自治行政、經濟組織及各種指定之團體中選舉者。

第四項 內閣

內閣設內閣總理及軍政、外交、財政、司法、內政、工商、農政、交通、社會福利、宗教教育與郵電等部部長各一人。憲法第十二條規定：內閣總理由大總統任命，各部部長依內閣總理之呈請，由大總統任命之。第二十六條規定：內閣以總理為主席，決定必須政府全體人員表決之議案。第二十七條規定：內閣及內閣總理與各部部長得頒布規程，以執行法律，此項規程必須與法令相合。第二十六條規定：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對於其政治措施，應向大總統負責，大總統於任何時皆得免其職。

第三節 波蘭之政黨

波蘭政黨紛歧，莫衷一是，其原因有三：（一）波蘭民族，富於個人主義思想，故思想難於統一，諺云：「波蘭二人，主意三個」即可為證。（二）波蘭分裂，在異族人統治之下者百五十餘年，今一旦統一，其利害關係各不相同。

（三）波蘭國內尚有少數異族，其生活與理想，顯然與波蘭人不同。

一九三五年施行新憲法，解散國會。根據新憲法重新選舉，國會議員祇代表各區域，而不代表黨派。但國會以外，仍然黨派分立。茲分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 保守政治聯合黨(Conservative political union)，此黨爲政府派，代表大地主之利益。以刺犀維爾(J. Radziwill)、波布庫斯岐(J. Bobezynski)、塞比哈(E. Sapieha)、維羅維斯岐(J. Wielowieyski)等爲領袖。

(二) 國家主義黨(National party)，即昔之國家民主黨(National democrats)，保守而富於國家主義思想，贊成民主政治，主張根據立法與行政兩權勢力平均以修改憲法。彼等代表富裕之商人、地主及自由職業界人士，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及小農與工人，反對贊成少數民族自治之政黨；反對激烈之土地改革；反對革命；而與天主教表同情者。該黨對大學生之勢力甚大。其領袖爲里巴斯岐(Roman Rybarski)、捷特維(Seweryn Czetwertynski)等人。

(三) 工黨，爲一包含知識份子與勞動階級之中央黨，與政府表同情。領袖爲巴連斯岐(J. Błaszczyk)、馬科甫斯基(W. Makowski)及厄維特(M. Evert)。

(四) 農民黨，昔日該黨本分三派：甲、批阿斯特黨(Piast)代表比較富裕農民之利益；乙、維犀服雷尼哀黨(Wyzwolenie)代表下層農民階級之利益；丙、農民聯合黨(Peasant union)。今則三者合而爲一批阿斯特黨

人贊成農民土地改革，但反對沒收地主財產而無賠償。維犀服雷尼哀黨則比較激烈，主張沒收地主財產而不予賠償，且主張教會與政府分離。農民聯合黨亦為激烈黨，其主張與維犀服雷尼哀黨同。領袖為拉泰(Maiej Rataj)與圖哥特(St. Thugutt)。

(五)波蘭社會黨(Polish socialist party)為波蘭歷史最老之黨。其政綱代表溫和社會主義，主張國家立憲，贊成第二國際，代表工會，激烈之知識份子，小產農民，農場工人等階級之利益，反對共產主義，且反對政府。領袖為尼茲爾科甫斯岐(Mieczyslaw Nie Dzialkowski)(主席)捷平斯岐(Kazimierz Czapinski)及比奧特羅甫斯岐(Zygmunt Piotrowski)。

(六)國家勞働黨(National labor party)為愛國之激烈黨，不贊成第二國際，而贊成天主教會擁護該黨者為舊德屬諸省及波蘭中部諸省之工會主義者。

第四節 地方政府

波蘭地方行政區域分瓦薩、羅茲、魯布林、維爾諾、波森、西里西亞、克拉科、雷姆堡等十六省及瓦薩市，依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一)省、縣、市區得依全國行政區域之劃分，設立自治政府，以執行適應地方需要之國家行政之任務。

(二) 各自治政府得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爲各該區域，或在該區域以內，頒發與法律同等效力之規程，但此等規程須得主管監督官長之批准，方爲有效。

(三) 各自治政府爲執行特殊任務之便利計，得組織聯合會。

(四) 前項聯合會得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法人之資格。

(五) 地方政府之種種設施，應由中央政府各機關或由高級地方政府之官長監督之。

波蘭各省議會 (Country council) 享有之自治權限甚大。

第五節 波蘭之司法

波蘭共和國於最近五年來統一法律，改良司法行政，統一訴訟程序。今日波蘭法院之組織，乃根據一九二八年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而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重加修正者也。一九三二年十月七日制定律師服務條例。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制定公證人服務條例。一九二八年制定刑事訴訟法，統一全國之訴訟程序。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又頒布修正案。一九三〇年頒布民事訴訟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頒布修正案。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訴訟費用條例。

一九三二年制定刑法。商法方面，於一九三四年統一票據法。一九三四年十月頒布破產法等。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民法債篇，於是民法各篇得以完成。

司法行政有下列數種：（一）地方法院五四九所有管轄不甚重要事件之權。（二）循環法庭四五所，受理較重要之案件，且為地方法院之上訴機關。（三）高等法院七所，分設於卡多維斯（Katowice）、克拉科、魯布林、雷姆堡、波森、瓦薩及維爾諾等地。高等法院受審循環法院之上訴案件。（四）最高法院一所，設於瓦薩，為最後審審之機關，分民刑兩庭。

凡由勞動契約關係而發生之糾紛，由勞動法院管轄，波蘭共有勞動法院十五所。侵權行為由行政機關處罰，不服行政機關之判決者始可訴諸法院。

刑事訴訟案件由檢察官起訴，檢察官代表國家，對於重要案件之偵查證據事宜，為偵查法官之特別任務。

波蘭最高法院現有法官六七人，檢察官二九人，高等法院法官一九一人，檢察官四〇人，循環法院有法官九七八人，偵查法官一四四人，檢察官三二六人，地方法院法官一四九六人，勞動法院法官三二人，共三三〇三人。

第六節 國防

依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制定之法律，凡有健全身體之波蘭人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從軍之義務。其服務期限為二十九年。服務現行軍役一年後，即為後備軍，以十八年為期，年四十後，加入

保護地方之軍隊，以十年爲期。

在和平時代，大總統由陸軍部長代行總司令之職權。依照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所制定之法律，陸軍總監爲襄助陸軍部長指揮軍隊之人。至戰爭時，陸軍總監即執行總司令職權。關於國防之普通問題，由國防委員會負責審查；依照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規定，國防委員會由大總統爲主席，以首相、陸軍部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陸軍總監等爲委員。全國分爲十軍事區域：瓦薩、魯布林、托倫、羅茲、克拉科、雷姆堡、波森、格羅德諾（Grodno）布西斯（Brze's）及普西密斯爾（Przemyśl）是也。一九三五年計有步兵三十師，騎兵一師，及十二獨立旅。軍官共十七，九〇五人；其他階級之軍人二四八、一一〇人。

空軍人員計七、九一九人，共分六隊，此外有海軍航空隊一、輕氣球隊一、氣象測驗隊一、航空服務隊一，又有邊疆測量隊共二六、三〇六人。一九三五——三六年間國防經費約七六一、七〇〇、〇〇〇波幣。

波蘭西乃之托倫及波森；南之克拉科及普西密斯爾；東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 Litowsk）；格羅德諾；奧索維斯（Osowice）；內地之瓦薩莫德林（Modlin），德布林（Deblin），均爲要塞之地。

波蘭有一江上小艦隊，由小兵船六艘組織而成；有一海洋艦隊，由驅逐艦二艘，潛水艇三艘，兵艦二艘組織而成，此外有測量船一艘，軍用輸送艦一艘，掃除水雷之浚渫船一艘，昔日德國之水雷艇五艘，現有二千二百噸之水雷敷設船一艘，係在法國建造。河上主艦二艘，乃在英國建造。又有潛水艇三艘，在計劃建造中。

第五章 波蘭之內政問題

第一節 經濟復興問題

一九一八年波蘭獨立，復興國內經濟為急不容緩之舉。波蘭自大戰以來其大部分土地以受直接軍事行動之影響，瘡痍滿目，急須彌補。益以一百五十餘年以來，全國處異族宰割之下，其所遺於社會之種種劣點，尤須設法改善。故此時波蘭政府對樹立其經濟基礎遭受莫大困難。統計城市與鄉村建築物之毀於戰爭者約一百八十八萬所，價值在一百五十萬金佛郎以上。及列強軍隊撤退後，田野荒蕪，不堪種植，災區所及，有一千一百萬英畝之廣，他若畜類之損失尤巨。牛約二百萬頭，馬一百萬頭，羊一百五十萬頭，至戰爭區域內，一千五百萬英畝之森林，其中有六百萬英畝完全毀滅。異族兵士自波蘭運往其本國之木料計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方呎之多。他若羅茲及比亞利斯多克 (Bialystok) 等地之紡織工業受禍尤烈。工廠之建築物及機器均破壞無餘，而原料所自給之冶金業及鑄業，亦被毀壞。波蘭東南部之煤油業亦大受損害。總之波蘭一切產業不但受直接軍事行動之摧殘，且遭佔領國之故意破壞。計其損失不下一百萬萬金佛郎。且波蘭既為德俄、奧三國所統治，其幣制亦復不一。當波蘭

宣布獨立之時，國內各種不同之幣制同時並存，尤使政府難於整理。波蘭獨立時之經濟情形如此，及歐戰告終，波蘭一時尚不能享太平之治，爲鞏固其東隅之故，尙繼續奮鬥兩年餘，卒將赤俄侵入之波境軍隊與以驅逐，方謂可以暫享太平，不意又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使國家經濟發展大受阻礙，而戰後所積蓄之資金亦同歸於盡，波蘭亦可謂多難者矣。

今日之波蘭在其獨立之十五年中，爲時無幾，不但能振興昔日德、俄、奧三國在波蘭所未曾加意之事業，及恢復戰爭期中之巨額損失，且能樹立一相當穩固之經濟基礎，於此可見其經濟復興事業之偉大。試觀今日舉世咸感受經濟恐慌之痛苦，而波蘭竟能與以支持，此即其經濟建設成功之明證也。

第二節 少數民族問題

波蘭獨立之初，國內異族甚多，（一九二一年統計）全國二七、一八五、〇〇〇人口中，波蘭人僅一千九百萬，其他人民則佔八百萬。故當巴黎和會時，協約國最高會議要求波蘭簽訂保護少數民族之條約，規定國內一切民族，不論多少，應有平等之公民權與政治權。居住波蘭境內之少數民族應有自由加入國籍或離國他往之權利。政府不得剝奪其生命與財產，不得干涉其信仰之自由，對於任何區域之大部少數民族，應許其有創辦學校，享受國家教育補助金之權利。少數民族之語言文字得使用於商界、法院、公共場所及宗教儀式，而不得加以限制。且規

定上列權利苟被侵犯，可向國聯控訴。

少數民族中，以烏克蘭人及小俄羅斯人為最多，約五百萬，居於桑河(San)及布格河(Bug)之東，時有圖謀獨立之意。波蘭政府為緩和民族間之情感起見，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允許東加里西亞少數民族自治；但小俄羅斯人對於波蘭政府仍懷怨望。波蘭政府常計劃移植波蘭兵士於被徵收之土地，徒以所派人員頗有無經驗與能力者，故是項地帶人民常起反抗。一九二四年情形更為惡劣，致俄國政府向瓦薩提出嚴重之抗議，引起全世界注意；蓋在俄國之烏克蘭人甚多也。

一九二四年七月波蘭通過三項法律，確定波蘭語為國語，但遇辦理公務及司法事件必要時，得用烏克蘭語、立陶宛語及白俄語。各私立學校得酌用任何一種語言，凡遇非波蘭人之少數民族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區域，有兒童四十人以上之父母請求時，即該區域內之公立學校亦應以該少數民族之語言教授。但歷史及地理，則為例外，須以波蘭語教授之。

此項法令因政治上之反對，遲遲未能完全實行。即已實行之少數民族，尙認為不滿。小俄羅斯人且組織烏克蘭軍人協會，其目的在使波蘭東部與俄國合併，波蘭政府對是項組織極力禁止。一九三〇年少數民族呼籲於聯行政院，國聯以此事交三人委員會討論，是時烏克蘭農民羣起集合，拒絕納稅，從事反抗。波蘭政府乃逮捕其領袖。終且於一九三二年解散烏克蘭急進黨，是以波蘭東部常有騷擾等情事焉。

少數民族中之次多數爲猶太人，約三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強。彼等所操之職業甚爲複雜，自小販以至大企業家、大銀行家，無不有之。至在知識界所佔之地位，亦甚重要。其經濟勢力且駕乎波蘭人之上。故在政治上有莫大之影響。猶太人之國家觀念甚爲薄弱，勇於爭權奪利，而不顧國家之大計。歐戰以後，波蘭政府藉口猶太人親近德俄，與以壓迫。一時猶太人時遭暗殺，甚至不能享受一九二四年所定「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是時波蘭虐待猶太人之消息，紛傳國外，英、美兩國且派調查團赴波蘭調查真相，一九二五年六月波蘭當局與猶太人成立和解，發表瓦薩宣言。依此約之規定，猶太人承認對於波蘭國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苟欲反對國家政策，亦僅能依國會手續與憲法上規定之方法反對之。又制定法律，規定猶太人有使用其本族語言，信仰其本族宗教之權利。又許猶太人所設之商店，在星期日照常營業，以代替星期六。此外更減輕猶太人小本經營之特稅。此種法律對猶太人之生活雖予改良，但一九三一年以後之反塞姆族運動，迄今仍不稍衰。

此外尚有俄羅斯人居於白里貝(Bielie)之北部，人數約八十萬，大都與波蘭人雜居。在維爾諾區域內之立陶宛人不下三十萬，人數雖不甚多，但仇視波蘭甚深。波蘭西部，尚有少數德人留居其間，爲數約一、三五〇、〇〇〇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波蘭人與少數德人之衝突，集中於（一）小部分佃農問題，歐戰前德人受其本國政府之援助，移植於德屬波蘭境內，及戰後波蘭獨立，盡逐德人而沒收其土地，德國政府乃訴於國際法庭，波蘭始允許賠償其損失。（二）上西里西亞工業區內德人之地位問題，是地德人保有其強烈之民族意識，區內產業，且在

其掌握之中，且類皆與德政府有密切之關係，故波蘭政府畏之甚，設種種方法以防範之。例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波蘭總選舉時，德人所提出之候選名單，波蘭政府認為無效。德人所辦報紙之被查封等事尤數見不鮮。柏林政府曾屢促國聯注意，對此問題一九三一年德、波兩國代表且於國聯大會中作激烈之辯論。

第三節 土地改革問題

波蘭為一農業國家，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耕地，百分之二十為牧場，百分之二十五為森林。每方哩農民人數之多在歐洲位列第四，僅亞於意、比、荷三國；然波蘭土地分配不均，貧富懸殊，有大地主一萬八千戶，佔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地主與農民間之衝突甚烈，故土地問題之急待解決，早為波蘭政府所注意。

一九一九年七月制憲會議中關於土地重行分配之原則，已有議決案，嗣因國會中左右兩派之競爭，勢均力敵，各不相讓，遂使具體之補救辦法，遲遲無從實行。一九二〇年國會正式通過土地改革案。一九二三年，國會又提出土地改革案，以內閣傾覆未能成立。其後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二七年又相繼頒布修正案及與土地改革有關係之法律。按波蘭政府最初之規定，本以強迫大地主分割其土地，舊與小農為原則；嗣改土地之賣買純屬私人行為，政府不過為其最後之管理與制裁而已。政府為管理此種改革計劃起見，乃設立土地銀行，同時對於大地主制，與以剷除解放鄉村佃工之雇用，確保其自力耕種。至此大地主壟斷之弊雖與革除，而鄉村之小農藉其所有之區區

土地，子嗣相延，分而又分，結果裂爲若干，面積過小，力耕所入，尚不足以供溫飽。此「土地改革」之計劃之所由興也。

波蘭最早之土地改革法頒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高數額，將大地產分割於小農。同時，對耕地之最低數額亦與釐定，「耕種單位」（Farming unit），不許再加分割。依此法之規定，須重行分配之土地計一百餘萬英畝之多。其中有六十二萬五千英畝爲私人財產，由政府收回。另以土地二十七萬六千英畝，交於波蘭土地分派所與以分派，統計小農所得之土地佔百分之五二·六，大農佔百分之二六，兵士及被傷害而不能工作者佔百分之七·五。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通過之土地改革法，一面將廣大而逾限之土地，加以分割；一面則將零而不整之土地與以合併。於是通過土地重分法（Commissation Law）爲改革農業之基礎。此法規定，每地主所佔有之土地不得超過四百五十英畝，政府將大地產逐年與以分割，年以二〇、〇〇〇公頃（四九四、二〇〇英畝）爲度，期以十年。此種逐年分割而來之土地，以賤價賣與農民。考其目的無非在造成有財產而保守之農民階級，俾與工業中心之急進勞工階級相對抗。該議案又規定國家對徵收土地之舉，僅可於自動分配不能達到最低標準時行之。至地價之給付，則半以現金半以國家公債。此議案因遭左右兩派之不滿，故對於是案所提出之修正，達六百條之多。

波蘭自一九二〇年實行土地改革以來，其演進結果可分數點說明之：（一）自第一次土地改革法通過後，小

農對於土地之需要大為增加，而此種土地皆係依照新土地法向大地主強迫徵收而來者也。（二）一九二一年後，天災流行，農村衰落，農民缺乏購買力，地價因之低落。（三）自一九二五年之新土地改革法施行後，土地之交易，為活動，農民地權，有迅速之發展，益以政府又予以種種便利，故土地交易，一時勃興，就一九二八年而論，較一九二一年竟超出三分之一。（四）自世界發生經濟恐慌，波蘭影響所及於農事之推進及土地之改革，阻礙甚巨。一時資本缺乏，信用破產，以至穀價狂跌，迄一九三五年八月農產已跌至最低限度，農產物與工業品之價格相差甚大。農民之收入既減，生活遂日益惡劣，今日波蘭之農民幾無不舉債度日，其痛苦又豈有異於昔日哉。

第六章 波蘭之國際關係

波蘭位於俄、德兩大國之間，俄、德兩國吾人皆知爲不能調和之對峙之勢力，如水火之不相容，互以爲攻擊之對象者也。波蘭以首當其衝致爲競爭之的。戰前之情勢如此，卽今日亦未嘗有所變更，故歐洲和平一旦破壞，波蘭仍有淪爲戰場之虞。爲今日之波蘭計，維持鄰國邦交實爲要圖，不僅本國得以安全，全歐和平亦有賴焉。茲分述波蘭與其鄰國之關係如下：

第一節 波蘭與德國之關係

波蘭既位於俄、德兩大國之間，故波蘭之外交政策亦無不以應付此兩大國爲前提。大戰時德國之於波蘭常徘徊於兩種相反政策之中：卽（一）犧牲波蘭以與俄國訂約；此爲腓得烈大帝及俾士麥之傳統政策。（二）欲使波蘭爲俄、德間之緩衝國，以與十九世紀初葉德國愛國之傳統相符合；然德國終於調和此兩種相反之政策而並用之。大戰以後，德人常以波蘭之真正解放者自居，甚至斥波蘭人爲忘恩負義，而謂大戰時德人之死於波蘭者，何止千萬，無非爲波蘭；然一察實際，則德人之死，乃欲推進及波蘭之政策，豈爲波蘭哉。吾人以爲不幸大戰而德人勝利，

則今日自由統一之波蘭必無實現之希望，此可斷言者也。

德人受俾士麥政策之影響，始終視獨立波蘭之成立，爲德國之禍患。以爲一九一八年所定之東疆界線決無從久持。故德之於波常竭力以阻止其團結，冀引起國外對波不良之輿論。德國所採之政策果收效乎？事實適得其反，波蘭仍能鞏固其地位。換言之，德國之政策於波蘭且有利焉。與以鼓勵使利用其出海口以發達其商業，更使其將格達尼亞港之建築迅速完成，而使新產業得以蒸蒸日上，政治與經濟且日臻鞏固。然德波之關係因而惡化矣。新德國繼續其昔日之傳統政策，以鄰國爲犧牲而擴充其本國之土地。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德國外交部長斯脫來斯曼（Stresemann）曾致函前德皇太子，稱「修正東疆界線，恢復波蘭走廊及但澤與夫改正上西里西亞之疆界」爲德國對疆土要求之重要問題，於此可見德國之用心。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任首相，其最大之目的，爲建立第三帝國，以大德意志民族主義相號召，欲囊括鄰近之德國民族所居地而有之。希氏對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約反對最力，認是約之訂定，爲違反天性，且責約國既以民族自決相號召，何於德國獨加歧視，屏棄此原則而不用。希氏之責難誠極盡光明正大之能事；但徒以民族主義爲口號，而陰行其舊日普魯士式之帝國主義，以發展土地爲目的，致遭波蘭之疑懼。就實際而論，在波蘭邊地諸省之人口中，德人未有佔百分之十以上者。至於德國之邊地居民，根據語言血統，波蘭人且佔多數。再就目前居於波蘭之德人數目而言，僅七二四、〇〇〇人，而波蘭人之在德國者則有一、四〇〇、〇〇〇人。是則希氏

之責難又無從成立矣。此戰後德、波關係之所以會嚴重一時也。德、波關係之另一癥結，厥爲「波蘭走廊問題」，亦即爲世人所視爲歐洲和平之最大障礙。波蘭人以爲波蘭之享有此地有極堅強之理由：（一）威爾遜之十四點中，有明文規定波蘭應有自由海口，且在歷史上波美拉尼亞爲古波蘭之土地，居於是者皆波蘭人。（二）德國之人口大於波蘭百分之九〇，土地大百分之二十，而其海岸線之長，竟達百分之一一四〇，且有良港如漢堡、布勒門（Bremen）等地甚多，故德國之失此地，對其經濟無大影響。波蘭則不然，若失去之，則其經濟生命將完全入於德人掌握中矣。（三）歐戰以後，波蘭人移居此地者甚多，德人則逐漸減少，下表實爲鐵證。

年 代	人 口 總 數	波 蘭		人 德		人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一九一〇	九九〇、一四五	五五二、七三三	五六·〇	四三七、四一二	四四·〇	
一九二一	九三五、六四三	七五七、八〇一	八一·三	一七七、八四二	一八·七	
一九三一	一、〇八六、一四四	九七六、四九九	八九·九	一〇九、六四五	一〇·一	

（四）德國要求走廊之理由，不過謂此地若爲波蘭所有，則東普魯士與德國間之連絡爲之斷絕，此實不然。波蘭固允許德人與德貨自由通過此地也。試觀一九二五年至二九年間德貨之由波蘭境內通過者，已增加百分之二二一。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貨物運輸雖略減少，然已超出戰前之數字可知矣。

希特勒執政以來，對於波蘭之態度初不甚鮮明，然使一切德意志人「再投入大德意志之懷抱」，固爲希氏所標榜者也。波蘭人對是項計劃之實行，既不能妄加猜測，而希氏於其所著之《我的奮鬥》一書中亦未明言對於波蘭有何種具體之侵略政策。然自希特勒執政，但澤即發生反波蘭宣傳，尤於畢素司岐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至六日晚，增加駐但澤附近之波軍一點觀之，則德似不無侵波之嫌矣。然此時之德國政府亦未嘗不知波蘭政府之不惜以武力保護但澤；然則希氏對此局勢其繼續鼓動反波蘭之宣傳，以達到其侵略之目的乎？抑立即停止反波宣傳，以獲得波蘭之好感而產生波、德間比較健全之關係乎？希氏鑒於國際形勢，終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但澤市府改選之前夕，在哥尼斯堡（Königsberg）聲明：「國社黨現決放棄一切以犧牲其他民族之利益而修正德國疆界的政策。」

德、波間之關係，自希特勒表示放棄侵略，兩國日趨接近，於是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十年爲期。是約成立，使德、波間之不良關係告一段落焉。

德、波不侵犯條約內容之最要者莫如彼此聲明：凡遇與兩國有關係之任何問題發生，必須直接通知，無論如何，不得以武力解決，因兩國之目的皆在「增加兩國間之友誼關係」。若兩國直接交涉仍不能達到圓滿結果，則可以兩國其他協約，（例如羅卡諾公約（Locarno Pact））中所規定之方法解決之。苟依是項手續則領土上之問題必無從發生，因依據國際公法之規定，此種問題完全爲內政問題也。此外兩國中之一國所參加之國際協

約均可以爲解決波、德兩國間糾紛之工具。是項重要規定，不但使波蘭之一切同盟無所變動，並且使波蘭以國聯會員之資格，享完全之自由。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波蘭且利用此種自由，與國聯其他會員，共同通過議案，以責難德國之不應單獨廢除凡爾賽條約而重整軍備。至於德、波不侵犯條約之是否如各國所盛傳附有祕密條款，波蘭允許德國在奧國自由行動，及與德國取同樣態度反抗蘇聯，此雖非吾人所敢斷言，要亦爲可能之事也。

第二節 波蘭與蘇聯之關係

就俄、波兩國之情感而論，當帝俄政府時代，對波蘭人民自無同情可言。及帝俄傾覆，波蘭額手稱慶，希望有一自由之民主政府能起而代之，予波蘭以獨立之機會。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俄國臨時民主政府成立，果允波蘭獨立。是年十一月七日臨時政府，雖不幸爲共產黨所推翻，然以共產黨領袖希望德國亦發生類似之革命，故即根據於民族自決之原則與德締結和約，此即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Brest-Litovsk）之所由來也。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蘇維埃政府且宣言廢除帝俄時代所訂一切併吞他國土地之條約，瓜分波蘭之條約當在取消之列，俾波蘭民族得恢復其主權而獨立焉。

蘇俄之宣言嗣因中歐同盟國之崩潰，未切實履行，繼且遣兵西征，圖攻瓦薩。一九二〇年波蘭大敗紅軍，卒驅俄人於波蘭之外。

歐戰後蘇、波間之關係，以受蘇俄世界革命之影響，未能改善，直至一九二七年斯丹林（Joseph Stalin）所代表之勢力獲得勝利，托爾斯基（Leon Trotsky）失敗，始告緩和。蘇俄自斯丹林執政，為適應環境起見，乃遂漸放棄其使全世界「多數黨化」之思想，而以全力從事發展國內各種事業，蓋蘇俄深知充實國力之重要，而與鄰邦言歸於好，尤為當務之急，此俄、波關係之所以能更進一步而趨於友善也。於是波蘭與蘇俄終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該約規定：「任何侵略行為，凡影響於簽約國之土地完整及政治獨立」者，即視為違反條約。兩國又互相擔保，「不參加對於簽約國一造有敵視或侵略意義之任何條約。」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兩國又簽訂「共同協約」，確定「侵略」之定義。至是莫斯科與瓦薩兩政府間之關係頓產生一種新氣象焉。

一九三四年二月波蘭外交部長貝克（Joseph Beck）報聘於俄京，李維諾夫（Litvinov）與貝克均以為維持現狀為俄、波兩國對於歐洲和平之一大貢獻，決定將兩國在瓦薩及莫斯科之代表升為大使。（一九三四年十月間德、波在瓦薩及柏林之代表亦升為大使。）至一九三二年所訂之互不侵犯條約，定期本為三年，關於延期問題，當時雖曾談及，然無結果；最後貝克仍接受李維諾夫之建議，將該約延長十年。

波蘭與俄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繼又簽訂倫敦條約。或有以為俄、波從此可趨於友好之途，殊不知波蘭處於德、俄兩強國之間，而德、俄又為兩種絕不相容之對峙勢力，得此失彼，波蘭之外交，固感困難；然事實上又非如法人所言「每人必愛此而惡彼」不可，今日之波蘭終於離俄而親德矣。

第三節 波蘭與法國之關係

波蘭與法國之關係就歷史與環境而言，自有其極顯明之共同利害。波蘭既深知強大而繁榮之法國對於歐洲之需要，尤希冀法國能確實認識波蘭在歐洲——尤其中歐與東歐之地位。故波蘭自復國伊始，其外交政策即為謀波、法之同盟以期獲得一穩固之立國基礎，而法國亦努力於調整波、法邦交，以為制德之工具焉。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波、法卒成立政治協定，作為同盟，然是項同盟，因羅加諾條約之訂定無形中減少許多力量且使「立即自動以軍事援助波蘭」之諾言，亦失其效力。波蘭未嘗不知德、法關係之改善為東歐與西歐和平之福，然於羅加諾條約對東疆與西疆之歧視態度，則深表不滿。抑自羅加諾條約以後，德國即開始作反波宣傳，此種局勢直至一九三四年德、波成立不侵犯條約始告緩和。

波蘭既介於俄、法之間，而俄、德兩國又為法國外交重心之所繫，故波、法之外交亦每為法、德與法、俄之外交關係所轉移。自萊茵蘭（Rhineland）軍隊撤退之議定，法國頗有向德要求諒解之勢，波蘭對法、德之諒解，未嘗以為不可，惟覺是項軍隊撤退以後，對波蘭安全，白里安（Briand）未能與以更可靠之擔保為憾。波蘭對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允許德國有平等權利，舉彭古（Paul Boncour）於事前未與商酌，深為不滿，波、法關係至是漸現裂痕。及四強公約成立，法、波合作基礎根本搖動。是約初稿本含有取消波、法同盟之意，嗣因波蘭及法國一部份輿

論之反對，故將原稿修改；然四強隱居領袖地位之原則，依然存在，此尤爲波蘭所不滿。一九三五年俄、法成立互助條約，波蘭對之雖不反對，然法、波關係從此益疎遠矣。

第七章 新波蘭之經濟發展(上)

第一節 國家財政

第一項 國家預算

波蘭當復國之初，經濟狀況極形混亂，良以波蘭昔遭列強瓜分，其境內行各種不同之財政制度，已有相當時期，今一旦欲加以統一，自非易易；益以戰後滿目瘡痍，百務待舉，故每年預算虧耗甚多，不得已乃以紙幣彌補。戰後波蘭曾一度通貨膨脹，是項混亂情形，至一九二四年實行財政制度改革後始漸告平息，政府之支出與收入亦漸平衡。迄一九二六年因財務行政方面之改良，收入且超過所出。是年新預算制度成立（Financial year），自四月一日開始，而不自一月一日起，至此後之兩年（一九二七——二八，一九二八——二九）因實際之收入較估計之收入為多，故財政之收入剩餘額增加，波蘭有欣欣向榮之概焉。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達到波蘭，影響首及於農產。戰後之波蘭，工業雖有進步，然仍以農業為主，故受經濟恐慌之災患特重，所幸一九二九——三〇年度收入之剩餘達六七百萬波幣（Zloty），故得稍事彌補。次

年，經濟恐慌更形尖銳，收入隨之減少。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政府之虧耗達六千三百萬波幣之巨。此項虧耗，雖有前數年財部貯蓄之款項足資彌補。但是年中，由政府支出之津貼以及救濟國內產業之各種款項為數亦多，同時政府對私人企業之處於困難地位者，常蠲免其賦稅，然國家收入不免因而減少，財政一時呈不支之狀。

當時波蘭政府深知欲挽救目前之困難，宜實行國家經費緊縮政策，以免受經濟恐慌之波動。故為彌補財政上之不足起見，雖不得借款以資救濟，然於預算則力求減縮，藉減國家之負擔。於是自一九三一年起，波蘭政府實行支出緊縮，先自減少投資及津貼着手，繼則實行減薪。一九三一——三二及一九三二——三三兩年度中之支出雖加縮減，然預算仍未能平衡，且收入下降之程度超過緊縮，益以其他種種費用，如資助私人企業及農人之津貼，均為不可免除者。他若捐稅之蠲免，危急信用貸款之給予，慘跌之穀價，雖得維持，然均為緊縮之障礙。

一九三三年情勢轉好，捐稅略有起色。是年下期，收入有增加之趨勢，故政府決定不再進行緊縮政策，蓋過於緊縮，非惟對國家施政有礙，即對於私人企業，亦有不良之影響也。

是年政府鑒於經濟狀況已有改良，波蘭之資本市場已漸活動，政府收入不至繼續降低，因此發行紙幣，是年底紙幣總額達二萬萬波幣。是年，政府發行六釐公債，以十年為償還期，按票面百分之九六出售，當時認買者非常踴躍，竟超過預定之數三倍。於是波蘭政府接受認買公債之總額，共計三萬五千萬波幣。此次公債之收益，得以供給一九三三年最後數月及一九三四年全年預算之不足。此次國債之成功，足以證明波蘭人民完全贊成政府

之經濟政策，及信任政府之表示焉。

波蘭自經濟穩定之後，政府收入與支收之預算一般趨勢，可以下表中得之（以百萬波幣為單位）。

年	代	收	入	支	出	額餘或虧空
一九二六——二七		二、一三五·三		一、九七四·七		盈一六〇·六
一九二七——二八		二、七七〇·七		二、五五六·〇		盈二一四·七
一九二八——二九		三、〇〇八·三		二、八四一·一		盈二六七·二
一九二九——三〇		三、〇二九·七		二、九九二·七		盈三七·〇
一九三〇——三一		二、七五〇·四		二、八一三·九		虧六三·五
一九三一——三二		二、二六一·三		二、四六六·六		虧二〇五·三
一九三二——三三		二、〇〇一·七		二、二四三·九		虧二四二·二
一九三三——三四		一、八六九·〇		二、二〇六·三		虧三三七·三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一四·六		二、一七五·七		虧六一·一

由前列之預算表，吾人可窺見波蘭在世界經濟恐慌失銳化以前，財政狀況之大概；國家支出既巨，收入亦豐，支出之所以增高，實因波蘭處異邦人統治之下，各方面均受損失，政府有投資復興各種事業之必要。吾人於上表中，更可知波蘭政府歷年未將所有國庫收入用盡，而貯蓄其一部分，以為經濟恐慌時期彌補虧耗之用。試就一九

三四——三五年之預算與一九二九——三〇年之預算相比較，幾少百分之二七，是不能不令人欽佩也。

波蘭財政之收入端賴各種捐稅，國營企業，及國家專利之所得。國營企業不與普通行政相混合，完全商業化，如國營鐵道、森林、郵政、造幣等均是。國家設有三大金融機關，即國家經濟銀行、國家土地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是也。此外國家尚經營其他產業，或為國家經濟生活基本之所在，或有關國防之需要。他若菸草、酒精、鹽、火柴、獎券亦均由國家專利，惟火柴專利現已售與私人公司經營矣。

第二項 國債

當今世界各國幾無不負有巨額債務。波蘭政府所負之債款若與其他政府相比較，為數尚微。據一九三五年一月之統計，波蘭國債總額達四、六九一、○○○、○○○波幣，每一波蘭人負擔一四〇波幣。吾人苟以波蘭之國富為一三七、○○○、○○○、○○○波幣計之，則波蘭之國債，尚未及其國富百分之三·五也。是以清償國債之數字在波蘭預算之支出項中，並不為一大項目，計一九三〇——三一年為二六七、○○○、○○○波幣；一九三一——三二年為二四三、○○○、○○○波幣；一九三二——三三年為一八八、○○○、○○○波幣；一九三三——三四年為一七五、○○○、○○○波幣。近數年來償還國債之支出逐漸減少，此因自美總統胡佛宣言緩還借款後，波蘭即停止給付戰債故也。波蘭且決於停付戰債期滿之後，與其他各國取一致行

動，待戰債問題確實解決後，始重行給付。

在波蘭國債總額四、六九一、〇〇〇、〇〇〇波幣中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波幣爲內債三、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波幣爲外債。一九三四年內債之數字增加（以發行公債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故）同時紙幣亦增其總額，在一九三四年底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然外債總額則日益減少。是因外國應償波蘭之賠款，業已給付，同時亦因外幣價跌，如借款時約中規定爲金元或英鎊者，嗣因跌價，故其數自然低落。

波蘭對於外國一切債務，除上述戰債外，均能按時履行契約，此因其於舉債之前均經周密計劃，故雖在經濟恐慌時期中，尙能清償其債務，而無延期付款，或於貨幣加以限制等類之事發生。是波蘭之被一般國家視爲最可靠之債務國宜矣。

波蘭地方政府之債務，爲數亦不甚多。據一九三四年三月底之統計，其所負擔之債務總額達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波幣，在地方政府所負之債務中外債佔極小數，債款用途，頗有投資於生產事業上者，故償債時，得無若何困難。但在目前不景氣之情形中，地方政府當局，亦不無困難，中央爲援助地方政府之捐稅，同時且給予兌換短期借款之機會。地方政府負債較少，是以一旦普遍之經濟情況略有進步，即不難恢復其投資活動，而清償其債務也。

第二節 幣制與發行紙幣之銀行

波蘭於一九二四年實行新幣制以斯羅特爲單位，而代替貶價之波蘭馬克。波蘭銀行亦於此時成立，斯羅特之成色與瑞士佛郎相同。（五·一八斯羅特等於一金元，一斯羅特約當華幣六角七分強）。波蘭銀行爲唯一有發行紙幣特權之銀行，由私人組織而成者也，資本爲一萬萬波幣（斯羅特）。一九二五年因通貨膨脹而發生之經濟恐慌，使國家收入爲之減少；同時因是年五穀不登，國庫益形竭拙，故不得不大量輸入外貨，一時波蘭銀行之貯款，大量向外流出，至一九二五年夏遂引起波幣兌換率之慘跌。直至一九二六年秋，波蘭銀行始將波幣之兌換率與以穩定，規定八·九一波幣兌一金元。（即一波幣等於華幣三角四分強）。一九二七年十月波蘭即以此爲法定兌換率，並向外國借款，以增強波蘭銀行之準備金。

自是以後，波幣之兌換率逐漸穩定，以一定之金價爲標準，（一粧黃金等於五、九二四·四四波幣）。同時法律規定必須以黃金兌換其紙幣，至於波蘭銀行之以紙幣換金塊，或以紙幣換金幣，則暫時任其自決。在一九三三年二月以前，法律本規定波蘭銀行必貯現金或其他可以兌換現金之外國貨幣，其價值最少當爲其所發紙幣之百分之四十；以現金（黃金）而論，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然事實上，該銀行之現金準備恆高於法定最低限度。當經濟恐慌時期，多數貨幣之價格下降，且有繼續跌落之危險（在美金跌價以前），故波蘭銀行董事會決定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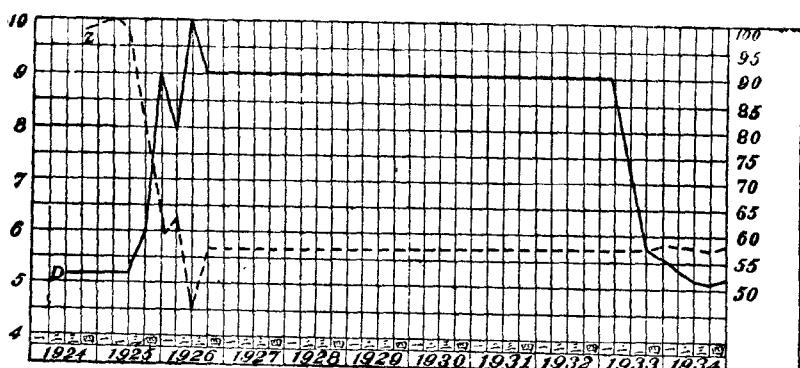
汰準備金中之外國貨幣。一九三三年政府乃修正波蘭銀行法規，規定該銀行之現金準備最少須為其所發紙幣百分之三十，實則其現金準備亦高於法定最低之限度。一九三三年，波蘭銀行之現金準備達百分之四〇·八，一九三四年，現金準備且增加至百分之四四·八，至一九三五年春，則已增加至百分之四七·一三矣。

波蘭財部於波蘭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外，另發行銀幣及代用貨幣（Token coins）。法律規定此種貨幣之總額不得超過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波幣；然至一九三四年終實際所發行者，尚不過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波幣。

一九二七年底波蘭銀行之股份資本增加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今略舉波蘭銀行之各項賬目如下：

（以百萬波幣為單位）

第一圖 波蘭貨幣與美國金元及瑞士佛郎之兌換率表



D. 瓦薩兌換率（每美金一元兌換波蘭貨幣之數）。

Z. 沃利克（Zurick）兌換率（每波蘭貨幣百枚所兌換之瑞士法郎數）。

年	代	現	金	外國貨幣	期票貼現	流通紙幣	立償債務
(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七	五一七·三	六八七·五	四九六·九	一〇〇三·〇	六五九·八	
一九二八		六二一·一	五三七·一	七三一·九	一、三九五·三	五九七·三	
一九二九		七〇〇·五	四一八·六	七八一·一	一、三四〇·四	四六七·九	
一九三〇		五六二·二	二八八·四	七五八·四	一、三二八·二	二一〇·三	
一九三一		六〇〇·四	八八·〇	七九六·四	一、二一八·三	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		五〇二·二	四八·五	六九九·七	一、〇〇二·八	二二〇·五	
一九三三		四七五·六	*(註)	八一六·五	一、〇〇四·〇	二六一·九	
一九三四		五〇三·三	*	七五六·五	九八一·一	二四〇·五	

(註)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以後，外國貨幣不在紙幣準備金之內。

上表可以說明波蘭商業情形之特點及其影響。在一九二九年經濟發展時期中，貸款與流行紙幣均有增加，至一九三〇年因經濟恐慌，與對外貿易之減少，使波蘭貨幣大量流出，於是遂發生一極大之變更。一九三一年德、奧銀行界風波疊起，當時外國銀行紛紛將款提出，此於波蘭銀行界尤感不妥。一九三二年外國貨幣流出額突增，於是波蘭不得不限制流行之紙幣與國外借貸，使現金與紙幣準備合於法定標準。此種減少貨幣之方法，對於波

蘭人民之經濟生活雖有不良之影響，但波幣之標準，得以維持，而保全其原有之價值，使波蘭仍能與少數國家共同保全金本位制度，此舉誠非易易。當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舉行於倫敦之時，波蘭當加入金本位集團，且宣言決計保持其穩固之幣制及不加限制之互相交易。蓋波蘭深知金本位之維持，能增進波蘭人民之儲蓄，良以戰後通貨膨脹以後，非維持穩定之幣制不能獲得存款人之信仰心也。

第三節 金融機關

第一項 國立銀行

〔總論〕波蘭銀行制度之特點，即爲於其設立是項銀行之本旨外，尙須從事補助私立銀行能力之不足。歐戰以前，波蘭處俄、德、奧三國統治之下，其所有之銀行及其準備金之總額，尙不足以供給全國之需要，至歐戰時，銀行之發展，完全停頓，尤以奧、俄統治下之波蘭爲甚。戰後五六年中，因通貨膨脹關係，使銀行之流動資本，全被剝奪，故亟須政府加以扶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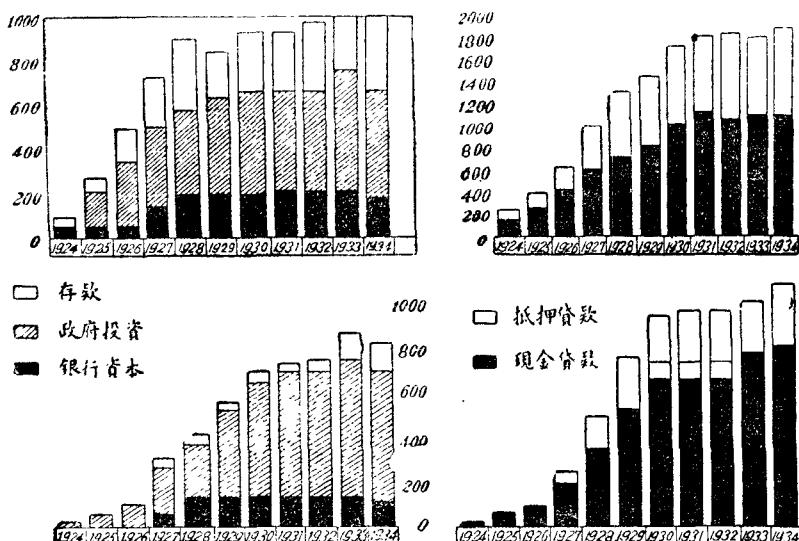
波蘭銀行當幣制改革時期中，在借貸市場上，並不佔重要地位，及幣制整理以後，波蘭人民之經濟生活始有迅速之發展。故借貸一舉急不容緩，當時人民所最需要者爲長期貸款。蓋波蘭於大戰摧殘之餘，無從立即積聚大宗資本，以供各種事業之需，況國內資本之積蓄，即在戰前，已不足以應投資之需要；此外因戰後人口增加，故所需

之投資數額亦隨之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私營企業當然需要政府之維持。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政府自有設立國營銀行之必要，以便在財政方面得以實行政府之經濟政策。此種事業，由三大國立銀行分配負擔，即國家經濟銀行、國家土地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是也。

〔國家經濟銀行〕 波蘭最重要之

國立信用機關為國家經濟銀行，於一九一四年由三大國立銀行（Polski Bank Krajowy, Państwowy Bank Odbudowy 及 Zaklad Kredytowy Miast Malopolskich）合併而成者也。¹⁰ Polski Bank Krajowy 成立於一八八三年，

第二圖 波蘭國家銀行資本及貸款統計表（以百萬波幣為單位）



上圖為波蘭國家經濟銀行

下圖為波蘭國家土地銀行

爲昔日奧屬波蘭之重要金融機關。三銀行之合併非惟可免浪費，且可集中金融力量使國家得盡力發展國民之經濟生活。

在當今所有之國立銀行中，國家經濟銀行經營之事業，範圍最廣。該銀行首先恢復抵押，及證券之長期信用借款制度，以款項借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大規模之農產企業，供建築住所，或發展產業之用。此種長期借款或以市政、農業及工業上之財產爲抵押；或以地方政府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國家經濟銀行於借款之後以其所收受之抵押品發行抵押公債或市區公債，流行於市面。該行除此種主要目的外，尚須培植市區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蓋此種組織亦皆爲助復興事業之發展者也。此外，該銀行雖尚經營其他之銀行事業，但法律規定必須先應國家國營事業，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事業之需要而後可。

國家經濟銀行成立十餘年，現爲波蘭最大之金融機關。資本本定三千五百萬波幣，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疊有增加，現計有資本一萬五千萬波幣，其貯蓄準備金將及資本總額之半，迄一九三三年底共有七千一百萬波幣。一九三四年該行將一部之特別準備金轉入救濟債務基金，故準備金之總額降爲四千七百萬波幣。同時於一九三四年中，該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則增加波幣二百萬。

國家經濟銀行，於其固有之資本外，尚有私人與法團之存款，及財部特別信用借款（大部分供建築之用）之準備貯金，亦均爲其營業之資本。一九三四年底，其存款及投資之總額達八萬萬零三百萬波幣。同時該銀行發

行之公債則爲八萬萬零七百萬波幣。

國家經濟銀行之信用貸款事業，當該銀行成立之初發展甚速，繼因世界經濟恐慌之故，稍形遲緩。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該銀行之信用貸款總額達十八萬八千二百萬波幣，其中八萬萬零七百萬波幣乃以抵押公債而放出之長期信用借款，其餘則爲中期或長期之現金貸款。

國家經濟銀行以信用貸款投資於各種產業。其投資於建設事業者計五萬四千六百萬波幣，得該銀行之經濟援助而建築之房屋數在二四六、〇〇〇以上。至貸與地方政府之款，其數爲四萬三千六百萬波幣。再就國營事業國立機關及國家經濟銀行經營事業之信用貸款而言，其總數則達二萬九千三百萬波幣。私人工業機關之信用貸款，爲二萬四千八百萬波幣。私人農業機關之信用貸款爲一萬六千三百萬波幣。國家經濟銀行經營之企業中有冶金廠及化學工廠；如鹼業公司（Potash Salt Marketing）、斯塔刺周威斯治鐵公司（Starachowice Mining and Smelting Company）、化學工業公司（Chemical Industry Boruta Company）等，其最著者也。國家經濟銀行在但澤自由市領地中之銀行，如波英商業銀行（British and Polish Trade Bank）及但澤銀行（Bank of Danzig），亦均有重量之股份。

〔國家土地銀行〕 國家土地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然遲至一九二四年新幣完全實行後，方開始營業，資本總額爲一萬萬波幣，準備金達三千七百萬波幣。一九三四年底該銀行決算表之表示，其資本中之三千萬波幣

及特別準備金中之三百五十萬波幣均已轉入農業債務救濟基金項下。波蘭土地銀行爲波蘭信用貸款機關之中心；爲小農人及中產農人之金融活動機關；同時且以經濟能力助農村之改革。該銀行之信用貸款分短期及長期兩種；長期信用貸款之基金，乃由發行抵押公債與土地改良公債而來者也。

一九三四年終該行就抵押公債而貸出之長期借款爲數計二萬八千四百萬波幣。至於短期及中期信用借款之總數則爲二萬八千八百萬波幣。至於由財部供給，而由該行經手之貸款，數額尤鉅。此種貸款之條件，極其優越，利率甚低，故數額年有增加。據一九三四年之計算，總數達五萬二千七百萬波幣。此國家土地銀行更負整理及收買歐戰以前在波蘭營業之德、俄農村及土地諸銀行（German and Russian Agrarian and Land Settlement Banks）貸款之責任。

除此種純粹之銀行職務外，波蘭國家土地銀行除經營此種純粹之銀行事業外，尙從事於大地產之分配事務。（是項大地產，或爲該行所購置，或爲私人所寄售者）。該行自開始營業以來，其經手分配之土地迄今已有一三三、四三四英畝之多矣。

〔郵政儲蓄銀行〕波蘭之第三大國立銀行爲郵政儲蓄銀行。該行之主要目的，厥爲養成民衆節儉之習慣，其直接信用貸款僅爲一種副業，爲謀存款之微利而已。該行之儲蓄存款，現年有增加，一九三四年底達六萬一千四百萬波幣，至支票存款則有二萬三千四百萬波幣。二者合計達八萬五千八百萬波幣。直接信用貸款之數額甚

爲有限，在一九三五年一月短期信用貸款爲數計三千一百萬波幣，但郵政儲蓄銀行對於投資方面較爲活動，常以其準備金及存戶之儲款投於利息較厚之債券。按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之統計，該銀行之投資總額達六萬一千五百萬波幣。

郵政儲蓄銀行爲使波蘭海外僑民便於儲蓄及組織僑民中心與波蘭間之匯兌起見，乃另行單獨組織一獨立之股份公司，曰波蘭救助銀行（Polish Aid Bank），該行在外國各大城市如巴黎、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阿根廷首都等地，均分別設置分行。

一九二八年郵政儲蓄銀行又特設立「民衆人壽保險部」。一九三四年底該部保險人數達九萬一千人，保險費總額達一萬四千六百萬波幣。

〔承兌銀行〕波蘭有一承兌銀行（Acceptance Bank），成立於一九三三年，資本二千萬。雖爲股份公司，然財政部及政府之其他財政機關均佔有大宗股份，故可視爲國立銀行。該行開設之目的，在減輕農業上債務之負擔。對以低利及長期之法定救助金借給農業債務人之金融機關，則給予承兌信用，使其金融資產不至於停滯。承兌銀行有發行一萬萬波幣公債之權利。迄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該銀行承兌之總額達一萬四千萬波幣。

第二項 股份銀行

波蘭私立銀行事業之發展，於一九二四年已具萌芽。然是年新貨幣制度實行，波蘭採用新金幣，於是於通貨

膨脹時代爲特種目的而設立之銀行均相繼倒閉。惟有若干基礎穩固者，尙能存在。明年波幣跌價，銀行復興運動又受影響。股份銀行之大部份營業資本及國外投資均因之喪失，故實際上波蘭私立銀行事業之發展，實始於一九二六年之中期。是時波幣已漸趨穩定，普通之經濟情形亦有改良。國內資本及儲蓄之累積，存款之增加，使私立銀行爲之活躍；至一九三〇年而達於極點，共計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之多。同時，更有大量短期借款之外資流入波蘭，一時銀行信用貸款極形活動，至一九三〇年底，其能放出之信用貸款，總額達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此後數年，處穩固貨幣制度時期中，此種銀行均能鞏固其財政基礎，積存巨款，以爲準備，當一九三一年全歐洲銀行事業發生經濟恐慌之際，波蘭私立銀行尙能足自給。

國外銀行之崩潰（尤其是德、奧銀行）對於波蘭股份銀行地位之影響甚大，蓋國外資本之參加波蘭銀行業者爲數甚鉅，故此次之經濟恐慌首先影響於平日與外國銀行有關係之銀行；因外國銀行一遇困難，即將其存於波蘭銀行中款項提出故也。外國銀行之存款提出後，不久波蘭民衆亦漸受其影響，向是項銀行提取存款，結果銀行之營業資本，因之減少，信用貸款之活動，亦因而受其限制。提款風潮繼漸及於與外國銀行無關係之銀行，幸而此時波蘭之銀行資本尙相當活動，故能征服種種困難，未引起重大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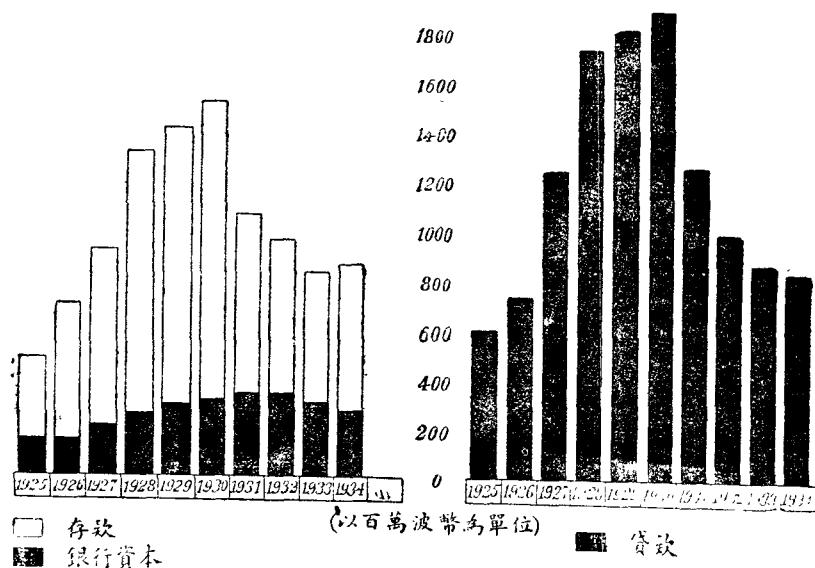
波蘭之銀行以其所經營之業務性質與他國微有不同，且以儲蓄使波蘭銀行爲多，而所經營者又類爲短期信用貸款，故能在較短時間內，調動其一部分資產，以應存戶及外國債權人之需要，致使波蘭之銀行得脫離危機。

僅有少數持政府之津貼始能維持之銀行，在此次經濟恐慌中停止給付存款。（類皆為較小之省銀行）是類銀行因在全國之信用貸款制度中並不佔重要位置，故其結束未使債權人受得過大之損失，存戶當更無若何損失之可言。

波蘭之銀行在經濟恐慌時期中雖表示強有力之抵抗，卒因營業範圍縮小亦受極大損失，故在最近三年來，大多數之銀行均未派給紅利。銀行事業之衰落於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間尤為顯著。一九三三年中期，衰落情形略有轉好，至一九三四年則已無衰落之現象，至一九三五年初，且有漸趨興旺之狀矣。

波蘭現有股份銀行四三家，其中三九家為波蘭人所有；其餘四家乃外國銀行之分行，總行均在

第三圖 波蘭股份銀行資本及貸款統計表



外國。一九三四年終股份銀行資本之總額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存款總額達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波幣。○波幣，信用貸款達八六七、〇〇〇、〇〇〇波幣。其決算表總額達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

股份銀行而外，波蘭尚有二七家錢莊及兌換所，但金融組織與錢幣及信用市場無若何重大之關係。

第三項 儲蓄銀行及合作信用貸款機關

就波蘭之經濟生活而言，無論農業或工業均側重於小生產，是以儲蓄銀行及合作信用貸款機關之地位，極其重要。是項組織以佈滿全國，故能吸收大宗儲款。波蘭現有市區儲蓄銀行三六三家，其中之二二七家為鄉村銀行，一三〇家為市府銀行。此外尚有郡縣及市區間儲蓄銀行六家，一九三四年底是項銀行之儲款，據一九三四年終之統計，總額達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波幣；此數竟超過股份銀行存款之總額。此種儲款雖在經濟恐慌期中，仍有繼續增加之趨勢。是類銀行之營業側重於短期信用貸款，至於抵押貸款在歐戰會極重視，但現幾完全停止。其信用貸款之數字，約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實超過儲蓄存款總額。

此外尚有鄉區貸款儲蓄辦事處，足以代表一種顯然不同之鄉區金融制度，是項辦事處之活動範圍全以鄉村為限，為一種小規模之組織，數約九百所，祇於波蘭中部及東部諸郡中可得而見。其在貨幣市場中之地位並不重要，不過為小規模信用貸款市場中之一附屬機關而已，所貸出之資本約波幣二千餘萬。

波蘭現有信用貸款合作社六千餘所，一九三四年終是項合作社之儲蓄存款總額達三萬萬波幣，而出貸之

信用借款總額達五萬萬信用合作社也與鄉區銀行同可得國家銀行之幫助其較大之合作社尚可利用波蘭銀行行之回扣。

儲蓄會及信用合作社均由其高級機關管理。儲蓄銀行之高級機關爲波茲南鄉區信用銀行 ('Communal Credit Bank of Poznan')，和瓦薩之波蘭鄉區銀行 (Polish Communal Bank in Warsaw)。至信用合作社需要款項時，可請求經濟上援助財政機關爲波茲南之聯合合作銀行 (Union of Cooperatives Bank in Poznan)，瓦薩之農業合作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Warsaw) 等。波蘭國家銀行且利用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制度，以分配信用貸款，而以財政援助新設之儲蓄銀行或合作社，使獲得營業上之種種便利。

第四項 長期信用貸款機關

除前所述之國家經濟銀行與國家土地銀行之外，尚有若干私立金融機關，從事於長期信用貸款事務。如土地信用聯合社（共三家），乃以長期信用借款貸予地主者也；他若市府信用聯合社（共十四家），股份抵押銀行（兩家）及波蘭實業信用聯合社，亦均爲經營長期貸款者。是項機關類皆成立於歐戰以前，如瓦薩的土地信用聯合社乃成立於一八二五年，盧阿 (Lwów) 之土地信用聯合社成立於一八四二年。波蘭之市府信用聯合社亦均成立於戰前；成立時不獨先於德國之信用聯合社，且事業亦較發達。

長期信用貸款機關之營業直至一九二四年貨幣制度改革後，方始恢復。營業範圍最大的時期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爲營業最盛時期。此後之兩年，因普通之經濟狀況衰落，故營業上所受之損失甚大。長期信用借貸機關中，其最重要者，厥爲分設於瓦薩、波茲南及盧阿等地之土地信用聯合社；是項聯合社是以相互信用借貸爲基礎，依合作社方式組織而成者也。皆以抵押債券及以土地爲擔保之債券而出借款項，一九三四年終這些土地信用聯合社出貸款項之總額爲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波幣，佔所有私立長期貸款機關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六。市府信用聯合社亦以同樣方法組織者，以都市地產爲抵押，發行債券，出貸於他人。一九三五年一月此種貸款總額達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波幣，佔立長期貸款機關貸款總額百分之三六以上。此外雖尚有市區銀行二，抵押銀行從事於長期信用貸款營業，然並不重要，因四行貸款總額尚不及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

私立長期貸款機關所發出之債券包括重新估價之戰前公債，迄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共計八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波幣，所出貸款項之總額較政府銀行所貸出之數目略少；此時政府銀行所貸出之款項達一、〇九一、〇〇〇、〇〇〇波幣，較諸私立機關的長期貸款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波幣。

一九三二年及先此以抵押債券及其他公債所放之貸款利率自百分之七，以至百分之十不等。一九三三年底政府通過法律，規定自一九三三年起，利率減爲百分之四·五以至百分之五·五。但減輕利率之規定，對於兩政府銀行（即國家經濟銀行及國家土地銀行），財政部所擔保的抵押品，及自人民募集而存於外國且在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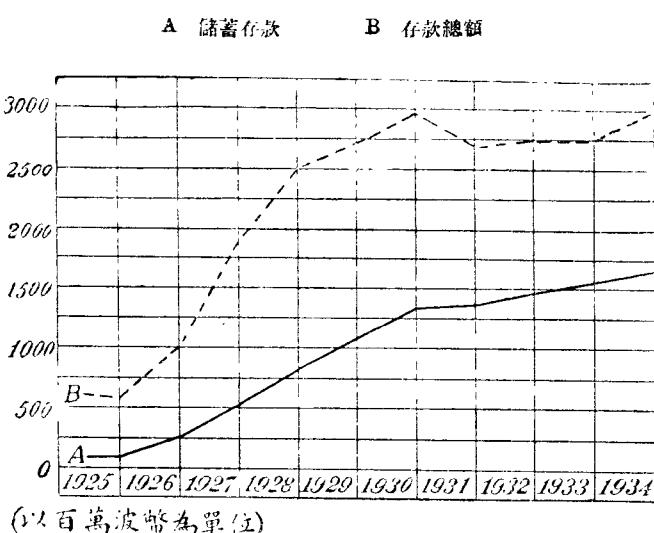
交易所中估價之債券，均不適用。

第五項 國內資本的增加

波蘭國內資本之增加，始於一九二四年採取金本位之際，不幸一九二五年中波幣低落，存款多被提出，致各種事業暫時停頓。直至一九二六年，波蘭幣制穩定，始進入一個新經濟生活時期，當時資本之聚集亦漸有起色，一切信用機關之存款均有增加。其發展的過程，可於第六圖中窺見之。

存款繼續增加，迄一九三一年三月止，其總額達三十萬萬波幣；超過一九二六年所有存款總額四倍之多。及一九三一年下期，情勢轉變，存戶漸將存款由信用機關提出，於是存款逐漸減少。提款狀態至一九三三年夏季告終止。此種現象之發生半由於德奧銀行之倒閉，波蘭銀行大受其影響；半亦由於外幣（尤其是美金與英鎊）之貶值，使波蘭存戶感覺不安。此外，與日俱增之世界

第四圖 波蘭一切財政機關存款狀態統計表



經濟恐慌，不但使資本的聚集，形成停頓；且將昔日存儲亦取用殆盡。波蘭以維持金本位，且因信用組織具有反抗經濟恐慌之相當能力，故能於一九三三年中期，使提款之事完全消滅。一九三三年中期以後，存款漸增，尤以一九三五年增加最多。

一九三四年終信用機關之存款總額超過三十萬萬波幣之標準，已達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前之最高紀錄。至儲蓄存款之過程則較良好，除一九三一年略有減少外，其存款總額繼續增加至一九三五年中，達十七萬萬波幣之多。

國內資本之聚積，可由存款之增加，財政部之預算剩餘，及爲特定公衆事業而徵收之特別稅所得項下表出之。財政部所累積之是類款項，均由國家銀行以信用貸款形式貸出以助產業之發展。國家經濟銀行及國家土地銀行所經手或投資的財部款項，於一九三四年終總額達十億零六千一百萬波幣。同時私立保險公司，及強迫之社會保險公司之資產和準備金亦巨量增加。在一九三五年初，其總額達十億波幣云。

國內資本之增加，一方面固由於波蘭人民之克勤克儉，另一方面波蘭幣制之穩定，金幣之維持，及因幣制之穩固而獲得人民對於金融機關之信任，實爲波蘭國內資本累積之最大原因也。

第八章 新波蘭之經濟發展(下)

第一節 農業與森林

〔農業〕 波蘭民族之主要經濟生活為農業，從事於農業者佔波蘭人口三分之二。在農產品之中，穀類較牲畜為多，且為歐洲穀類出產及出口最多國家之一。觀於下列表格即可知波蘭穀類出產之一斑矣。(百萬 Cwt 為單位，每 Cwt 等於一二六磅。)

年	代	小麥	裸麥	大麥	麥雀	麥	番	蕷	甜菜	根
一九〇九——一三		一六·八	五七·一	一四·九	二八·一	二四七·九	四一·一			
一九三四——二八		一四·九	五五·四	一二·五	二〇·四	二四六·三	三九·〇			
一九二九——三三		一九·六	六五·七	一四·九	二五·五	三〇三·九	三三·四			
一九三四	二〇·八	六四·六	一四·五	二五·五	三三四·七	二五·七				

就穀類出產而論，裸麥產量最多，佔全世界百分之一四；位列世界第三，僅亞於俄、德兩國。番蕷之產量亦多，佔

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一五，小麥產量居全世界第十三位，大麥列第七，雀麥第五。至麻產量，波蘭僅次於俄國。

波蘭人對於農業極其注意，故產率甚高，尤其於西部，平均每英畝可產小麥九六〇磅，裸麥七二〇磅，大麥八七六磅，雀麥八一六磅，除歉收外，波蘭每年均有剩餘足供出口。自一九二八——三五年間，波蘭四種主要穀類對於國外貿易之變更，於下表可見一斑：

年	代	小	麥	裸	麥	雀	麥	大麥（以千噸為單位）
一九二八	一	二九	輸入	六七·四	輸出	五六·一	輸入	四·三
一九二九	一	三〇	輸入	三·〇	輸出	三三〇·〇	輸出	一八六·三
一九三〇	一	三一	輸出	八一·六	輸出	二六六·六	輸出	一二六·九
一九三一	一	三二	輸出	五六·七	輸出	一〇八·四	輸出	一四二·七
一九三二	一	三三	輸出	一六·九	輸出	二八八·三	輸出	一六一·四
一九三三	一	三四	輸出	四九·四	輸出	四六四·九	輸出	一六〇·五
一九三四	一	五四	輸出	一八·七	輸出	四一一·二	輸出	三六·一
		三五						二九六·三

波蘭家畜類之出產亦甚重要，就豬一項而論，波蘭居全世界首要五國之一。有豬七百餘萬頭，牛類九百二十餘萬頭（爲全世界第八），馬三百七十六萬餘頭（全世界第五），羊二百五十五萬餘頭。

此外尚有農村工業中之糖業尤值得吾人之注意。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間糖之製造達三四四、〇〇〇噸，

其中一〇〇、〇〇〇噸爲輸運出口者。甜菜糖的製造，波蘭出產之糖，以甜菜製造者爲多，在歐洲佔第四位。在世界佔第六位。此外波蘭尚有大規模之蒸溜水廠、麵粉廠、番薯製造品及肉類等產業。肉類製造物，以火腿爲最著。近年來發展甚速，是項貨物之市場均在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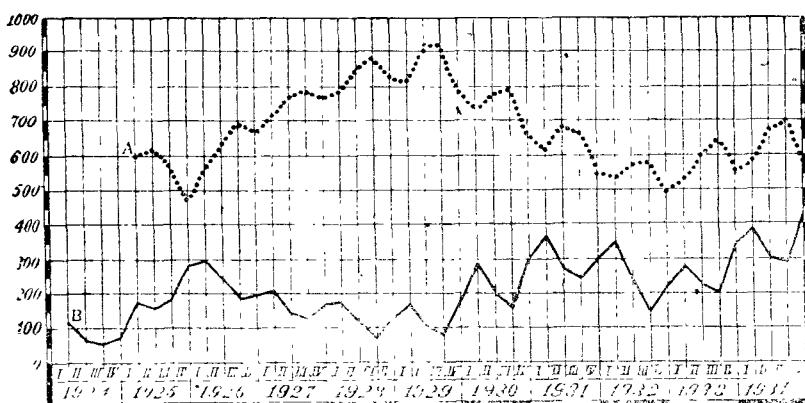
〔森林〕 波蘭之森林在歐洲位居第六，森林區域之面積在一千九百八十九萬英畝以上，樹木之生長年達七萬六千萬方呎；是數不僅足供國內之需要，且年有剩餘運至海外。波蘭木料之產量就歐洲大陸而言，僅遜於俄國、芬蘭及瑞典三國而已。一九二七年波蘭木材之出口量數達最高點，計有六、四二六、〇〇〇噸，爲歐洲各國之冠。當一九三〇年至三二年之經濟恐慌時期中，產量稍減，然一九三三年產額又增，及一九三四年繼續增加已恢復以前之產額矣。波蘭產木既豐，故木製各種器具之工產，亦隨之發達，以曲木、鑄木、絞木等作成之用具尤多。

第二節 鑄業與工業

波蘭各種產業以受戰爭之摧殘，毀壞殆盡，益以在復國以前，被德、奧、俄所佔領之土地，產業發展各不相同；故當各省合併爲一國時，其生產及分配機構，不能有統一之組織。處此種情形之下，欲謀產業之發展自極困難，然波蘭卒能逐漸復興，即在通貨膨脹以前，已有顯著之進步。通貨膨脹以後，使產業在國內獲得相當市場，同時外國市場亦形活動。及金本位制成立後，產業恐慌，趨於尖銳，然此乃一國所必需有之產業統一之開始。最後波蘭於一九

二六年卒使幣制穩定，此於商業之發展極為有利，結果使波蘭之產業達到產量及人工方面極高之水平線。一九二九年發生產業恐慌，波蘭所感受之損失，亦不亞於其他各國，結果各種產業出品減少，工人失業人數增加。產業出品之縮減，直至一九三年始告終止，一九三三年下期出產指數漸有提高之趨勢，至一九三四年繼續高升。圖A乃說明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產業出品之指數。圖B說明產業情形與失業人數（產業及公眾事業中之工人均包括在內。）圖中表示自一九二六年始產業之發展甚速，至一九二九年達高點，繼而降下，至一九三三年水平線又漸向上升。至就失業人數與有業工人而論，普通失業人數增加，則有業工人人數減少；有業工人人數增加，則失業工人人數減少。但一九三四年之情形不同，有業工人人數增加，同時失業人數亦有增加，失業人數增加之原因有二：（一）由於波蘭人口增加，每年增四十萬以至四十五萬新工人，然產業

第五圖 工人統計表



A 產及公眾事業中所僱用之工人人數 B 工人失業人數

界並不需要如許工人，因之均爲失業者（二）因商業興盛時，波蘭人之外國工作者爲數甚多，及產業恐慌時期若輩均失去其工作，因此相率回返本國。

〔鑛產〕 波蘭之鑛產於國際間佔極重要之地位，煤之出產尤爲重要，一九二九年產量尤豐，（爲四千六百萬噸），超過戰前之水平線。此後數年中，因國內市場緊縮（少五百萬噸）出口市場之減少，出產大減，至一九三三年爲水平線之最低點。茲將煤之產量與銷路列表如下：

年	代 出	產 國	內 銷	售 出	口 額
一九二五	二九、〇八一、二二七噸	一七、一六八(%)	八、三三八、〇〇〇噸		一四、七〇七(%)
一九二六	三五、七四七、〇〇〇噸	一七、六四二(%)			一一、五七九(%)
一九二七	三八、〇八四、〇〇〇噸	三二、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四〇、〇一六、〇〇〇噸	二三、五六一(%)			一三、四〇七(%)
一九二九	四六、二三八、〇〇〇噸	二七、一三三、〇〇〇			一四、三七一(%)
一九三〇	三七、五一一、〇〇〇噸	二〇、二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一一(%)
一九三一	三八、二六五、〇〇〇噸	一九、〇四二、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八、八三五、〇〇〇噸	一五、一九五、〇〇〇			一〇、三六二(%)
一九三三	二七、三三九、〇〇〇噸	一五、三六一、〇〇〇			九、七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二九、二三三、〇〇〇噸	一五、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六、〇〇〇

波蘭煤之產額在歐洲佔第五位，（僅遜於英、德、俄、法。）就煤之出口而論，則佔第三位，（僅遜於英、德。）近數年來，產量及出售量數均有減少，是則由於（一）國內銷費減少；（二）國外市場停滯之故。波蘭煤業除受前述兩種影響外，尚須於國外市場與他國作有力之競爭。波蘭卒於外國市場獲得相當地位而加以擴充，其出口百分之四十為運往斯坎的那維亞諸國者，此外之運往西歐、中歐諸國者亦甚多。

〔煤油〕 波蘭與俄國及羅馬尼亞均為歐洲出產煤油及煤油副產品之國。一九三四年波蘭出產之粗油達五三〇、〇〇〇噸，煤油副產品達四八四、〇〇〇噸。煤油副產品百分之六十銷售於國內，百分之四十則出售於中歐諸國。

〔礮鑄〕 在戰後數年中，波蘭開發礮鑄甚多，每年礮之輸出為數亦巨，礮業之經營屬於國家經濟銀行(National Economic Bank)。

〔冶鐵工業〕 波蘭之冶鐵工業，其生產能力超過需要，是以大宗之鐵製造品均為輸運出口。以銑鐵之產額而論，波蘭在歐洲諸國中佔第九位，鋼則佔第八位，波蘭出產鋼鐵數目以一九二八——二九為最多，是年鋼鐵之產量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噸，銑鐵則為七〇〇、〇〇〇噸。此後出產量驟減，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始有增加。一九三四年計產銑鐵三八二、〇〇〇噸，鋼鐵八五六、〇〇〇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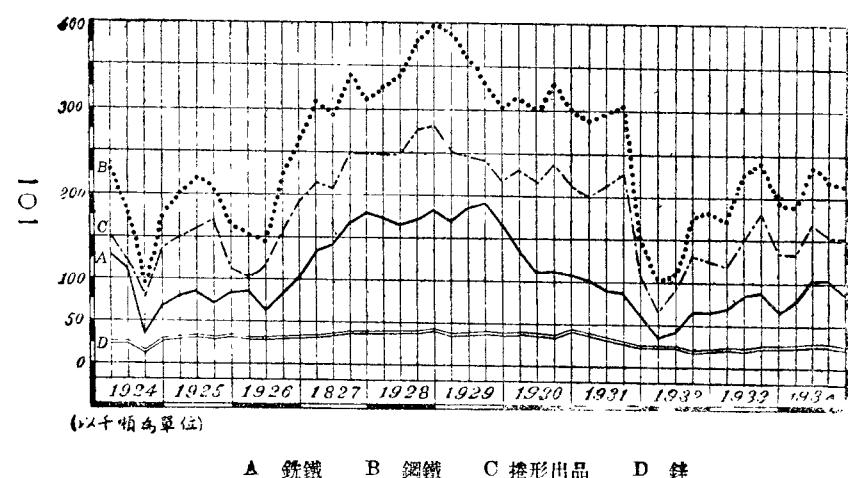
〔鋅〕 波蘭產鋅甚多，列全世界第三，其產額僅亞於美國及比利時。一九三四年產鋅九三〇、〇〇〇噸，（一

九三〇年產一七四、〇〇〇噸，約佔全世界出產之百分之九。一九三四年鋅之出口達六七、〇〇〇噸。

〔金屬製造工業〕 波蘭之金屬製造工業，當歐戰時雖破壞無餘，然現已應國家之需要逐漸恢復；如汽車、飛機、機器、兵工廠等都已設立。鐵器及各種機器之製造，進步甚速。鐵道車輛之製造工業亦有猛晉。歐戰以前，波蘭僅有車輛製造廠兩所，然現已有六所矣。此外又新設車頭製造廠兩所，其出品不但足供國營鐵道之需要，且有剩餘輸運出口，至於電氣專門工業亦有迅速之發展。

〔紡織工業〕 波蘭之紡織工業進步甚速，改良尤多，如對生產方面之設法增進，質料之選擇尤為努力。在歐戰以前，資料惡劣之製造品其銷售於俄國及遠東者甚多，現則大為減少。近年來波蘭之棉花紡織工業頗形發達，有紡錘約一、八一七、〇〇〇枚；紡機約四七、〇〇〇架；羊毛紡織業有

第六圖 波蘭冶金業出產統計表



紡錘約七七三、〇〇〇枚，紡機約一五、〇〇〇架。絲業亦有紡錘三、〇〇〇枚。

〔化學工業〕 波蘭之化學工業晚近已有顯著之進步，不落人後。對於國內產業基本有關之重要化學工業，尤為注意。如製造肥料之過磷酸鹽製造廠，其出產已足夠供給國內正在高漲之需要。此外如國立克利科省（Krakow）、莫西司城（Moscice）西里西亞省紹左城（Charzow）硝酸鹽廠之出品，不但足應波蘭農業之需，且有大量剩餘足供出口。同時人造絲工業亦甚發達。波蘭設人造絲廠三所。染色工業以與紡織工業有密切關係，故亦相當發達。波蘭之有橡皮工業則始於歐戰以後，其他如磚瓦、水泥、玻璃、紙張、皮革等工業，較前亦均大有進步。

第三節 交通

〔鐵道與汽車運輸〕 波蘭之交通工具以鐵道最為重要，有常軌鐵道一一、一二五〇哩，窄軌鐵道一、二一七哩。歐戰後，波蘭建築鐵道八二三哩，其中以西里西亞至格達尼亞線（Silesia-Gdynia）最為重要。鐵道車輛與火車頭年來增加甚多。一九三四年底，計有火車頭五、四〇〇個，客車一、一〇〇〇輛，貨車一六〇、〇〇〇輛。

〔汽車運輸〕 汽車運輸事業之於波蘭，進步比較遲緩。此由於波蘭道路不敷，而戰後政府又未能有巨大之款項以供建築公路之用。是以波蘭之汽車不多，就一九三四年之統計，登記汽車不過三五、一七三輛。而汽車公

路則有一三、一二五哩云。

(航空運輸及郵電) 波蘭之航空運輸事業，始於一九二二年，航空線遍布全國各重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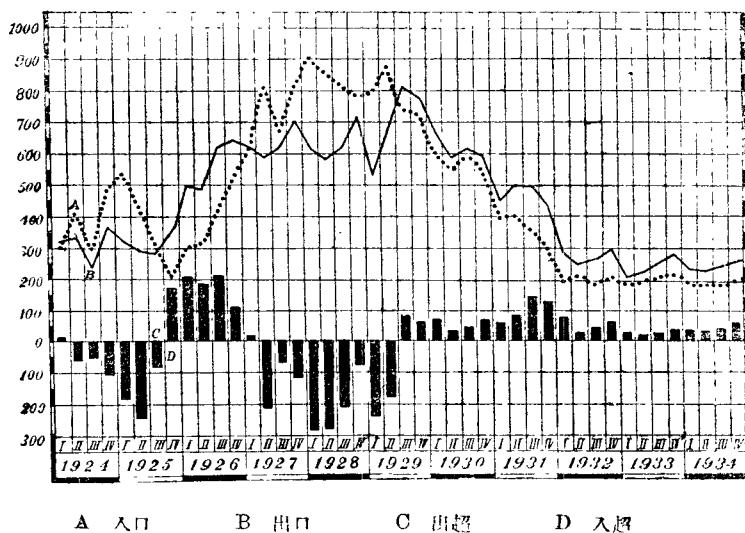
四年波蘭航空次數計六、七九三次，經過路程共達一、〇七一、八七五哩，載運乘客一八、三〇一人。至於郵電，迄一九三三年底，波蘭有郵局四、一七一所。

電報局四、七七〇所。電報線共長一六、七五〇哩。長途海底電話線二一、〇〇〇哩。波蘭有一強有力之無線電台，電力為一五八啓羅瓦脫 (Kilowatt)。此外波蘭有廣播無線電台六七處散於各大城市。

第四節 出口與入口貿易

波蘭之進出口貿易，自復國時起以至於世界經濟恐慌，國際商業緊縮時期，均有發展。尤其振興產業

第七圖 波蘭出口與入口貿易統計表



之結果，製造品日益增多，於是戰前推銷波蘭原料市場現均可銷售新波蘭的出品矣。

下列表中可說明最近九年來之輸入與輸出的貿易價值（以百萬 $\text{N}[\text{o}] \text{t}$ 為單位）

年	代	入	口	出	口	總	共	出 超 或 入 超	
								入	超
一九二六		一、五三九		二、二四六		三、七八五	出超		七〇七
一九二七		二、八九二		二、五一五		五、四〇七	入超		三七七
一九二八		三、三六三		二、五〇八		五六七〇	入超		八五四
一九二九		三、一二		二、八一三		五、九二四	入超		二九八
一九三〇		二、二四六		二、四三三		四、六七九	入超		一七八
一九三一		一、四六八		一、八七九		三、三四七	出超		四一一
一九三二		八六二		一、〇八四		一、九四六	出超		二二二
一九三三		八二七		九六〇		一、七八七	出超		一三三
一九三四		七九九		九七五		一、七七四	出超		一七六

就上表觀之，可見波蘭之輸入及輸出之大概，當一九二七年至二九年經濟興旺時期中，均為入超，此因波蘭國內投資事業發達，外國資本流入波蘭之故。在世界經濟恐慌最嚴重時期，外國經濟機能僵化，投資停止，外國貨物因之減少；同時波蘭之出口貨物亦均有降落，然不若進口貨減少之甚。所以至一九二九年中期波蘭的國外貿

易變爲出超，超出超狀態繼續維持以至於今。至出口及入口貿易總額之縮減以及價值降低之故，自由於國際市場停滯，農產物及原料價格因而受其影響，而波蘭出口之大宗吾人皆知爲原料及農產物也。

第九章 波蘭之社會

第一節 波蘭民族之特性

波蘭民族之特性，首爲民主精神，古代波蘭雖有國王，然均由人民選舉；一五七二年以後，國王之當選，且不限於波蘭王室中人，國王被選以後，即受法律之限制，個人之權力甚小。由選舉產生之國會，有決定預算，制定法律，確定和戰，維持常備軍等權力。十七十八兩世紀中，且實行自由否決制，一切議案祇須國會中一人之反對，即不能通過。波蘭爲一絕對自由平等之國家，人民不論在政治或社會均有均等之機會，尤無貴族之稱，「王子」(Prince)之頭銜蓋來自外國而非波蘭所固有者也。其次爲容忍精神，波蘭民族容忍之精神，可就其對待新教徒及猶太人之態度觀察之。歐洲諸大國中，祇有波蘭未與新教徒以正式壓迫，且亦無宗教戰爭。至於猶太人在十三世紀時，祇有波蘭與以容納，當今波蘭政府對於猶太人仍取寬容政策。試觀今日波蘭之人口，每十人中必有一個猶太人，足爲過去與現在寬容政策之鐵證。

再則爲理想主義，波蘭人乃富於理想主義者，波蘭之文化爲精神的，而非物質的，然此富於理想之民族竟產

生許多科學家、工程師及軍人科學，如科白尼、居禮夫人均爲舉世聞名者。大戰以前，俄國之鐵道橋樑且多由波蘭人建築而成。即就今日美國之橋樑工程而論，其最大者，亦由波蘭工程師莫哲斯岐（Mozeski）所設計建築。理想主義爲波蘭民族之一大特點，自波蘭人觀之，理想勝於強權，故篤信主義，重視精神。過去波蘭之所以失敗，備受痛苦，與夫今日之成功，樹立光榮燦爛之歷史，均可由是項特點解釋之。

最後爲個人主義，波蘭人之個人主義，可於波蘭歷史中窺見之。諺云「波蘭二人主意三個。」故人自爲政，各行其是，爲糾正是項缺點起見，政府乃竭力從事於青年團體之訓練，如童子軍之組織，青年會之逐漸推廣，無非欲促進團體生活之發展，而一洗舊日之積習焉。

前述波蘭民族之特點，其優劣不可一概而論，如個人主義，實爲波蘭亡國之最大原因。甚至當國危急之秋，國會議士仍藉故爭論，不肯犧牲己見，自屬不當然，然於學術研究則反是，自應各有主張，不宜人云亦云。波蘭民族對於科學、文學、藝術上之不朽貢獻，能獨樹一幟，或即個人主義之結果，是又不得加以非議也。

第二節 社會階級

當十六世紀，波蘭人民可分爲兩大階級：一爲大衆之農民，乃固守其耕種之土地者；一爲大地主武士及少數豪富貴族。波蘭國王雖由選舉而來，實際仍不免爲民主之貴族政治，蓋貴族與農民之間，無真正的中產市民階級。

須知中產階級乃由民主、自由、教育三者所促成之社會產物爲一國之主要份子。波蘭當歐洲正在發展一廣大而有知識之中產階級，無從而生，此在研究波蘭歷史及社會情形者無不引以爲憾。

歐戰以後，波蘭中產階級漸有發達，富有之地主相繼失其財產。波蘭資本百分之九十皆銷耗於戰爭，土地百分之八十淪爲戰場，凡此變動，皆有利於中產階級之發展，同時因爲生活程度不高，所以能普及教育，使許多無產階級及農民均有受教育之機會，增加中產階級之勢力，造成所謂知識階級，中產階級之逐漸產生，爲波蘭自大戰中所得之最重要結果。

當今波蘭之情勢大變，富有仗勢而自私之貴族政治已成過去。中產階級之知識份子亦有顯著之發展。工業發達之結果，造成工人階級，勢力之強，遠勝於戰前，下等中產階級，小商人之數目更爲大增。農民雖受世界農業恐慌之影響而感覺貧窮，但其文化上之水平線則高於歷史上之任何時代。此種趨勢，因受自由精神之鼓勵，將繼續發展，蓋以波蘭自與俄、德訂了互不侵犯條約，和平之局似更穩固，中產階級之發展，前途有更大之發展也。

第三節 波蘭之婦女

現代之波蘭婦女有完全之政治權。不論其財產之多寡，受教育之程度，祇須達二十四歲，即有選舉權，國會上下兩院現有女議員二十人，市議會中亦有女議員，大學中更有女教授及助教甚多。

波蘭婦女之得受大學教育始自二十世紀之初，其後大學中之女生年有增加，現達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四十。此足以證明波蘭女子之求學有固定之目標及恆心。各種科學部門中都有婦女工作，成績優良。——如在植物學、化學、醫學、史學、考古學、心理學及地理學中無不有婦女廁身其間。至於藝術界，婦女尤佔重要之地位。波蘭現有女記者一百五十人，從事各種工作。各日報中亦均設有婦女欄。此外工廠中之視察員婦女且佔半數。若輩專負責照料女工及童工之福利。就若干點論，波蘭工廠較西歐各國更有改進，如法律禁止童工及女工在夜間工作，且規定廠主必需為女工單獨設立更衣室，及盥洗室。

波蘭兒童雜誌之編纂者多為婦女。這些雜誌之內容恆以自由、和平、仁愛、容忍及國際友誼等思想灌輸於兒童腦際。小火燄(Płomycz)為一種極有價值之兒童週刊。此外小朋友雜誌(Moje Pisemko)亦為著名兒童週刊之一，其中不僅有有趣之故事，並且附有許多美麗之彩色圖畫。

現代波蘭婦女之從事於播音工作者甚多。近年來，每至假日另列特別節目，專供兒童（七歲至十歲）之聆聽。此外每星期更有婦女無線電對話一次——談論家政、時裝、婦女俱樂部、雜誌等等問題。

歐戰以前，波蘭無大規模之婦女團體組織。婦女協會(Ziemianki)，為僅有之婦女團體，由大地主之妻子所組成。其目的在改良農民生活。歐戰發生後，新婦女組織應運而生，服務於畢素司岐統治下之波蘭軍中。當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非政黨團體擁護畢素司岐政府時，此種婦女團體亦參加總選舉運動。於是不久遂產生社會

服務婦女聯合會，有委員八萬人。分設八百二十個分會，波蘭全國共有分會八百二十所，其工作以組為重心，其分九組，最重要者為公民教育組、女工組、公衆衛生組、孕婦嬰孩保護組、婦女失業組等。波蘭婦女視社會服務為一種應盡之義務，而非慈善事業。故各種社會事業如孤兒院、育嬰室等事業中，無不有婦女工作其間。

第四節 教育

當波蘭處異國統治之下，備受種種壓逼之苦，學校均被摧殘，盡禁波蘭文之課本及現代之歷史地理教本。故波蘭復國伊始，對於教育有從新改造之必要，於是首先改變歐洲傳統之「四八制」，而採取美國之「八四制」，嚴格言之，乃小學七年，中學四年，專門學校二年。專門學校為養成專門技能，使人有謀生之能力，然後再入大學。

歐戰以後，波蘭所建立之小學校不下十萬所，現仍在繼續增設中。據一九二一年之統計，在校學童僅佔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六；及一九三四年增加至百分之九三；以較諸波蘭在外族統治下，入學兒童百分之一九之數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波蘭學額之增加使師資感覺困難，故普通師範學校學生祇須受相當訓練即派往各地學校服務，數年後再與召回令入暑期學校攻讀，專攻若干課程，以增加其所授課程之智識及經驗。

波蘭軍隊中現亦施以特殊教育，藉以減少文盲，凡不識字之兵士，除正式軍事訓練外，使另受特種教育。教師則由軍官或外界曾受相當訓練之人擔任之。此外對於工人教育則於城市及鄉村中，設立成年人夜校，及青年補

習班，（是項青年類皆爲自十四歲至十八歲者。）使於工作之餘有讀書之機會，在是項夜校及補習班以瓦薩最發達。夜校學生達六千人之多。

波蘭爲一農業國家人民四分之三皆倚土地生活。故各大城市均設有農業學校，其中有專爲十六歲至二十一歲之青年而設者，是項學校之修學期限爲一年，頗注重實際，故除上課外尚須耕種六十英畝土地。他若職業學校亦甚發達，瓦薩、維爾諾、克拉科等地，均設有各種職業學校；如木工、鐵工、皮革等校是。女子以學習縫紉、烹飪、看護等事爲多。學校之所在或就廟宇，或就貴族別墅及要塞改造而成。至於職業學校之創辦者，有爲市府及鄉村所主辦，有爲僧侶所主持，亦有自美國募資興建者。

波蘭人視旅行爲教育之一部分，一九一八年以前，俄、德、奧三國政府對波蘭人之欲旅行於波蘭各地者常予阻礙，且藉故將通行護照留難不發，或竟加以拒絕，使波蘭人對於其本國之觀念趨於微弱。及波蘭獨立，乃極力鼓勵學童旅行全國，使熟悉波蘭各地情形，且令各就見聞寫成日記以作回校時之報告。至波蘭學校之設備，年來力求完善，教育費用佔國家預算經費六分之一（按我國二十六年度的預算案教育文化費僅佔百分之四強。）於此可見波蘭重視教育之一斑。

波蘭現有國立大學五所，每年經費約波幣三千一百萬，有教授六八〇人，講師與助教數在二千人以上。克拉科大學，爲歐洲最古大學之一，有男女學生七千人，設法律、神學、醫院文理各科。維爾諾大學創立於十六世紀，分法

律、神學、文、理、農等科，學生三千餘人。雷姆堡大學創立於十七世紀，分法律、神學、醫學、文、理等科。學生人數在二千以上。瓦薩大學設立於一八一七年，規模宏大，分法律、神學、醫學、文、理、製藥、獸醫等科，有學生一萬餘人。波森大學則為戰後創立者（一九二〇年），除普通各科外，尚有農林二科，學生約四千餘人。

此外之高等學校，有瓦薩與雷姆堡之工業專門學校；克拉科之礦業專門學校；瓦薩之高級農業學校與高級商業學校，高級政治經濟學校，均甚著名。

高等商業學校與高等農業學校對於合作事業，尤為注意。波蘭現已有合作社一萬七千餘所，合作運動仍在繼續發展中。僅就銷費合作社而言，已在一千以上，社員將及一百萬。各種合作社中以農業合作社為最多，幾於無鄉無之。

第五節 教

波蘭並無國教，大多數人民皆信仰羅馬天主教。一切教派在波蘭均享有平等之權利。按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之統計，波蘭宗教之派別如下：

羅 馬 天 主 教 徒	派 人 數	數 百 分 比
二三六八八、一二三		

七四・九

俄國正教徒	三、九五、四、五二九	一二・五
猶太教徒	三、〇二八、八三七	九・六
新教徒	八五一、九七三	二・七
其他教徒	九五、〇五六	〇・三

依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波蘭與教皇所訂政教協約之規定，波蘭教會分爲三派：一、羅馬天主教派有紅衣主教二人，大主教三人，主教十六人，副主教十九人，牧師八、三七三人，教堂五、九六五所。二、希臘正教派有大主教一人，主教二人，副主教三人，牧師二、一四四人，教堂三、二七五所。三、阿美尼亞教派有大主教一人，教堂十二所。天主教徒分波蘭全國爲二十五教區。

波蘭有一獨立之希臘正教會，以一總主教爲首領。分全國爲五教區，有教堂二、四〇〇所，主教八人，牧師約一、八〇〇人。波蘭之福音教會可分五派：一新教教會，有一四七處，牧師一五四人；瓦薩之改良教會，有一三處，牧師七人。維爾諾之改良教會十五處，牧師五人。聯合福音教會四二九處，牧師二二七人。南部之福音教會二五所有，牧師六十人。猶太人之社會，有宗教團體八、八個，牧師一六〇〇人。

經典派猶太教徒（Karaites Jewish Community）之社會中，以教主（Chacham）爲首，全國共四處，有牧師九人。回教徒社會以一回典解釋官爲首領，有回教堂十九所，牧師四一人。

第六節 游藝與運動

歐戰以前波蘭之運動及游藝，祇限於上等社會人士，歐戰以後各學校，始有學校與學校及城市與城市間之運動競賽；至波蘭之加入國際比賽，亦始自戰後。波蘭教育當局現極力謀體育之發展，故特設比蘭尼體育學校（Bielany school），以造就體育教師。政府且設置體育部，並於各地設立分處，以便與學校取得聯絡。體育部之目的在幫助各體育團體，組織全國競賽，邀請國際團體來波蘭及派送波蘭球隊赴外國作國際比賽。波蘭運動已經政府之提倡現已相當發達，大小城市均築有運動場，全國現已有運動場六千餘處矣。

當今波蘭最普通之運動爲足球，就全國足球團體之人數計之，達十萬以上，他如網球划船等亦甚發達。

近來婦女對運動之興趣亦日感濃厚，當布拉格（Prague）舉行婦女運動會時，波蘭列第二位。在倫敦舉行划船競賽時，瓦薩婦女划船俱樂部且曾得在倫敦舉行之賽船錦標。此外波蘭以天氣嚴寒，故對各項冰雪運動亦甚擅長。

第十章 波蘭之文化

第一節 語言文字

中歐一帶，用波蘭語之人民，爲數不下二千萬人。波蘭自亡國之後，政治雖失去獨立，幸能以語言文字爲團結波蘭民族之工具；是以波蘭人民迄今仍能和諧，一如往昔。在波蘭西部，少數德人曾經侵入爲該區域之地主。當古時代，許多遷入波蘭之德國猶太人，其上等階級人士則已與波蘭人同化；惟下級羣衆，尙有爲異邦民族爲補償起見，波蘭人乃向東方及北方發展，在東加里西亞，其地農民爲烏克蘭人（即小俄羅斯人），而市民與地主則爲波蘭人。在立陶宛則人口百分之二至十六爲波蘭人。

波蘭各地雖均有其方言，但無甚差異。文字上、學校中、及知識階級所用之語言乃出自大波蘭語，即波森區域人民，所用之語言是也。是項語言在過去當然受瓦薩及烏克蘭方言之影響。因波蘭最著名詩人密次繫維喜（Adam Mickiewiczy）爲立陶宛之波蘭人，故立陶宛之波蘭語對於波蘭文藝上之文字影響甚大。在宗教革命以前，波蘭王雖以拉丁文爲正式文字，但波蘭尙能保留許多中古時代以方言書寫之文件。波蘭國內，宗教革命

之目的雖然失敗，但仍能使波蘭語言文字代拉丁語言文字而應用於書籍及上流社會的社交之間。

當十六世紀末，波蘭文、西班牙文及意大利文，均同爲歐洲最優雅之文字，此後二百年中其勢漸衰。及十八世紀末葉波蘭文字復興，繼續進步，迄今日波蘭文字仍爲表現文學極優良的工具。

波蘭文字與其他斯拉夫文字之系統（波希米亞文、俄文、烏克蘭文、斯羅梵文、塞爾維亞文、保加利亞文）均爲印度·歐羅巴語言系之一支；至於日耳曼語言系（英文、荷蘭文、德文、挪威、瑞典文）、拉丁文、希臘文、梵文、波斯文等亦屬於印度·歐羅巴語言系者也，系出既同，故彼此間頗有類似之點焉。

雖然波蘭語與其他斯拉夫語不同之點亦多，其最著者即用鼻音之母音特多，如法文中 Pain 及 Pont 等字是在昔一切之斯拉夫語均有此特點，然至今日僅有波蘭語保留之矣。波蘭語之第二特點，乃波蘭字遇有兩個音或兩個以上之音，則其高音必在最末音之前一音上。波蘭語中之高音不若英語或俄語，使不重要的母音之音降低或含糊焉，蓋亦如法語之每個音均須清晰發出者也。或有以「一串珍珠」爲喻，以形容波蘭語之發音特態甚爲確切。

其第三特點，爲一切斯拉夫語所共有，不過於波蘭語最爲普遍而已；此即將子音變爲上顎音，以舌之中部上抵前顎，即發出此音，且每波蘭字幾均有兩音，一爲平音，一爲上顎音。試觀波蘭語之所以柔和而幽雅者，蓋亦由於多用上顎音之故也。

第四特點則爲波蘭文字之構造，較其他斯拉夫文字爲明顯，字中每一音均有特殊之意義。例如 Pan 為「先生」之意。Panek 為「小主人」或「小貴族」之意。Panicz 為「青年先生」之意。Paniczyk 為「美麗之小先生」之意。Panoczesz 為「小公子」之意。Panisko 為「可憐的親愛的主人」之意。女性則 Pani 為「夫人」之意。Panusia 為「小夫人」之意。Paniusia 為「親愛的小夫人」之意。Panna 為「小姐」之意。Panienka 為「小小姐」之意。Panienka 為「親愛的小小姐」之意。語尾略變，意義即不相同，此不可不知者也。

第五波蘭文字中之名詞，有六種不同之「格式」(Cases)。動詞過去式之變化亦甚多。

第六，一切斯拉夫語均有受德國文化影響之痕跡。惟波蘭語所受影響特大。波蘭語中且採用歐洲文字，有爲拉丁文，有爲德文，亦有法文。例如 Determinacja, Kombinacja, Komunikacja, Platform, Balustrada, Waggon, Lokomotiva, Ton 等字，歐洲人類皆認識。

第七，波蘭文字之書法，音調，與韻律完全在西歐之傳統中，足以表現其美麗、莊嚴及優良之情緒。凡曾讀密次繫維喜之「落日」(Sunset)或克拉瑟甫斯 (Kraszewski) 之「青春」(Yonth) 者，皆能道之也。

第一節 波蘭文學

波蘭古代文學，可以波加羅德茲加歌（*Bogarodzica Song*）為代表。此歌本為讚美聖母之歌詞，其後在中古時代，波蘭人常以之為戰歌。世傳是歌乃十世紀之傳教師聖阿達爾拍（St. Adalhalbert）所作者。十五世紀波蘭之散文與詩歌大部分與宗教有關。最佳者厥波蘭王后索菲亞（*Sophia*）所譯之聖經；此書至今尚遺有殘本。

中古時代波蘭文字之紀載絕少。但是時，波蘭之文學，尤其歷史，均用拉丁文繕寫，有僧侶名伽魯斯（*Gallens*）者，曾以拉丁文著一波蘭史。及克拉科大學成立後，給與知識界及文學界激刺尤大。龍基納（John Dlugosz or Longinus）之傑作波蘭史（*Historia Poloniae*），即在此大學中著成者也。

一四七四年克拉科已有印刷所，但第一個印刷所之創立則遠在一五〇〇年，乃哈勒（Jan Haller）氏所設立，其所印之書籍大都為拉丁文。

至尼古拉勒喜（Nicholas Rej）時，波蘭文始成為文學上之文字。波蘭黃金時代最偉大之詩人為科克諾維斯岐（Jan Kochanowski），同時以拉丁文及波蘭文從事著作之第一人文學家。

十六世紀時波蘭之散文及韻文可謂登峯造極。著名演說家斯卡加（Peter Skarga）為維爾諾大學之第一任校長，維氏於一五九七年發表其議會箴言（*Parliamentary Sermons*），書中盡量暴露波蘭民族性之弱點，並預言波蘭必將傾覆。人以其能預見也，故常以維氏與希伯來之先知相比擬也。

十七世紀雖爲戰爭擾攘之時代，外族侵入，波蘭盡力從事抵抗，但此時期中之文學亦甚爲活動。波托岐（Waclaw, Potocki）即屬於此時期者也。波氏著有新水銀（The New Mercury），土耳其人在綽西姆之戰敗（The Turk's Defeat at Chocim）兩書，蓋均根據索比斯岐（John Sobieski）之勝利而繪寫者。波氏尙有園地（The Garden）及德行（Moralia）兩大詩集，爲描寫當時波蘭生活之種種及習慣者。科周維斯岐（Vespasian Kochowski）乃爲一農夫而兼爲武人之作家，其在藝術上之修養較波托岐爲深，曾參加許多戰爭，而以紀事詩敍述之。科氏最重要之著作波蘭贊美集（Polish Psalmody），以富於詩意之散文，描寫內心之生活。莫茲梯恩（Andrew Morsztyn）之作品吾人顯覺其受意大利及法國文學之影響。徐謨羅維喜（Simon Zimorowicz）生於雷姆堡，其抒情詩之美麗在波蘭文學中尤光鉅萬丈，有如明星之照耀於天空。其弟巴托羅繆（Joseph Bartholomew）之村歌集（Idylls），對當時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描寫亦佳。貝科維斯岐（Fabian Binkowski）乃多密尼克派之傳教師，以散文名，至其他散文作家，如斯塔羅維斯岐（Simon Starowolski）會以拉丁文著波蘭文學史，如斐勒得羅（Count Andrew Maximilian Fredro）之纂箴言（Proverbs）一書，論其價值，足與法國道德家之作品相比擬，蓋蒐集當時格言而成者也。留邦密斯岐（Stanislas Heraclius Lubomirski）之喜劇，多模仿意大利及西班牙作家而成。巴塞克（John Chrysostom Pasek）則以其日記著名。巴氏將其一生在太平時及戰爭時所經歷之許多冒險事業忠實寫出，文字簡單而興。

趣濃厚。至奧古斯特第二及第三時，波蘭之文學古典時代，漸進於智識遲滯時代與政治腐敗時代，在此時期中，波蘭文學無足記者；曰雖有第一女詩人德魯茲布加（Elizaebeth Druzbacka），但其作品也並不若何重要。

及波蘭最後之國王坡納托甫斯岐時代，波蘭文學又復盛極一時，當時之宮廷，有如法國之凡爾塞宮，為當時思想家聚集之所，文學作品多含有教訓意味，如詩人克拉西岐主教（Ignatius Krasicki）乃一諷刺家，其喜劇詩 *Myszeis* 乃描寫鼠戰而借題發揮者也。他的長篇敘事詩 *Monochromachia* 乃諷刺當時的寺院生活之作。其小說杜斯維德喜斯岐之冒險（The Adventures of Dowskiadzynski）乃諷刺波蘭之貴族生活者，是書乃描寫一理想之鄉村士紳。杜氏之諷刺作品為波蘭之經典文學。其最著名之作品厥為寓言集（Fables），堪稱為波蘭之拉封騰（La Fontaine 法國大寓言家）。至其散文作品尤不可勝數。特棟貝岐（Stanislas Trembecki）精於文學，尤善於使用成語及音調。維加斯岐（Kajetan Wegierski）受當時法國作家的影響很大，且用波蘭文翻譯許多法國作品。此時代晚期的詩人，如卡平斯岐（Francis Karpiński）克尼茲甯（Francis Kniatmin），都很顯明地表現為由理智時代變為浪漫時代的過渡時代。那魯茲維嘉主教（Adam Naruszewicz）著有波蘭民族史，卷帙甚繁。

一七六五年瓦薩始有戲院之創立，波蘭之戲劇文學至是始有一永久之基礎。該戲院之總理波加斯勞斯岐（Wojciech Boguslawski）乃一個著名之戲劇作家。索布羅岐（Francis Zoblocki）本來是教育部一個

可憐之職員，會爲此首創之戲院著作許多諷刺喜劇，其題材雖半出自法國作品，但仍能代表波蘭之風俗習慣。其傑作爲紈袴子弟求婚記（*The Dandy's Courtship*）。尼姆西維喜（Julian Ursyn Niemcewicz）至其所著之議員返鄉記（*The Return of the Deputy*）一劇，目的在鼓吹波蘭政治之改良。尼姆西維喜本爲科修斯古的副將，乃寫小說、歷史及喜劇甚多。其咏史（*Lays of Polish History*）一書，現仍傳誦人口。回憶錄（*Memoirs*）尤爲此過渡時代之重要史料。

當拿破崙戰爭時，波蘭民族的活動不僅表現於軍事，文化上成就亦甚可觀。一八〇〇年以後，維爾諾大學即進入興盛時代。密岐維喜（Adam Mickiewicz）、斯羅維岐（Julusz Slowacki）、李利維爾（Lelewel）等，均爲維爾諾大學之學生。但瓦薩仍不失爲波蘭之文化中心。十九世紀初，波蘭古代文化的特点在瓦薩仍有相當之勢力。科茲米安（Kajetan Kozmian）及維羅尼喜（J. P. Woronicz）兩詩人，堪稱爲此時之代表。科茲米安爲詩人而兼批評家者也，著有 *Ziemianstwo*。維羅尼喜在其詩集 *Sybilla* 中，以哲學方法觀察波蘭之歷史。斐勒德羅乃一喜劇多產作家。其格德哈布先生（Pan Geldhad）一劇，作於一八二一年，爲譏刺暴富階級之作品。此外吾人於布羅德徐斯岐（Casimir Brodzinski）詩集 *Wieslaw* 中，更可窺見當時克拉科附近農民之生活狀態，其文字明晰，典雅，有「波蘭莫里哀」之譽。

密岐維喜（一七九八——一八五五）爲波蘭最偉大之詩人。生於諾瓦那加（Nowanagar），求學於

爾諾大學；其在學時，對文學活動已居領導地位。一八二三年俄國封閉波蘭各種團體時，年幼之密岐維喜即被放逐至俄國，其後遷往法國，爲法國學院之斯拉夫語文學教授。密氏以思想之前進及其詩歌表現力之偉大，未幾即被公認爲浪漫主義運動之領袖。一八二二年，其第一部詩集民歌與傳奇 (*Ballads and Romance*) 出版，實爲近代波蘭文學史之界碑。其傑作祖先祭日前夜 (*The Fore Father's Eve*) 乃一富於想像，富於浪漫，且富於動作之作品。其詩集 Konrad Wallenrod 描寫愛國之悲痛情緒。其最後作品泰達喜先生 (*Pan Tadeusz*) 乃描寫拿破崙戰爭時代波蘭之貴族生活，爲一關於波蘭民族之長篇敘事詩。密氏以其詩詞天才，益以苦心孤詣努力上進，卒使其獲得最大成功。此外密氏又長於簡單之民歌，及熱烈之情歌。其作品不獨可以感化人羣，使有高尚及愛國之心理，而於日常生活更能表而出之。密氏之偉大不僅爲一詩人而已，實爲一波蘭民族之精神領袖也。

斯羅維岐（一八〇九——四九）之作品，不獨感覺靈敏且富於想像，情感尤爲細膩，他的最大的目的，在於創造民族的戲劇。斯氏就波蘭歷史及傳統而作成之戲劇，至今尙爲波蘭文學上之重要作品。其長詩之最著者爲彭略甫斯岐 (*Beniowski*)，乃一模仿哥德之浮士德之詩劇，他的精神發展的結果，引他到神祕主義的路上，他的許多詩歌和戲劇都是在濃厚的神祕主義中寫的，這些作品也祇於近來才可與普通讀者接近。其他最偉大之作品 Krol Dutch，乃就循環主義，說明波蘭歷史之偉大長篇敘事詩。惜此詩未曾完成，斯氏對於此神祕時代之精神哲學，可於其散文著作 Ciennesis and Dutch 一文中得之。

波蘭之第三偉大浪漫主義詩人爲克拉辛斯岐 (Zygmunt Krusinski 一八一一——五七)人稱之爲「無名詩人」克氏生於此社會及政治多事之秋，就其生平而言，即爲一悲劇。當其名詩非神曲 (Neiboska Komedja) 問世時年僅二十一。詩中描寫理想中民主政治與貴族政治之衝突。其第一篇名詩爲伊里狄安 (Iridion)，乃就古代希臘與羅馬帝國主義間之衝突，以暗射波蘭與俄國間之關係。

自浪漫主義以至於寫實主義之過渡時代，吾人可以克拉茲甫斯岐 (Joseph Zgnamek Kraszewski) 爲代表；克氏所作之歷史小說、批評及其他作品，達五百卷之多。其晚年與當時波蘭其他著名人物無異，遭遇放逐生活。李利維爾 (Jouachim Lelewel) 為近代之波蘭歷史研究樹立基礎。奧茲斯科夫人 (Eliza Orzeszko) 的作品有如布魯斯，暴露文盲與無知識之惡劣情狀。布魯斯 (Boles Law Prus) 之真名爲格羅瓦岐 (Alexander Głowacki)，生長於城市之中，其最著名之社會小說如 Lalka 及「解放的婦女」 (Emancypantki) 等作品，均以瓦薩城爲背景。

波蘭近代最偉大之作家厥爲薛岐維喜 (Henryk Sienkiewicz 一八四六——一九一六)。其傑作汝往何處 (Qwo Vadis?) 乃舉世聞名者也。三十多國文字之譯本，其小說火與劍 (With Fire and Sword)、水災 (The Deluge) 及密克爾先生 (Pan Michael)，均爲波蘭人所深愛。一九〇五年薛氏得諾貝爾獎金 (Nobel prize)。

近年來波蘭有許多作家漸露頭角，如戴加辛斯岐（Adolf Dygasinski）阿斯金那犀（Simon Askenazy）塔諾甫斯岐（Stanislas Tarnowski）及嘉密羅甫斯岐（Peter Chmielowski）等人，其較著者也。

維斯比安斯岐（Stanislas Wyspianski 一八六九——一九〇七）乃當時最具偉大天才之畫家，同時且為一最前進之戲劇詩人，其主要思想，厥為綜合繪畫、建築、詩劇三種藝術於舞臺之上。他最偉大的詩劇為「結婚」（The Wedding）。

雷蒙（Wladyslaw Stanislaw Reymont）本為一農人，曾一度為伶人及鐵道上之小職員。一九二四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他的最大野心是描寫大產業中心的生活，他至羅茲發表其著名的小說上帝允許之地（Ziemia Obiecana）發表後，頗受批評家之讚美，稱之為「波蘭之左拉」（Zola 法國大文豪）嗣又發表其農民一書（Chlopi），此書乃描寫農民之習慣、情緒及舊政府統治下波蘭鄉村中之社會衝突者。

薛羅茲甫斯岐（Waclaw Sieroszewski）為一有天才之作家，在西伯利亞東北部與土人雜居有十一年之久，故其作品中有許多關於土人生活之小說。貝倫（Waclaw Berent）之傑作 Zywe Kamienie，描寫中古時代之生活，亦頗饒興味。至科塞克·施徐加夫人（Z. Kossak-Szucka）留托斯勞斯加·窩利科甫斯岐女士（Zsabella Lutosawska-Woliowska）等人的作品中，對戰爭及多數黨之為禍尤形容盡致。

波蘭最偉大之遊記作家為奧森多甫斯岐（Ferdinand Anthony Ossendowski），其遊記各國均有譯

本以描寫其探險生活爲能事。作品如獸類，人類與神類（Beasts, Men, and Gods），亞洲之人類與神祕（Man and Mystery in Asia）及暗淡的亞洲之矇影（The Shadow of the Gloomy East）等，其最著者也。其戲劇「活佛」（The Living Buddha）在瓦薩國家戲院出演，尤有成功。

第II篇 波蘭藝術

第一項 繪畫

或有以爲波蘭人乃「生而爲藝術家之民族」，此語誠非誇大，蓋波蘭人於藝術上之任何部門均享有國際盛譽。就文學言，密次絜維喜（Mickiewicz）、克拉辛斯岐（Krasinski）、斯羅維岐（Slowacki）、黎里斯岐（Zaleski）、優熱斯岐（Ujejski）、維斯匹安斯岐（Wyspianski）、康諾普尼加（Konopnicka）、薛絜維嘉（Sienkiewicz）、布魯斯（Prus）等名，均永垂不朽。以言乎音樂，則亦無不知勾旁（Chopin）及蒙尼阿茲科（Moniuszko）其人者。至於模德熱斯加夫人（Madame Modjeska）日爲世界最著名女演員之一，在雕刻方面，可以息普立安（Cyprian）、哥德布斯岐（Godebski）等人爲代表。維特·斯特福西（Wit Stwosz）亦爲名聞全世之木刻家。

繪畫之於波蘭發展較遲，是因波蘭初努力於政治事業，無暇及此故也。卒於短期間內，經許多畫家之努力，迄

今日已在世界上佔有極高之地位矣。

就文化與宗教而論，波蘭實爲西歐國際團體中之一員。就民族血統而言，乃與俄國相接近。波蘭位於西歐文化的極東，是以波蘭爲東西文化之連繫。當中古時代未葉，歐洲各國正努力發展其藝術與科學時，波蘭正忙於與蒙古人、土耳其人及韃靼人戰爭，此種外族繼續不斷之入歐洲，使基督教與西歐文化均有被毀壞之虞。

波蘭人雖飽受了種種困難，不能發展繪畫事業，但因其對於西歐繪畫之鑒賞及擁護與夫促進繪畫事業之發展，厥功甚偉。波蘭國王與貴族爲當時最有力之獎勵者，曾自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英國聘請許多藝術家至波蘭。雅給羅朝諸王，西祺門第一、西祺門第三、索比斯岐、坡納托甫斯岐諸王亦均爲獎勵藝術最有力之人。

波蘭貴族之提倡藝術不後於國王。遍設美術館於各地。陳列意大利、法國、荷蘭、西班牙等國名畫家作品。但波蘭於被瓜分之後，是項藝術品均被俄、德、奧、匈相繼盜運至彼得堡、柏林、維也納等地矣。

上等階級人士對於美術之愛好，使全國受其影響，十五世紀時，克拉科產生宗教畫派，若輩雖受科倫（Co. logne）畫派之影響，嗣後又受佛萊銘畫師（Flemish P. Masters）之影響，但其對於此門之貢獻甚大。

十六世紀波蘭之宗教畫家與肖像畫家均模仿努連堡（Nuremberg）派及克刺那克派（Cranach）畫師之風格，十七世紀若龍又模仿意大利之法蘭德斯畫家之風格，尤其於魯本茲（Rubens）畫尤爲顯明，勒克西岐（Lexychi）與森密金諾維斯岐（Semiginowski）兩人作品中之模仿成分尤爲顯著。十七世紀末與

十八世紀初受荷蘭風俗畫之影響，在盧比安尼岐兄弟（Lubienckis）之畫中，甚為顯明。

十八世紀意大利之奇畫（Baroque）及路易十四時代法國畫之風格侵入波蘭。捷克維喜（Simon Czechowicz）和科尼喜（Thadens Konicz）兩人即為此時代之代表。

一七六四年坡納托甫斯岐即位後，對於波蘭藝術界為一新激刺。其本人受當時最高教育之人。其王廷成為波蘭及歐洲文人、詩人、音樂家、雕刻家及繪畫家之集會所。努力獎勵國內藝術天才。受其保護與津貼之藝術家有科辛斯岐（Kosinski）、斯繆格里維喜（Smuglewicz）及其他許多不甚著名而其作品對於波蘭甚有價值者。同時庫加斯岐（Kucharski）在巴黎享有盛譽，為極有天才之肖像畫家。

是時波蘭人雖有許多傑出之作，但尚無一定之畫派。是以某波蘭藝術批評家有「波蘭已有藝術，然尚無波蘭藝術（Polish art）」之說。

首創波蘭畫派者為法人諾布林（Jean Pierre Norblin de la Gourdaine）。諾氏根據各種階級，尤其由於對於市民與農民之觀察，而創立波蘭國畫。波蘭國畫之第一批代表作者乃由瓦薩派而來（一七七二——一八〇四）。其最有才能之波蘭國畫大師當推奧羅斯岐（Orłowski）。普隆斯基（Plonki）一七八二——一八一一年）乃以風物畫及雕刻知名。至於魯斯梯姆（Rustem）則於日後維爾諾之準古典派影響甚大。

未幾諾布林之畫，為波蘭其他各地畫師所模仿。在克拉科許多藝術家之中以比斯加（Peska）及布羅多

維斯岐（Joseph Brodowski）爲領袖，另創立新派。一八三一年波蘭第二次抗俄失敗後，瓦薩及維爾諾等學校都被封閉，克拉科畫派亦趨於衰微，及斯坦特勒（Adalbert Stattler 一八〇〇——八二）出，克拉科畫派又復興起。

及十九世紀後末葉，波蘭繪畫界，有空前之發展。一八五四年克拉科之藝術友朋社（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Art）成立。屢次舉行展覽會，許多新進畫家因而得露頭角爲社會所注意。其中之最著名者爲科薩克（Julius Kussak 一八二四——九八）。科氏在雷姆堡時（即 Lwow）與馬斯科甫斯岐（Maszkowski）共同研究繪畫。他遊歷之地甚廣，當其在巴黎時，曾從味內（Vernet）繼續研究六年之久。一八七〇年卜居於克拉科，即就是地終老焉。

科薩克乃波蘭畫家中擁有作品最豐富之人，長於鋼筆及鉛筆畫，其作品散見於全國，故科氏使藝術普及民間之勞績，較波蘭任何畫家爲大。對於一八六三年波蘭革命後之青年影響尤大。

是時以前，國外人士之知波蘭藝術者甚少。此時有二大畫家崛起，爲波蘭繪畫史開一新紀元。此二畫家即羅特加（Arthur Grotger）和馬特科（Jan Matejko）是也。

格羅特加生於一八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曾自其父學習繪畫，其後從馬西科維斯岐（Maszkowski）及科薩克等名畫師學畫，後又至克拉科學院及維也納與慕尼黑（Munich）等處習畫（一八五二——五八）。

卒於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其晚年（一八六四——六七）作品類皆為歷史愛國故事。如立陶尼亞（Lituania）為木炭畫六幅）、戰爭（十一幅）、前進至西伯利亞（March To Siberia）等，其最著者也。格羅特加在波蘭畫界之地位正如勾旁（Chopin）之在波蘭音樂界，其作品感人甚深，閱之使人愛國之心油然而生。

馬特科亦為一波蘭可以自豪之畫師。一八三八年生於克拉科。初習畫於故鄉。曾一度在維也納及慕尼克學畫，但為時不久。克氏富有創造天才，且不受傳統習慣及任何畫派規律之拘束。

馬特科之作品多與波蘭歷史有關。馬氏運用其神祕畫筆，使許多波蘭歷史上之重要時代與過去偉大事件，永垂不朽。在藝術之為物，自馬氏觀之，不過為完成民族使命之媒介而已。馬氏將波蘭過去光榮歷史繪成圖畫以振興當時頹廢之精神，使行將失望之心胸為之一振，其功績正如薛絮維喜之歷史小說有「強壯心魂」之作用。

馬氏作品之遺於世者，迄今尚有油畫二百四十幅，水彩畫不計其數；人物畫稿亦有數千。

馬氏疊在克拉科及巴黎得金質獎章，且為法國學院的會員，克拉科大學且授以名譽哲學博士學位。

馬特科為克拉科藝術學院的導師，著名的畫家如李本斯岐（Lipinski）、蒙尼烏茲科（Moniuszko）及偉大的健·斯梯加（Jan Styka）等，均為克拉科藝術學院之學生。此外外國之藝術學院亦給於波蘭以甚大之影響，如慕尼克學院、法蘭西學院等是。

當今波蘭畫家之領袖為馬爾茲維斯岐（Malezewski）。乃象徵派及神祕派之畫家。其傑作如愛麗那之

死（Death of Ellenai）兩代（Two Generations），毒井（Poisoned Well）等，在波蘭藝術界佔極重要之地位。

第二項 建築

波蘭建築，各種形式俱備。是因維斯杜拉河流域缺乏石塊之故，結果哥德式之火磚建築物特別發達。自克拉科至但澤，至今尚有許多極美麗之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所建哥德式之教堂存在。克拉科、托倫等城牆亦為哥德式。當文藝復興時，波蘭建築又因於文藝復興時受意大利之影響，故各大城市之公衆建築物如市政廳，亦採用是項形式。

十八世紀時波蘭受法國之影響，同時有一國王極力効法路易十四，是以一切宮殿形式亦模仿法國。富有之貴族則建築許多富麗無比類似王宮之別墅，尤其於瓦薩附近觸目皆是。至其他許多房屋均模仿希臘形式。是項建築物於北地尤為合式。

最足以代表斯拉夫及波蘭人本地之建築物乃南部諸省之舊式木造教堂；其中有為十五世紀所建者。至中古時代波蘭之要塞與城市，亦均以木料就希臘式建成，堪稱藝術傑作。

第三項 音樂

波蘭大音樂家勺旁（Frederick Francois Chopin 一八一〇——四九），生於瓦薩附近。父為法人而

僑居該地者也。九歲時已在公衆場所表演音樂，自是以後聲譽日隆，然其身體健康日趨惡劣。生時遊歷英、法諸國，終病卒於巴黎。此外，如蒙尼烏斯科（Stanislaw Moniuszko）徐林斯岐（Zelinski）蒙茲科甫斯岐（Moszkowski）及羅茲岐（Rozycki）等，亦均爲有名之音樂家及歌曲作者。當今波蘭最有名的編曲家，乃犀曼諾甫斯岐（Karol Szymanowski），以競奏樂、歌劇、合唱歌及和樂，名於時。

帕得勒維斯岐（Zgmacz Jan Paderewski）以解釋勺旁之音樂而得國際上的聲譽者。帕氏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六日生於波多利亞（Podolia），孩提時即酷嗜音樂，六歲習鋼琴，年十三至瓦薩，繼續學習音樂。四年後，年十七以第一名畢業音樂學校。一八八七年帕氏第一次公開奏樂於維也納，翌年至巴黎，一八九〇年至倫敦，其音樂天才，頗爲倫敦人士所欣賞。一八九一年帕氏至美國，美人譽爲鋼琴聖手，美人對之至今尚有深刻之印象。帕氏以爲音樂乃一種新語言，蓋音樂實爲靈魂語言。

其他音樂家，如維內甫斯岐（Wieniawski）斯利文斯基（Sliwnski）魯本斯坦（Rubenstein）阿達摩甫斯岐兄弟（Adamowskis）蘭多甫斯加夫人（Landowska）勒茲梯岐（Leszetycki）哥多甫斯岐（Grodowski）斯托科甫斯岐（Stokowski），亦爲世界所共知者也。

第四項 其他

其他藝術部門，如雕刻格德布斯岐（Cyprian Godebski）加當斯岐（Gadomski）拉斯卡（Lasz-

rzka)、波比爾 (Popiel)、拉犀卡 (Rakuszka)、屏曼諾甫斯岐 (Szamianowski)、維羅斯岐 (Welonski)、杜尼科甫斯岐 (Dunikowski) 及孔那 (Kuna) 均得爲波蘭之代表。

此外世界最著名女演員之一亦爲波蘭人。即蒙德斯叔斯卡 (Helona Modrzejewska) 是。蒙氏以一八四四年生於克拉科。以扮演沙士比亞悲劇中的女主角著於時。卒於一九〇九年。蒙氏之死，使舉世愛好真正戲劇之人均爲之悲傷不止云。

波蘭之木刻亦佳。木刻家維特·斯特維斯 (Wit Stowosz) 於一五〇〇年左右，爲克拉科聖瑪利教堂中祭壇所作之木畫，尤爲著名。

一七七四年波蘭王奧古斯特在位，獎勵各種藝術；故陶器之製造，因之亦甚發達。數年後，波蘭東部諸城始產白瓷，是項最初之製造品頗爲收藏家及博物館所珍視。

第四節 科學

波蘭對於科學上之貢獻，有二人焉，一爲哥白尼，一爲居禮夫人。

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 一四七三——一五四三）爲當時最偉大之天文家，初習數學於克拉科大學。一四九六年始至波倫亞 (Bologna)，習天文學與寺院法。後又攻醫學於帕雕亞 (Padua)，曾於菲拉臘

(Farrara) 得寺院法博士學位。是時也，一般人士均以爲地形平坦，日繞地球璇轉。獨哥白尼著天體循行論 (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倡天體系統以太陽爲中心之說。是書出版於盧連堡 (Nuremberg)，哥白尼於是書出版後數日，即行逝世。

居禮夫人 (Marie Skłodowska-Curie) 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生於瓦薩，幼年處嚴父指導之下，飽受科學訓練。其後至法國，嫁法國物理學家居禮 (Pierre Curie)。一九〇三年居禮夫婦得皇家學會之大衛獎章 (Davy Medal)，同時諾貝爾獎金又爲彼夫婦與法國物理學家柏克勒爾 (Henri Becquerel) 所得。一九一〇居禮夫人發表其名著輻射論 (Traité de Radiactivité)，翌年又得諾貝爾之化學獎金。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丁以鑄一公分 (Harding) 贈居禮夫人，一九二九年美總統胡佛 (Hoover) 以五萬金元，贈與夫人，以表夫人服務人類之敬意。

此外波蘭科學家之得國際聲譽者，甚多。斯尼德岐 (Jan Sniadecki)、科欽斯岐 (Kochanski)、甯岐 (Nencki)、達爾特 (Dietl)、刺西波斯岐 (Raciborski)、尼林 (Nehring)、布魯克尼爾 (Brukner)、馬里岐 (Malecki)、克林斯岐 (Kryński)、魯多斯勞斯岐 (Lutosławski)、羅布魯斯岐 (Wróblewski)、布羅秀斯 (Brocius)、里普科斯岐 (Leprowski)、馬林諾斯岐 (Malinowski)、特犀平斯岐 (Trzebiński)、新科斯岐 (Ciemkowsky)、羅斯達芬斯岐 (Rostafinski) 等爲尤著。

附錄一 波蘭史大事年表

- 七〇〇 世傳克拉克建克拉科城。
- 八四二 農人畢阿斯特當選爲波蘭主。
- 九六〇——九九二 密岐斯拉夫第一爲波蘭公。
- 九六五 波蘭公娶波希米亞公子。
- 九六六 波蘭人始信天主教。
- 九九二——一〇二五 波利斯拉夫第一爲波蘭公。
- 九九七 波蘭人阿達爾拍傳教於波羅的海濱，後爲普魯士人所殺。
- 一一〇〇二 波蘭與日耳曼民族戰爭。
- 一一〇二四 波利斯拉夫第一自立爲王。
- 一一〇二五——三四 密岐斯拉夫第二爲波蘭王。
- 一一〇三四 波蘭王卒，母后率幼主卡息米出奔，貴族執政。

一一〇八——五八 波蘭王卡息米返國親政。

一一〇五八——七九 波利斯拉夫第二爲波蘭王。

一一〇七九 教皇廢波蘭王。波蘭貴族執政。

一一〇八一一一一〇一 拉第斯勞第一爲波蘭公。

一一〇一一一一三八 波利斯拉夫第三爲波蘭公。

一一〇一一一一九 波蘭征服波美拉尼亞。

一一三八 波蘭公卒，四子並立，互相殘殺。

一一四〇 西斯特興等教團傳入波蘭。

一一四〇一一八〇 日耳曼諸馬克圍結。

一一七七一一九四 卡息米爾第二爲波蘭公。

一一八一一波蘭喪失西波美拉尼亞。

一一一九一一六三 立陶宛興起，門多格（Mendog）爲王。

一一一六一條頓武士團定居於普魯士。

一二四一二蒙古人第一次侵入波蘭。波蘭王亨利戰死。

一一五〇——一三〇〇 日爾曼民族殖民波蘭。波蘭喪失西里西亞。

一一六四 猶太人得波蘭王允許，永有自治權。

一三〇六——三三 拉第斯勞第一爲波蘭王。

一三一五 紿德敏（Gedymin）爲立陶宛公。

一三一〇 拉第斯勞第一始得教皇同意，舉行加冕禮於克拉科城。

一三一六——三三 與條頓武士圍戰爭。

一三三三——七〇 卡息米第三爲波蘭王。

一三三五 波蘭與條頓武士團訂休戰和約，放棄波美拉尼亞與波希米亞，割西里西亞。

一三四〇 倍加里西亞。

一三四七 頒布法典。

一三六四 建克拉科大學。

一三七〇 卡息米大王卒，甥匈牙利王路易繼波蘭王位。

一三七四 路易被迫頒布憲章，允許波蘭貴族之特權。

一三八四 路易卒幼女赫德維格繼立。

一三八六 赫德維格嫁立陶宛公雅給羅。波蘭雅給羅朝立（一五七二）。

一三八七 立陶宛改信天主教。

一三九三 歐洲大飢荒英法荷諸國賴波蘭穀類救濟。

一三九九 波蘭王后赫德維格卒。

一四一〇 波蘭大敗條頓武士團於格綸瓦德。

一四一三 立陶宛與波蘭合併。

一四一四——二二 與條頓武士團戰爭。

一四三四 波蘭王雅革羅卒。拉第斯勞第三立。

一四四四 拉第斯勞第三與土耳其人戰墮馬死。

一四五七——九二 卡息米第四在位。

一四五四 頒布法典，設貴族院。

一四五四——六六 征服普魯士。

一四六六 併西普魯士；東普羅亦承認波蘭為宗教國。

一四九二 卡息米第四卒。長子約翰第一為波蘭王，幼子亞歷山大為立陶宛公。

一五〇一 波蘭王約翰第一暴卒，立陶宛公亞歷山大第一繼立。

一五〇五 波蘭國會勢力興起，採取自由否決制。

一五〇六—四八 西祺門第一在位。

一五〇七—八 第一次與莫斯科戰爭。

一五四三 天文家科白尼卒。（生於一四七三）

一五四八—七二 西祺門第二在位。

一五四八—一六〇六 波蘭文學黃金時代。

一五五〇 立新教徒巴拉爲王后，貴族反對。

一五五〇—一六〇〇 莫斯科勢力興起。

一五六二—七一 與瑞典戰爭。

一五六九 波蘭與立陶宛最後合併。

一五七二 西祺門第二卒，雅給羅朝亡。

一五七三，四月 法王弟亨利當選爲波蘭王。

一五七六—八六 史悌芬·巴托里爲波蘭王。

一五七七——八二 與莫斯科戰爭。

一五七九 建威爾諾大學。

一五八七 瑞典王子西祺門第三當選爲波蘭王。

一五九五 併小俄羅斯；但小俄羅斯仍保留其希臘正教。

一六〇一一——一 與瑞典戰爭。

一六〇六 第一次內戰。

一六〇九——一八 與莫斯科戰爭。

一六一七 與瑞典戰爭。

一六一八 普魯士與勃蘭登堡合併。

一六一〇——一二 與土耳其人戰爭。

一六三二 拉第斯勞第四立。

一六四六——六八 卡息米爾爲波蘭王。

一六四八——五四 哥薩克人叛亂；韃靼人侵入波蘭。

一六五五——六〇 與瑞典、莫斯科、勃蘭登堡及哥薩克人戰爭。

一六六〇 與瑞典媾和。

一六六七 與莫斯科媾和，哥薩克人以烏克蘭東部及基輔等地降莫斯科。

一六六八 波蘭王卡息米爾遜位。

一六六九——七三 波蘭王維斯略、維岐在位。

一六七三 索比斯岐敗土耳其人於綽西姆（Chocim）。波蘭王暴卒。

一六七四 索比斯岐當選爲王。（即爲約翰第三）

一六八三 索比斯岐大敗土耳其人於維也納。

一六九七 撒克遜選侯奧古斯特第二當選爲波蘭王。

一七〇〇 瑞典與俄國間之北方戰爭發生，波蘭助俄。

一七〇四 瑞典王查理第十二侵入波蘭，廢奧古斯特第二。

一七〇九 奧古斯特第二復辟。

一七三三——三五 王位空虛。

一七三五——六三 奧古斯特第三爲波蘭王。

一七四一 康那斯岐（Konarski）改革教育。

一七六三——六四 王位空虛。

一七六四 俄女王加德鄰賄賂波蘭議員，使選舉其私人坡納托甫斯岐爲王。俄軍至瓦薩。
一七七二二月十九日 俄、普、奧第一次瓜分波蘭。波蘭組織教育委員會。

一七八八——九一 四年國會廢除自由否決制。

一七九一 五月三日頒布新憲法。

一七九二 俄軍侵入。

一七九三 俄、普第二次瓜分波蘭。

一七九四 科修斯古起兵抗俄。十月被擒，俄軍入瓦薩。

一七九五 十月二十四日俄、普、奧第三次瓜分波蘭。

一七九七 波蘭軍成立於意大利。

一八〇四——五 俄大臣沙托里斯岐（Chatoryski）執政。

一八〇七 瓦薩大公國成立。

一八〇九 瓦薩軍征服加里西亞。

一八一二 八萬波蘭軍隨拿破崙進攻莫斯科。

- 一八一三 俄軍佔瓦薩。
- 一八一五 維也納會議。俄皇亞歷山大建波蘭王國。
- 一八一八 科修斯古卒於瑞士。（生於一七四六）
- 一八二一 浪漫文學興起。
- 一八二三 普魯士解放波蘭農奴。
- 一八二六 機皇尼古拉第一立，壓迫波蘭人。
- 一八三〇 波蘭人民起義。
- 一八三一 俄軍陷瓦薩。
- 一八三三——五六 帕斯絜維赤（Paskievitch）爲波蘭總督。
- 一八四六 奧屬加里西亞之波蘭人起事。
- 一八四八 普屬波森之波蘭人起事。奧國解放波蘭農奴。
- 一八六一——二 機皇亞歷山大第二解放農奴對於波蘭人讓步。
- 一八六三——四 波蘭革命失敗。
- 一八六七 奧許加里西亞自治。

一九〇四—五 日、俄戰爭。

一九〇五 波蘭人在俄國會中始有代表。

一九〇八 畢素司岐組織波蘭軍於奧國。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爆發。俄承認將來允許波蘭自治。

一九一六 德、奧瓜分俄屬波蘭。

一九一七 俄國三月革命，十二月革命，俄國退去戰爭。

一九一八 畢素司岐因拒助德、奧戰爭，被囚於馬德堡。

一九一九 凡爾塞和約承認波蘭獨立。

一九二一 三月民主憲法成立。與法國及羅馬尼亞訂同盟條約。十月與但澤訂約，允許德人及貨物自由通過「走廊」。

一九二三 五月右派及中央派執政，畢素司岐退休。始建築格達尼亞港。

一九二四 波蘭銀行成立，實行新幣制。

一九二六 畢素司岐政變，自爲總統，實行獨裁。

一九二九 世界經濟恐慌開始。

一九三〇 毕素司岐辭總統職，仍任陸軍部長，主持國政。

一九三二 七月與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以三年爲期。（後延至一九四五年底）

一九三四 與德訂互不侵犯條約，以十年爲期。

一九三五 三月國會通過畢素司岐所提議之新憲法，總統獨裁。五月畢素司岐逝世。（生於一八六七）

附錄二 波蘭新憲法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第一章 波蘭共和國

第一條

一 波蘭爲民主共和國。

二 波蘭之得光復自由，端賴其優秀子孫之奮鬥與犧牲；有如歷史遺產，代代相傳，昭垂不滅。

三 凡爲國民皆有努力謀增國家權力與威權之義務。

四 國民之完成前項任務應以其榮譽向其後裔負責。

第二條

一 大總統爲國家元首。

二 大總統應在上帝及歷史之前，對國家之幸運負其責任。

三 大總統以策謀全國幸福，準備國防，及維護波蘭在國際地位，爲其最大之責任。

四 全國統一與不可分割之權力集中於大總統一身。

第三條

一 大總統直轄之國家機關為政府、衆議院、參議院、國家軍隊、法院、及監察機關。
二 此等機關皆以為國服務為其天職。

第四條

一 人民之團體生活須在國家組織之範圍以內求發展，並受國家之扶助。
二 國家應保障人民團體生活之自由發展，但於必要時得監督之，並確定其條件，以謀公共之福利。
三 國家藉地方及經濟自治團體之協助，以謀公眾生活之完善。

第五條

一個人生產力為團體生活之樞紐。

一 國家確保人民有發展其個人才能之機會，以及信仰、言論、集合之自由。
二 此等自由以在謀公眾福利為限。

第六條

一 全國人民皆應盡忠於國家，並以至誠實現其應盡之職務。

第七條

- 一 人民參與公務權利之大小，以其對於公共福利努力服務之價值與效能為比例。
- 二 人民之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出身、宗教、性別、或民族之不同，有所區別。

第八條

一 勞力為繁榮國家及增加權力之基礎。

- 二 國家應保護人民之勞力並監督其工作之情形。

第九條

- 一 國家應謀全國人民間之聯絡，使其和衷共濟以謀公眾之福利。

第十條

- 一 人民之活動不得與法律上所規定之國家宗旨相反。
- 二 如遇反抗，國家得用強制手段處置之。

第二章 波蘭共和國之大總統

第十一條

- 一 大總統為國家之最高權力，應謀全國高級機關各種設施之調整。

第十二條

大總統有左列之權力：

一 就本人之意見，任命內閣總理；依內閣總理之呈請，任命各部部長。

二 召集及解散參衆兩院。

三 命令參衆兩院開會、休會與閉會。

四 爲國家軍隊之最高長官。

五 對外代表國家，接待外國代表，並派遣波蘭駐外代表。

六 決定宣戰與媾和。

七 締結與批准國際條約。

八 任命全國高級長官。

第十三條

一大總統得享有其個人之特權。

二 大總統之特權如左：

(一) 得指定一人爲大總統候選人，並得命令舉行大選。

(二)宣戰時，得任命大總統之繼承人。

(三)任免內閣總理、最高法院之院長、及監察院院長。

(四)任免軍隊總司令及海陸空軍總監。

(五)任命國家法院之法官。

(六)任命由大總統選任之參議員。

(七)任免衡平法裁所所長及其法官。

(八)得在參衆兩院任期滿前解散之。

(九)得向國家法院檢舉政府官員。

(十)行使大赦權。

第十四條

一大總統之行政法令應由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之副署，方有效力。

二 凡屬於大總統特權之行政法令，無庸副署。

第十五條

一大總統對其職務上之行爲，不負責任。

二、六總統在任期內，不得因與其執行職務無關之行為，而被人控告。

第十六條

大總統選舉之方法如下：

一、大總統候選者一人，由選舉會議推定之。

二、退位之大總統提出候選者一人。

三、退位大總統如利用前項權利，則大總統之選舉應由人民公決，就此二候選人（即選舉會議所推選之總統候選人及退位大總統所提出之總統候選人）選擇一人為大總統。

四、如退位大總統聲明不願提出候選人，或於選舉會議推定大總統候選人後之七日內，未提出另一候選人，且不舉行普選者，則選舉會議所推出之候選人，即被視為當選之大總統。

第十七條

一、選舉會議以參議院院長為主席，衆議院院長候補主席外加內閣總理、最高法院院長、海陸空軍總監，及由優秀之公民中所選出之七十五個選舉人組織之。此七十五個選舉人三分之二為衆議院所推舉，三分之一為參議院所推舉。

二、選舉人之任務於當選大總統就職之日起終了。

第十八條

- 一 選舉會議由大總統負責召集；至遲須在其任期屆滿前之第十五日為之。
- 二 參衆兩院應於選舉會議開會之前三日，由各該院長分別召開會議，推定選舉人。
- 三 如參衆兩院業已解散，而新參衆兩院之選舉結果尚未公布，則選舉人之推選仍由上屆參衆兩院之議員共同負責。

第十九條

一 大總統就職之前，須宣誓如下：

余深感維護國家命運負責之重，謹在上帝與歷史之前宣誓：在余擔任大總統職務期內，當以至誠維護國家主權與威嚴，實行憲法議案，予人民以正義，祛除國家之危害，而以謀祖國之幸福為余唯一之職志。天主其佑乎！亞門！

二 詛辭應由當選大總統及在場之長官共同簽署證明。

第二十條

一 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自其就職日起計算之。

二 在改選大總統之普選期內，大總統之任期得延長若干時日，至辦理投票選舉結束為止。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如在七年任期屆滿前死亡，或自動辭職，則參議院院長應即召集選舉會議，推選大總統候選人。退位大總統如指定另一候選人，則渠須下會舉行人民公決。

第二十二條

- 一 如大總統不能繼續行使職權，參議長應召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決定應否認為大總統出缺。
- 二 宣告大總統出缺之決議，須經參衆兩院法定名額五分之三之大多數議員表決之。
- 三 前項決議案一經通過，參議院院長應即召集選舉會議。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出缺時，由參議院院長代行大總統之職權。如參議院已經解散，則由已解散之參議院院長代行大總統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 一 宣戰期間，大總統之任期得於媾和成立之日起延長三月。如在媾和之前大總統出缺，則大總統應另以命令公佈於官報，任命繼承人。
- 二 繼承人就職後，其任期至媾和成立之日起，延長三月為止。

第三章 政府

第二十五條

一 政府掌理國家大政；其已劃入其他國家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二 政府由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三 內閣總理代表政府，監督其事務，並決定國家大政方針。

四 各部部長掌理該部之國家行政，並執行其受委派之特殊工作。

五 政府之組織，尤其是內閣總理、內閣、及各部部長之活動範圍，皆由大總統明令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一 各部部長組織內閣；以內閣總理爲主席，議決案必須政府全體人員表決之。

第二十七條

一 內閣總理、內閣、及各部部長，得頒佈命令，以執行國家法律，及關於此種法律。

二 此等命令不得違背國家法律，並應在波蘭法律公報內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一 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在政治上向大總統負責，大總統得隨時免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一 衆議院對於政府行使國會監督權時，得要求政府全體辭職，或一部部長辭職。
二 前項之提議僅可於常會中提出，且不得於提出會議時即付表決。

三 此項提議如得衆議院普通多數之表決，而大總統既不在三日內將政府或一部部長免職，又不頒佈命令解散國會，則此項提議須交付下屆參議院會議審查之。

四 參議院如贊同衆議院之議決案，大總統應將政府或一部部長免職；否則須解散參衆兩院。

第三十條

一 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除對大總統應負政治責任，與對衆議院應負國會責任外，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如有故意違反憲章，或與其職務有關之法令時，須依照憲法上之規定，對國家懲戒法院負其責任。
二 大總統及參衆兩院之聯席會議，皆有提出內閣總理或一部部長對憲法負責之權。
三 聯席會議關於決議內閣總理或一部部長受國家懲戒法院管轄之事件，應經兩院議員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之表決，方得通過。

第四章 衆議院

第三十一條

一 衆議院行使立法職權，監督政府種種設施，並決定預算及向人民征稅。

二 衆議院監督政府種種設施之權如左：

(一) 得要求政府全體辭職或一部部長辭職。

(二) 得連合參議院要求內閣總理或部長負憲法上所規定之責任。

(三) 得質問政府。

(四) 得每年審核國家決算，並得給予政府適當之費用，以清償其債務。

(五) 得參加公債之監督。

三 關於國家行政上之設施不屬於衆議院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一 衆議院係按照平等比例普選制以不記名投票直接選舉法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 衆議院之任期為五年。自召集之日起計算之。

三 大總統應於衆議院解散後三十日內命令改選。

四 投票選舉應於命令改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五 衆議院之任期未屆滿前遭解散者，應說明其理由。

六 現役海陸軍人不得參加投票選舉

第三十三條

- 一 凡在改選命令頒佈以前滿足二十四歲享有完全公權與民權之人民，不分性別，皆有選舉權。
- 二 凡有選舉權並已滿足三十歲之公民，皆有被選舉權。
- 三 全國依據選舉法劃為若干選舉區，議員之數目與選舉之程序，亦應加以規定。其由於道德上與心智上之缺陷致被剝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之種類，更應詳為說明。

第三十四條

一 衆議院在任期内其議員中推選議長一人。

二 議長選舉大總統之權保持至新衆議院組成之日為止。

第三十五條

- 一 衆議院首次會議應於兩院選舉結果公佈後之三十日內舉行之。
- 二 衆議院每年至遲應在十一月內舉行常會，且不得於會期四個月前閉會。如國家預算案業已通過，則雖四月會期未滿，亦可閉會。
- 三 常會得休會三十日。

- 四 非經衆議院許可，不得休會至三十日以上，或延長休會時期。
- 五 因休會而延長之時間不在本憲法規定之開會期間內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一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衆議院非常會議。如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大總統應於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二 非常會議舉行時，議事日程內僅可列入依照大總統之命令所提交之事件，或爲依照各議員請求開會所提出之事件，或爲依據法律與規程必須在最近一次之會議內討論之事件，或爲依據內閣總理或衆議院長之呈請而大總統認爲緊急之事件。

第三十七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凡衆院之決議須得普通多數之通過；出席人數至少應有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八條

- 一 衆議院會議取公開形式。
- 二 衆議院得決定採取祕密式之會議。
- 三 衆議院議事之紀載以議長命令發出之議事錄及速寫紀事錄爲主。

四 公佈或散發衆議院各次公開會議之報告者，不負任何責任；但其報告須據實詳述衆議院議事之經過。

第三十九條

一 衆議員應先宣誓而後就職。誓辭如左：

余深感效忠於波蘭共和國責任之重，謹以余之榮譽及波蘭共和國衆議院議員之資格為擔保鄭重宣誓：在余擔任議員之職務期內，當恪守誓言，努力為國家謀福利，決不臨事畏縮，且以尊重國家之威嚴、統、與權力，為余唯一之責任。

二 如拒絕宣誓或不坦白宣誓，即無異拒絕議員之職位。

第四十條

衆議員得接受報酬，並有免費在國境內用一切國有交通工具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一 衆議員之各種免除權僅以其參加衆議院工作所必要者為限。

二 衆議員在院內之發言、提議、與質問，或於院內議事時有不當之行為，僅須對衆議院負責。

三 衆議員如有違反效忠於波蘭國家之行為，或被國家訴追之行為，經衆議院之決議，或依議長或司法部長之請求，皆可移付國家懲戒法院審理之。經該院判決，得褫奪其國會議員之資格。

四 衆議院會議時議員之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先得衆議院之核准，方可由法院傳審之。

第四十二條

一 凡與衆議院無關之活動，衆議員與人民負相同之責任。

二 但對議員在其就職前，或就職後所提起刑事訴訟，或為行政上懲戒之訴訟程序，經衆議院之要求，均應停止進行；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三 刑事或懲戒之訴訟程序停止時，時效期間不得適用。

四 在衆議院會議時間被羈押之議員，苟非由法院之判決，經衆議院議長之要求，應即開釋。

第四十三條

一 衆議員不得兼參議員之職務。

二 法律應規定衆議員所不得接受之職位與職務，衆議員如違反此種規定，即喪失其議員資格。

三 衆議員不得有與職務不相容之行為；如有違犯，應受法律之制裁。

第四十四條

一 衆議員不得以本人之名義，或他人之名義，或代其他營利機關公司，或合夥等組織，買受，或承租國家之不動產，或擔任訂立承辦物品，或承包工程之契約，或取得政府給與之特許權，或其他個人之利益。

二 議員違犯上開禁令者，經衆議院議長或監察院長之提出，得將其移送國家懲戒法院審理；經該院之判決後，得受免職之處分，並沒收其由政府所取得之利益。

三 衆議院長依據法制委員會五分之三之大多數委員通過之決議，於特殊情形之下，若不違背既成之習慣，得核准議員與政府立契約之關係。

第四十五條

一 內閣總理各部部長及其所委托之官吏，皆有參加衆議院議事之權，且得隨時發言，不受發言人依次發言規定之拘束。

二 衆議員得依規程上規定之方式，向內閣總理及各部長提出與其所在各部有關事件之質問。

三 內閣總理或各部部長接得前項質問後，應在四十五日內答復，否則即須陳述其拒絕解釋之正當理由。

第五章 參議院

第四十六條

一 參議院得參加左列各事之決議；其職權與衆議院同，但無創議權。

(一) 關於要求政府或一部部長之辭職。

(二) 關於大總統發還兩院重行審查之議案。

(三) 關於憲法之修改。

(四) 關於戒嚴命令之撤銷。

二 參議院爲第二立法機關，其職權在審核預算，及衆議院所通過之案件；並得參加公債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一 參議院以參議員組織之。議員中三分之一由大總統任命；三分之二用選舉方法決定之。

二 參議院之任期，其開始及終止與衆議院同。

三 參議院之選舉法應規定參議員之數目，選舉之方法，及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人之種類。

第四十八條

本憲法自第三十四至四十五各條，對於衆議院之規定，亦適應於參議院。

第六章 法令

第四十九條

一 法令之種類如左：

(一) 法律。

(二) 大總統之命令。

二 法令不得與本憲法相抵觸。

第五十條

- 一 立法創制權屬於政府及衆議院。
- 二 預算之通過，軍隊之召募，及國際條約批准等權，專屬於政府。
- 三 衆議院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通過關於未列入之預算而須向國庫支取經費之議案。

第五十一條

國債之發行，國有不動產之處分或抵押，其價值逾波幣十萬以上者；國稅及其他公共捐稅之徵收、關稅、特許、專利、與貨幣制度之規定，以及國庫對於財政上擔保之接受，皆須以法令爲之。

第五十二條

一 與他國締約，不論爲商約，或爲關稅條約，凡爲永久增加國庫之負擔，且以新負擔加諸人民，或爲國家邊疆之改變者，皆應依照規定之方式，先得參衆兩院許可，方得批准。

二 如有不可遲延之情形，大總統得依內閣之呈請於未批准前暫時宣佈商約，或關稅條約之全部，或其中條文之數款。

第五十三條

一 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概應咨送參議院審查。

二 參議院對於議案提出否決，或修正之決議，除衆議院以五分之三之大多數予以否決外，概應認爲通過。

第五十四條

一 凡依憲法通過之議案，應由大總統簽署方生效力，并應在波蘭法律公報內公布之。

二 大總統於接受議案三十日內，得將原案送還衆議院，請其重爲審查；但衆院不得在下屆常會前爲之。

三 如兩院全體議員之半數以上依照原案不加修正，再通過時，大總統即簽署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一 法律應規定大總統有於一定時間與範圍內，頒發命令之權；但此權力不能爲憲法之修改。

二 衆院休會時，大總統若遇緊急情形，得在國家立法範圍以內，頒發命令；但有左列之例外：

(一) 關於本憲法之修正；

(二) 關於參衆兩院選舉之法律；

(三) 預算案；

(四) 課訂國稅，及創立專利制度；

(五) 幣制。

(六)發行公債；

(七)處分或抵押價值在十萬波幣以上之國有產業。

三
依據本條規定之命令，應由內閣之呈請而頒發之，且僅可以法令修正之，或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政府之組織，軍隊之最高統轄，或為政府行政之組織，皆可隨時以命令行之；且其修正與停止，亦應經大總統頒發相同之命令。

第五十七條

一
大總統之命令，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且須就其在憲法上之根據，公布於法律公報。
二
如本憲法或其他法律為特殊立法之需要，須訂立一種法律時，大總統按照本憲法規定之條件所頒布之命令，有其相同之效力。

第七章 預算

第五十八條

一
國家之預算每年以法律定之。
二
政府應在下屆預算年度未開始之四個月以前，於衆議院會議期內將預算草案提交衆院審查之。

三 衆議院之審查預算案，須於政府提交日起之九十日以內爲之。參議院須在衆議院規定期限屆滿日起之二十日以內審查之。

四 衆議院審查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應在參議院規定期限屆滿日起之十日以內審查之。

五 大總統之公布預算，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預算案由參衆兩院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時，以兩院通過之條文公布之。

(二) 參議院在規定期限內，對於預算案均無決議時，即以衆院之條文公布之。

(三) 衆院在規定期限內，對於預算案，或對於參議院所提出之修正案無決議時，即以參院之條文公布之。

(四) 兩院在規定期限內，對於預算案均無決議時，即以政府提交之條文公布之。

第五十九條

- 一 凡非預算案內規定之經費，概不承認；即增加預算案內所規定之經費，亦應得政府之許可。
- 二 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支用經費；但國家有緊急危險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政府應依內閣之決議，支用經費；而在此項決議通過之七日內，咨請衆院審議關於加增之款額之分配。內閣之決議應於官報內公布之。同時應將決議送達監察院。

第六十條

一 國家不可無預算。

二 如參衆兩院業已解散，預算案或預算草案至新年度開始未經通過時，政府得依照上年度預算之範圍內，徵收稅務及支用經費；至新衆議院首次會議通過政府提出之預算時為止。

三 如衆議院完全否決政府所提之預算草案，前項條文之原則亦得適用，如遇此種情形，政府應以新預算咨請衆議院審查之。同時政府根據上年度預算支用經費時，每項不得超過全遭否決之預算案所擬訂之數目。

第八章 軍隊

第六十一條

一 軍隊有保衛國家安全與主權之責任。

二 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及防衛國家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一 大總統每年得於規定數額內頒發徵募新兵之命令。

二 軍隊數額之增減，應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一 大總統得頒發關於統轄軍隊之命令，並以命令規定最高軍事機關之組織。大總統為軍隊最高長官，故亦能於命令中規定為其所頒發副署命令之方式。

二 大總統得使用兵力防衛國家。

三 如已任命總司令官，則指揮軍隊之權即移轉於該司令。

四 總司令所有一切指揮，有關軍隊之事項，應向軍隊最高長官大總統負責。

第九章 司法

第六十四條

- 一 司法權由法院以波蘭共和國之名義行使之。
- 二 法院行使司法權，須保護國內法律秩序，並養成人民之法治精神。
- 三 法官應獨立行使司法職權。
- 四 法官不得由其他官廳機關變更之或撤銷之。
- 五 凡依法公佈之法律，法院不得審查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一 法官概由大總統任命；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法院之組織、法官之地位、權利、義務及報酬，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一 法官之免職、停職、調任或恩給、告退，不問其本人之意志如何，應由司法決定之；但以法律所規定之情事為限。

二 如法官之調任或告退，係由法院依照法律規定而有之改組，則前項規定，不得適用。

第六十七條

司法官非經主官憲戒法院之許可，不得對其提起刑事訴訟。如無法院之命令，更不得擅行逮捕，但法官為現行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一 法律不得阻礙人民向法院訴追其所受損害之賠償。

二 個人之自由、住所之不可侵犯，及通信之祕密，皆確實保障之。

三 人民或住所之搜索，及通信之檢查，皆須另以法律規定其條件。

四 人民受法院審判之權利，不得褫奪，亦不得以其犯罪前不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為，令其受罰，或於四十八

小時後無法院之命令，加以逮捕。

五 特別法庭，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設立。

六 行政官署處罰之案件，經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應即移送法院審理；此項原則，應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一 大總統得以特赦命令，停止或改變法院已確定之判決，並可廢止判決之效力。
二 大赦應以法令爲之。

第七十條

一 全國設立左列之法院：

- (一) 最高法院，受理民刑訴訟；
 - (二) 最高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處分之是否合法；
 - (三) 權限爭議法院，處決司法法院及其他官署之管轄爭議。
- 二 軍事法院之組織、管轄權、訴訟秩序，及軍法官之權利與義務，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一 全國設國家懲戒法院，審理依據憲法對於部長、參議員、衆議員、彈劾之案件。懲戒法院，以最高法院之院

長爲主席，另加法官六人組織之。

二 國家懲戒法院法官，及候補法官之任期爲三年，由大總統就普通法院法官數目兩倍之陪審官中選擇之。陪審官一半由衆議院推選，一半由參議院推選之；兩院之候補議員，亦有當選爲陪審官之權利。

第十章 國家行政

第七十二條

一 國家行政，爲一種公衆服務。

二 國家行政權，以左列三種機關行使之：

(一) 政府行政機關；

(二) 地方自治機關；

(三) 經濟自治機關。

第七十三條

一 全國爲普通行政之便利，應劃分爲若干行政區域，曰省、曰縣、曰市、曰鄉。

二 省區之劃分，應以法令爲之。

三 市得依法律上所規定之條件，組織縣區或市區。

第七十四條

政府行政之組織，暨所屬機關種種設施之範圍，應以大總統之命令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一 省、縣、市區，得依全國行政區域之劃分，設立自治政府，以執行適應地方需要之國家行政之任務。

二 各自治政府，得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以內，為各該區域，或在各該區域以內，頒發與法律同等效力之規程；但此種規程，須得主管監督官長之批准，方為有效。

三 各自治政府為執行特殊任務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會。

四 前項聯合會，得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法人之資格。

五 地方政府之種種設施，應由中央政府各機關，或由高級地方政府之官長監督之。

第七十六條

一 為指導各項特殊經濟生活起見，應設立經濟自治團體。此種經濟自治團體，包括農會、產業公會、商會、手工業會、勞工會、自由職業公會，及公法上規定之團體。

二 前項公會，得依法律之規定，合組為聯合會，並可取得公法人之資格。

三 全國得依法律之規定，設立最高經濟會議，討論關於經濟生活之各種問題，及草擬與國家經濟有關之

法案，並得調整國家經濟各部門之活動。

四 經濟自治團體之活動，由中央政府特設立機關監督之。

第十一章 國家監督

第七十七條

- 一 監察院分設若干部，其職權在監督國家之財政設施，及有公法人資格機關之財政設施，並得審查國家各年度之決算，與每年以建議提交衆議院，使其核准政府之預算案；監察員行使職權絕對獨立。
- 二 監察院係獨立之機關，不受政府干涉。

三 大總統得任免監察院院長；並得依監察院長之呈請，與其副署，任免該院人員。

- 四 監察院院長執行職務所負之責任，與各部部長所負之責任相同。

第十二章 急緊時期

第七十八條

- 一 國家如發生內亂外患，或為廣大之叛逆陰謀，危害國家之組織與秩序，或危害人民之安全時，內閣得大總統之許可，可在全國或在發生危害之地方，頒發緊急戒嚴之命令。
- 二 前項命令在其公布之七日內，應送交衆議院審核之。

三 如衆議院已解散，則須將所頒佈之緊急戒嚴命令，送至新衆議院首次會議審核之。

四 衆議院得咨請撤銷緊急戒嚴命令。

五 上項動議不得於提出之同一會議內即付表決。

六 如參議院通過衆議院之決議，政府應即取銷該項戒嚴命令。

七 緊急戒嚴命令之公佈，使政府有權停止一切自由權，並使政府得行使依照緊急戒嚴法律所規定之特權。

第七十九條

一大總統防衛國家使用兵力時，應以命令在國境內或在一區域內，公佈宣戰之時期。

二 在宣戰期間，大總統不經兩院之許可，得在國家立法範圍以內，頒發命令；惟不可修正憲法，但得延長兩院任期，至和平條約成立為止；並得在國防所需要之時期內，以命令宣告兩院之開會、休會與閉會。此外大總統於兩院管轄範圍內之事件，得召集兩院議員組織之縮小會議討論之。

三 遇宣戰時，政府得行使戒嚴法上所規定之權力，及戰時法上所規定之特殊權力。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條

一 本憲法之修正應經大總統政府或衆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建議，方可提出。

二 大統總所提交之決議，應就其全部而不加修正而付諸表決。但政府以大總統名義批准之者，不在此限。

三 由大總統之建議，對於修正本憲法之條文，應經參衆兩院普通多數議員之投票表決之；但由政府或衆議院所提出者，應經兩院法定名額大多數之議員之表決，方得認爲通過。

四 大總統得於接受衆議院所提關於本憲法修正案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附同原案送還衆議院，請其再爲審議；但須至下屆會議方得爲之。

五 如兩院第二次仍照原案通過，不加修正，大總統即簽署公布之；否則必解散兩院。

第十四章 最後條文

第八十一條

一 本憲法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二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憲法案，（見法律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六七段）及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之修正案，（見法律公報第七十八期第四四二段）除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與第一百二十條外，應即廢止。

三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所公布之關於組織西里西亞省之憲法，（見法律公報第七十三期第四九七

（改）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見法律公報第六十九期第四四九段）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見法律公報第八十五期第六〇八段）與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各修正案，仍屬法案中第四十四條，現加以修正如下：

『前項法案之修正，應以國家法律決定之。』

一九二一年八月憲法案之第11條（見法律公報第11十六期第一四六段）應即廢止。

參考書

1. La Pologne : B. Mirkine Guetzewitch.
2. La Pologue : Raymond Marton.
3. La Revision de la Constitution Polovaise : Peretalkowey.
4. Histoire Paliogique de l'Europe Contemporaine : Oh. Seignobas.
5. Paland : Corsi.
6. Paland : Robert Macheray.
7. Paland and Her Economic Development : Roman Garecki.
8. Elements of Polish Culture As Seen By a Resident : Paul Super.
9. Events and Personalities in Polish History : Paul Super.
10. Poland To-day : Grace Humphrey.
11. Slavonic Nations of Yesterday and To-day : Stanoyevich.
12. The States Man's Year Book : 1936.
13. Current History : 1935.
14. 波蘭新憲法之研究：中波文化協會譯。